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富强科技

FUQIANG TECHNOLOGY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FUQIANG TECHNOLOGY CO., LTD.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如下：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15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6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5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35
十、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3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行业相关风险.....	37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4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4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6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48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4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9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3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十二、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65
十三、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72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96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9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7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9
七、特许经营权.....	130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30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34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8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13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1
三、发行人的会计报表.....	142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164
六、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16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5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166

九、经营成果分析.....	167
十、资产质量分析.....	187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3
十二、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3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3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5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6
三、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24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6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4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4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47
四、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47
五、同业竞争.....	249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4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64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64
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26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8
一、重大合同.....	26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2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2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72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74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7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6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77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78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279
八、审计机构的声明.....	280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1
十、验资机构的声明.....	282
十一、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3
第十二节 附件	284
一、备查文件.....	284
二、查阅时间、地点.....	284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285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6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286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286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7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90
一、股份锁定承诺.....	290
二、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95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98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302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304
六、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307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308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09

一、股东大会制度.....	309
二、董事会制度.....	312
三、监事会制度.....	314
四、独立董事制度.....	31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317
附件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18
一、战略委员会.....	318
二、审计委员会.....	318
三、提名委员会.....	319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富强科技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强精密	指	清远富强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
富强有限	指	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杭州富嘉	指	杭州富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昌富强	指	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富强	指	广州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富强	指	长沙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强实业	指	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富强塑胶	指	广州市白云区富强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富强塑料厂，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
珠海启富	指	珠海横琴启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创强	指	珠海横琴创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38.SH）
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埃安、埃安	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创汽车	指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提爱思	指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河西	指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广爱兴	指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林骏	指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79.SH）
常熟汽饰	指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35.SH）
神通科技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228.SH）
肇民科技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00.SZ）
唯科科技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96.SZ）

东箭科技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78.SZ）
福赛科技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529.SZ）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天健会计师、天健立信、立信所、立信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富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二、专业术语

整车厂	指	汽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一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一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二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二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汽车饰件	指	汽车零部件重要组成部分，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注塑	指	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注塑模具	指	一种将熔融塑料以注射的方式注入模具型腔中，得到塑料产品的模具
注塑零部件	指	使用注塑机，采用定制化开发的注塑模具，将熔融的原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模等操作制作形成的零部件产品
喷涂	指	根据零部件的用途和要求，用油漆等涂料涂满其表面
总成	指	由不同单元产品组成一个系统产品，从而使整车生产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门内饰板总成	指	汽车的车门内侧重要的集安全、功能和装饰为一体的产品，其上主要集成门内饰板本体及扶手、开关、扩音器等功能件
挡泥板总成	指	安装在车轮外框架后面的板式结构，防止飞起的石子以及沙砾打伤车身的漆面，其上主要集成隔音棉、导风板等功能件
保险杠类产品	指	汽车用来吸收和减缓外界冲击力、防护车身前后部的安全装置，其上主要集成雾灯、转向灯、雷达传感器、大灯支架等功能件
雨刮盖板总成	指	挡风玻璃与引擎盖间的外饰功能件，可以引导前挡风玻璃外来水的流向，其上主要集成导水槽、导风罩、雨刮饰盖等功能件
机舱护板总成	指	发动机、蓄电池周边塑胶系列产品，可降低风阻，保护底盘及蓄电池，其上主要集成隔热板、隔音垫等功能件
塑料粒子	指	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主要包括PP等
PP	指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和抗溶剂性，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要承诺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阅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对第一大客户广汽集团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广汽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1%、56.93%、73.90% 和 82.24%，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广汽集团下属公司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的合作持续深入，且广汽埃安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有限故仅能优先保障现有主要客户的订单供应，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广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未来若广汽集团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广汽集团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

客户来弥补广汽集团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9.47%、90.68%、94.46%和 96.7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56.51%、56.93%、73.90%和 82.24%，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因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下滑或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主要产品最终应用在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系列车型上的产品收入占主要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若该类车型的销量大幅下滑，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3%、32.43%、25.55%和 24.41%，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产品所适配的下游市场新车型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发行人仍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需求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特征，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存在与部分客户约定产品价格年降条款，年降一般在产品量产次年开始执行，年降比例约在 2%-6%之间。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7%，以此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若当年度年降比例提升 1 个百分点，则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031.87 万元、主

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75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新产品开发及量产进度放缓、年降产品数量及占比提高、年降幅度增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66.25 万元、39,227.91 万元、48,714.92 万元和 **49,263.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6%、37.91%、36.21%和 **35.15%**。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模具、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原材料等。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103,790.34 万元和 **63,85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1.29 万元、10,832.74 万元、12,850.01 万元和 **7,830.50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多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产品销量下滑、年降幅度上升、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不力、成本费用管控不力等不利情形发生，将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下滑，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汽车产业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又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需求。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162.85 万辆，与 2021 年基本持平，较 2020 年增长 3.61%，但仍然较 2019 年下降 10.54%，与 2017 年全球汽车销量更有一定距离。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686.40 万辆，较 2021 年增长 2.24%，但仍然较 2017 年下降 6.98%。**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销量为 1,323.9 万辆，同比增长 9.80%**。若宏观经济波动带来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根据《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7号），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4-2025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2027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尽管2023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仍然保持一定增长，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取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发展的影响尚不明晰，且免征购置税等相关政策存在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配套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面临补贴退坡、技术升级、续航里程限制等挑战，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20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5,4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茂山
注册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3号
控股股东	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茂镜、陈茂山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1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5,1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6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主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富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等。具体而言，公司依托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能力，为下游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步设计、开发兼具舒适性、环保性，美观、安全、轻量的汽车内外饰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内外饰件包覆及产品自动化装配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至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4,548.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4.11%。

同时，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视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精密注塑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凭借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多次荣获广汽本田“品质优秀奖”，广汽埃安“质量优胜奖”、“优秀合作奖”，广汽乘用车“优秀供应商”等客户奖项，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

（二）主营产品及用途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主要包括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五大类产品。该等饰件产品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的精密注塑模具所生产，注塑工艺包括单色/多色/带色注塑、气辅注塑、嵌件注塑、高光注塑、覆膜注塑、低压注塑、模内一体注塑等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生产所需的 PP 等塑料粒子，以及表皮、吸音棉、拉手等外购部件，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坯等材料，以及包装及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及精密注塑模具均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少量外协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

（五）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销售产品的模式为直销模式，所生产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为汽车整车厂配套或向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与发动机、变速器、车灯系统等集成度较高的零部件相比，汽车内外饰件种类繁多，差异化较大，整体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品类齐全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其中主要总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平均可达到2%-4%。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质量稳定的产品以及优质服务，公司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多次荣获广汽本田“品质优秀奖”，广汽埃安“质量优胜奖”、“优秀合作奖”，广汽乘用车“优秀供应商”等客户奖项。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整车制造企业与汽车零部件厂商已形成专业化分工格局，包括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内的汽车内外饰件通常均由国内主要整车厂商向就近配套的、经过严格认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不自进行生产，行业经营模式成熟。

汽车内外饰件的上游主要为塑料粒子，表皮、吸音棉、拉手等外购部件，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坯等材料，以及包装及周转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其中核心原材料塑料粒子为大宗商品，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货渠道，可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汽车内外饰件的下游为整车生产厂商，下游市场成熟稳定，竞争充分，产业链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自2014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深耕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多年，已形成成熟稳定的、行业内通行的业务模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内外饰件生产所需的PP等塑料粒

子，以及表皮、吸音棉、拉手等外购部件，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坯等材料，以及包装及周转材料等。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自主采购与客户指定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在自主采购的方式下，公司自主开发、培育供应商，并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物料需求申请，通过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采购对象，经审核后进行采购。另外，在内外饰件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的品质对产成品的性能有较大影响，因此在特定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选择上，按照汽车行业惯例，客户通常会指定采购供应商。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并结合相应产品的产能、客户可能存在的临时需求、运输风险等因素提前生产备货，确保供货的及时性、连续性。公司已形成成熟有效的生产控制方法，可以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以按质按量、按工艺要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公司内外饰件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并结合产能、投入产出考量等因素对部分非核心工序实施委外加工，按质、按量、按期交付产品。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以整车厂商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等。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多年，整车厂商已形成成熟稳定的采购体系。公司首先通过客户的层层审核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设计并获得定点，并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交付。

得益于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丰富客户群体。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规模较大

1、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稳定增长

公司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拓展内外饰件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103,790.34 万元和 63,850.9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081.29 万元、10,832.74 万元、12,850.01 万元和 7,830.50 万元，收入与净利润稳定增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与广汽埃安、合创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分别为12,236.44万元、20,588.04万元、47,584.89万元和34,548.26万元，占比分别为24.83%、30.40%、45.85%和54.11%，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3) 发行人业绩健康，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超过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94.39万元、15,773.43万元、23,616.89万元和10,111.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81.29万元、10,832.74万元、12,850.01万元和7,830.5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净利润，经营业绩健康。

(2) 发行人未来业绩具有稳定性

1) 汽车产业政策支持我国汽车行业向好发展

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6%和2.2%，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1,324.8万辆和1,32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3%和9.8%。

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飞速的发展，产销量在5年间增长近8倍。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88.7万辆，同比增长95.60%，占国内汽车销量的比例达到25.6%，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74.7万辆，同比增长44.10%，市场占有率达到28.3%。当前，由于科技和产业变革，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新能源汽车行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23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4-2027年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将再度延续；202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加持下，我国汽车行业有望保持平稳发展。

2) 公司定点及量产车型不断增加，经营业绩有保障

报告期内已量产车型中，尚有较多车型目前尚未达到整车厂预计销量，该部分车型在剩余生命周期内将继续由公司配套内外饰件产品，并产生持续的订单需求；另外，对于报告期内未量产、目前已获定点的车型，公司已具备为其配套内外饰件产品的条件，按照整车厂开发计划，在其生命周期内亦将持续产生内外饰件订单需求，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按照产品现行单价与车型生命周期内预计剩余整车销量（即预计销量-目前实际销量，并对预计销量进行部分折扣）来计算，未来3-5年内，公司为上述车型配套的产品收入合计约为72亿元。

除已定点或已量产车型外，公司还与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合计有35款车型的相关产品处于同步开发设计阶段，其中，预计有5款车型的相关产品可在2023年获得定点。当公司获得该部分车型定点并开始量产，在其生命周期内亦将持续产生内外饰件订单需求，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从上述订单获取情况来看，公司未来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稳定性。

3) 公司产能即将迎来进一步扩张

2023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为83.80%，其中清远二厂和宜昌工厂接近满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逐年攀升，其中2022年门内饰板总成产量达48.53万套，2023年1-6月达31.95万套。公司募投项目之“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在达产后具备年产汽车门内饰板总成35万套、其他内外饰件50万套的产能规模。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门内饰板总成产量将达到近百万套，产能产量实现进一步扩张。

另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富强已新购入土地、拟筹划建设厂房，就近配套下游整车厂。公司产能即将迎来进一步扩张，有利于支撑公司业绩的持续发展。

4) 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与客户储备

① 技术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同步开发、模具设计与生产、产品总成制造等方面的技术能力，致力于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优良的产品及服务。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公司持续掌握着行业前沿技术，实现产品和技术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关键指标参数优于行业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凭借优异

的技术表现，公司与珠三角地区代表性整车制造集团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合作以来始终稳定向其供应内外饰件产品，并成为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广汽本田供应份额最大的雨刮盖板、挡泥板供应商。

公司具备一级供应商完备的产品设计、开发与生产能力，对模具开发生产、产品总成制造各环节技术具有深入研究，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包括高韧性耐冲击后保险杠饰板的研发项目、高韧性耐冲击前保下格栅饰板的研发项目等 18 项，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

②客户储备

公司与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广汽本田、提爱思、广爱兴、河西、林骏等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并在多个产品上成为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广汽本田供应份额最大的供应商；公司在新客户开拓上卓有成效，在乘联会发布的 2022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前五名的厂商中，公司已覆盖其中三分之一的新能源车企。报告期内公司对造车新势力的收入保持增长，并有 9 款车型已获定点，13 款车型正处于同步开发设计阶段；公司已进入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具备直接为其供应内外饰件产品的条件。

综上，公司未来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规模较大

（1）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

在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中，有 9 家公司披露新能源业务收入，2022 年，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排名第 4 位，仅次于宁波华翔、模塑科技和常熟汽饰。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收入迅速提升，分别为 12,236.44 万元、20,588.04 万元、47,584.89 万元和 34,548.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83%、30.40%、45.85%和 54.11%，至 2023 年上半年新能源业务收入已达到 2022 年的 73%。

（2）发行人产能规模排名行业前列

2023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3.80%，其中清远二厂和宜昌工厂接近满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从核心产品产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

量逐年攀升。其中，2022年公司门内饰板总成产量达48.53万套，2023年1-6月达31.95万套，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门内饰板总成产量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三位，仅次于常熟汽饰、新泉股份；除门内饰板总成外，公司其他主要总成产品未有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产量。

序号	公司简称	产品	2022年产量 (万套)	2021年产量 (万套)	2020年产量 (万套)
1	常熟汽饰	门内护板总成	183.08	117.00	84.38
2	新泉股份	门板总成	99.79	88.83	74.47
3	发行人	门内饰板总成	48.53	26.07	15.76

注：除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外，21家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中，华域汽车、一汽富维、神通科技在公开资料中披露的主要产品亦包括门内饰板类似产品，但其统计单位为件，非成套的总成产品，可能包含门板类部件，无法得出其总成套数的产量，故未作列示。其中，根据神通科技募集说明书，其门护板类产品包括立柱饰板、门开启把手总成、尾门饰板等，2022年其门护板类产品收入为37,816.37万元，低于发行人的50,147.43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之“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在达产后具备年产汽车门内饰板总成35万套、其他内外饰件50万套的产能规模。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门内饰板总成产量将达到近百万套，与新泉股份相近，产能产量实现进一步扩张，从而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另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富强已新购入土地、拟筹划建设厂房，就近配套下游整车厂，公司产能即将迎来进一步扩张。

（3）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规模较大

在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注塑机为重要的生产设备，其账面原值占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一般为30%-4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部分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外，发行人注塑机原值仅次于新泉股份、唯科科技，发行人注塑机原值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塑机原值	机器设备原值	注塑机原值占比
1	新泉股份	53,721.99	168,556.94	31.87%
2	唯科科技	12,543.39	30,010.76	41.80%
3	发行人	11,924.42	27,945.99	42.67%
4	岱美股份	8,271.76	89,360.06	9.26%
5	一彬科技	6,675.44	40,590.75	16.45%
6	福赛科技	4,349.66	14,417.77	30.17%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塑机原值	机器设备原值	注塑机原值占比
7	肇民科技	3,982.62	11,571.67	34.42%
8	纽泰格	3,543.95	10,522.80	33.68%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受限于公开数据，上表中新泉股份、岱美股份、福赛科技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一彬科技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数据，唯科科技、纽泰格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数据，肇民科技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数据。除上表中所列公司外，其余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未披露注塑机原值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且规模较大。

（三）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具有行业代表性

1、发行人为珠三角地区内外饰件龙头企业

（1）发行人与珠三角地区代表性整车制造集团实现深度合作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京津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为主的六大汽车产业集群。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以来，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在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中均排名前两位。2023年1-6月，我国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为231.47万辆，占全国汽车产量的比例为17.67%，在六大汽车产业集群排名第一位。

单位：万辆

产业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排名	产量	占比	排名	产量	占比	排名	产量	占比	排名	产量	占比
珠三角地区	1	231.47	17.67%	2	415.40	15.28%	2	338.46	12.89%	4	313.29	12.37%
长三角地区	2	223.72	17.07%	1	521.80	19.20%	1	460.26	17.53%	1	430.32	16.99%
西南地区	3	151.61	11.57%	4	283.10	10.41%	6	278.53	10.61%	6	238.86	9.43%
华中地区	4	137.64	10.50%	5	271.20	9.98%	5	290.58	11.07%	5	303.01	11.96%
京津地区	5	130.58	9.97%	6	238.00	8.76%	3	319.52	12.17%	2	358.11	14.14%
东北地区	6	117.35	8.96%	3	300.50	11.06%	4	317.37	12.09%	3	347.63	13.73%

在珠三角地区中，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下属及合营企业的汽车产量分别为203.44万辆、213.25万辆、245.96万辆、117.82万辆，占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的比例分别为64.94%、63.01%、59.21%和50.90%，为珠三角地区代表性整车制造集团。

公司与广汽集团下属及合营企业实现深度合作。公司自2016-2018年与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合作以来，销售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621.17万元、38,305.09万元、76,379.67万元和

52,079.67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其与公司合作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为广汽埃安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公司为广汽乘用车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公司为广汽本田供应份额最大的雨刮盖板、挡泥板供应商；上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固。

另外，公司多次荣获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年份	奖项权威性体现
1	成本特别贡献奖	广汽本田	2020 年	广汽本田在当年度约 5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0 家成本优秀供应商颁发“成本特别贡献奖”奖项
2	优秀品质奖	广汽本田	2020 年	广汽本田在当年度约 5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0 家品质优秀供应商颁发“优秀品质奖”奖项
3	优秀供应商	广爱兴	2020 年	广爱兴在当年度约 40 家供应商中评选 1 家供应商颁发“优秀供应商”奖项
4	质量协力奖	广汽乘用车	2021 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 6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5 家品质优秀供应商颁发“质量协力奖”奖项
5	优秀质量奖	广汽埃安	2021 年	广汽埃安在当年度约 3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5 家品质优秀供应商颁发“优秀质量奖”奖项
6	最佳供应保障奖	广汽乘用车	2021 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 6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25 家供应保障优秀供应商颁发“最佳供应保障奖”奖项
7	品牌推广奖	广汽乘用车	2021 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 6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5 家对品牌推广优秀供应商颁发“品牌推广奖”奖项
8	成本优胜奖	广爱兴	2021 年	广爱兴在当年度约 40 家供应商中评选 1 家成本优秀供应商颁发“成本优胜奖”奖项
9	品质优胜供应商	广汽本田	2022 年	广汽本田在当年度约 5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0 家品质优秀供应商颁发“品质优胜供应商奖”奖项
10	质量协力奖	广汽乘用车	2022 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 6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5 家质量优秀供应商颁发“质量协力奖”奖项
11	成本优胜供应商	广汽本田	2023 年	广汽本田在当年度约 5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0 家品质优秀供应商颁发“成本优胜供应商”奖项
12	质量协力奖	广汽乘用车	2023 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 6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5 家质量优秀供应商颁发“质量协力奖”奖项
13	砥砺前行奖	广汽乘用车	2023 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 600 家供应商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年份	奖项权威性体现
				中评选前 25 家在突发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时仍积极拉动资源应对供应的优秀供应商颁发“砥砺相助奖”奖项

相关奖项系各客户在当年度全部零部件供应商中评选排名靠前的供应商颁发，以作为对供应商供货保障、产品品质、产品交付、成本管控等方面的肯定与激励。相关奖项名额较少，充分体现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上述颁奖主体均为珠三角地区代表性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相关奖项亦可凸显对公司作为珠三角地区汽车内外饰件龙头企业的认可。

（2）公司主要产品及配套车型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以下五大类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内饰板总成	30,869.77	48.75%	50,147.43	48.60%	26,957.18	39.90%	18,683.49	38.08%
挡泥板总成	5,538.84	8.75%	10,023.31	9.71%	7,785.89	11.53%	5,509.66	11.23%
保险杠类产品	4,650.55	7.34%	6,775.62	6.57%	5,579.60	8.26%	3,826.46	7.80%
雨刮盖板总成	1,967.34	3.11%	4,036.06	3.91%	3,695.56	5.47%	2,471.31	5.04%
机舱护板总成	601.31	0.95%	2,183.48	2.12%	1,594.28	2.36%	1,727.28	3.52%
小计	43,627.81	68.89%	73,165.90	70.91%	45,612.51	67.52%	32,218.20	65.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3,328.53	100.00%	103,187.30	100.00%	67,553.89	100.00%	49,06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总成产品的全国市场占有率逐渐上升。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总成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为 2%-4%。另外，公司总部位于珠三角地区，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发展，并跟随整车厂新建工厂的布局逐步在长三角地区、华中地区扩展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珠三角地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可达到 10%-20%，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年份	类别	产品分类	在全国的情况			在珠三角地区的情况		
			公司产品销量(万套)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市场占有率	公司产品在珠三角地区的销量(万套)	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万辆)	市场占有率
2023 年 1-6 月	内饰	门内饰板总成	31.41	1,128.10	2.78%	24.39	231.47	10.54%
	外饰	挡泥板总成	48.10		4.26%	40.75		17.60%

年份	类别	产品分类	在全国的情况			在珠三角地区的情况		
			公司产品销量 (万套)	国内乘用车产量 (万辆)	市场占有率	公司产品在珠三角地区的销量 (万套)	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 (万辆)	市场占有率
2022年	内饰	雨刮盖板总成	50.65	2,383.60	4.49%	44.77	415.40	19.34%
		机舱护板总成	27.92		2.48%	25.54		11.03%
	外饰	门内饰板总成	46.17		1.94%	29.86		7.19%
		挡泥板总成	90.58		3.80%	73.44		17.68%
2021年	内饰	雨刮盖板总成	91.84	2,140.80	3.85%	80.65	338.46	19.41%
		机舱护板总成	49.18		2.06%	39.31		9.46%
	外饰	门内饰板总成	23.19		1.08%	11.13		3.29%
		挡泥板总成	73.83		3.45%	61.05		18.04%
2020年	内饰	雨刮盖板总成	75.48	1,999.40	3.53%	66.01	313.29	19.50%
		机舱护板总成	34.75		1.62%	26.57		7.85%
	外饰	门内饰板总成	14.73		0.74%	7.73		2.47%
		挡泥板总成	48.64		2.43%	40.60		12.96%
2020年	内饰	雨刮盖板总成	47.86	1,999.40	2.39%	41.68	313.29	13.30%
		机舱护板总成	31.94		1.60%	24.01		7.67%

注：因公司保险杠类产品以零部件为主，涉及产品规格种类大小不一，与整车产量不具有明显的匹配关系，无法计算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除深耕总部所在地珠三角地区外，积极开拓其他区域业务，如在长三角地区、华中地区布局生产基地，为广汽乘用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合创汽车等整车厂，武汉新明、宁波万众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内外饰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非珠三角地区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另外，公司主要配套车型包括埃安S、本田皓影、埃安Y、传祺GS5等十余款车型，相关车型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2022年达21.48%，2023年1-6月为20.15%。此外，公司配套的主要新能源车型埃安S、埃安Y、埃安V等在珠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较高，2022年达20.60%，2023年1-6月为20.15%。

因此，发行人重点聚焦目前国内第一大汽车产业集群珠三角地区，并与珠三角地区第一大整车制造集团广汽集团实现深度合作，逐渐发展成为珠三角地区内外饰件龙头企业。

2、发行人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已形成一定先发优势

公司于2015年为广汽乘用车下属新能源分公司（广汽埃安业务发展的源起）开发模具、提供配套零部件，包括广汽埃安前几款车型所用模具，于2018年进入广汽埃安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于2019年开始量产销售。目前，公司新能源领域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广汽埃安、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

公司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初期及广汽集团发展新能源业务初期便抢先布局新能源领域，进入新能源领域汽车内外饰件同步设计和产品配套的时点早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凭借积累的产品开发与生产经验已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

目前，公司已成为广汽埃安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已覆盖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前五名中的三分之一车企，已获得新能源车企22款车型定点，其中包括造车新势力10款车型定点，且尚有23款新能源车型处于同步开发设计阶段。公司已进入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236.44万元、20,588.04万元、47,584.89万元和34,548.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83%、30.40%、45.85%和54.11%，占比不断提高，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新能源领域收入占比高于常熟汽饰的31.41%、福赛科技的28.38%和东箭科技的4.23%。

根据IDC预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2026年达到1,598万辆的水平，届时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10%。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与广汽埃安的业务合作持续深入，与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新能源整车客户的收入规模逐渐提升，以及不断开拓其他新客户，预计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在技术研发、检测能力、同步开发设计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出色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广东省汽车精密注塑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获得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如需要具备高度的技术能力、设备水平和专业人才队伍，对研发进行复杂的测试、测量和分析，并配置充足

的专业设备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以确保研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研发过程的可操作性和高度准确性；需要具备科技创新能力，在行业或领域内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和创新活动，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需要具备工程化开发的能力，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要求，并经过多环节评审后方能通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214.23 万元、3,994.64 万元、4,981.59 万元和 2,48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5.90%、4.80%和 3.88%。在 A 股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中，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比较高。2020-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在全部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 4 位、第 2 位和第 7 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 股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1	京威股份 002662.SZ	12,318.95	7.38%	22,256.12	6.22%	20,100.60	5.73%	14,043.92	3.74%
2	唯科科技 301196.SZ	3,199.75	6.09%	5,804.25	6.06%	4,384.86	3.78%	3,260.81	3.58%
3	神通科技 605228.SH	4,073.65	5.97%	8,337.40	5.84%	6,500.91	4.72%	5,501.17	3.70%
4	福赛科技 301529.SZ	2,754.66	6.84%	3,982.93	5.74%	3,545.97	5.92%	2,701.42	5.82%
5	金钟股份 301133.SZ	2,336.46	5.75%	3,910.64	5.36%	2,431.78	4.43%	1,453.82	3.67%
6	东箭科技 300978.SZ	5,043.25	5.62%	9,438.95	5.34%	6,596.71	4.03%	5,426.72	3.68%
7	发行人	2,480.50	3.88%	4,981.59	4.80%	3,994.64	5.90%	2,214.23	4.49%
8	纽泰格 301229.SZ	1,692.92	4.41%	3,179.48	4.59%	2,729.33	4.97%	2,719.06	5.49%
9	广东鸿图 002101.SZ	14,886.04	4.55%	30,265.63	4.54%	28,167.19	4.69%	26,208.80	4.68%
10	华域汽车 600741.SH	350,567.40	4.55%	716,146.38	4.52%	635,156.30	4.54%	557,285.33	4.17%
11	一彬科技 001278.SZ	5,660.93	6.12%	8,406.90	4.52%	6,774.37	4.75%	5,558.35	4.21%
12	肇民科技 301000.SZ	1,270.78	4.42%	2,383.19	4.46%	2,358.49	4.04%	1,707.67	3.45%
13	新泉股份 603179.SH	20,525.47	4.43%	30,618.25	4.41%	22,473.45	4.87%	15,079.33	4.10%

序号	公司名称 及股票 代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14	金杯汽车 600609.SH	11,043.21	4.07%	24,378.15	4.33%	16,951.67	3.27%	18,352.96	3.36%
15	岱美股份 603730.SH	10,826.08	3.76%	20,757.20	4.03%	18,720.43	4.45%	15,138.22	3.83%
16	宁波华翔 002048.SZ	36,888.96	3.61%	69,006.93	3.52%	64,042.39	3.64%	52,806.24	3.13%
17	常熟汽饰 603035.SH	7,539.04	4.10%	12,787.33	3.49%	9,712.29	3.65%	6,762.70	3.05%
18	模塑科技 000700.SZ	10,958.19	2.83%	21,351.26	2.79%	27,497.98	3.72%	21,092.38	3.46%
19	坤泰股份 001260.SZ	760.73	3.58%	1,161.43	2.58%	724.73	1.75%	704.65	1.87%
20	继峰股份 603997.SH	20,855.47	2.00%	37,641.99	2.10%	32,137.52	1.91%	25,560.38	1.62%
21	一汽富维 600742.SH	23,770.66	2.57%	36,803.45	1.84%	33,591.34	1.64%	26,866.50	1.38%
22	申达股份 600626.SH	7,749.56	1.39%	18,027.96	1.60%	16,421.75	1.56%	15,744.83	1.45%

注：上表中列示了发行人与21家A股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报，表格按各公司2022年研发投入占比排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9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均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较强，上述专利均已应用在日常生产中。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对模具开发、内外饰件生产制造各环节技术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汽车饰件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注塑生产、涂覆环节等核心工序上形成8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关键指标参数优于行业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其中，公司在双层叠模、阴阳模真空成型、超声波焊接等方面技术优势突出。在双层叠膜技术上，公司充分利用软件分析，以及巧妙、精密的双层型腔模具结构搭配，使不同材质的塑料粒子，实现在同一副模具里先后注射成型，可减少生产工序、降本增效，且产品的耐热、耐老化性能更佳；在阴模、阳模真空成型技术上，公司使用自主设计的精密模具，通过真空吸附，使塑料骨架与不同材质的表皮完美贴合，其产品更耐久、更耐腐蚀，该技术还可以有效减少人工作业；在超声波焊接技术上，公司依托自动化控制，实现柔性化灵活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可提高生产效率，且超声波焊接技术将塑料粒子融化后进行焊接，使得塑料部件的连接更加紧密、牢固，产品可以承受更大的冲击强度，更安全、更耐久。

公司8项核心技术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环节	核心技术	应用	对应关键指标参数	行业水平	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优势说明
注塑生产	双层叠模技术	利用双层型腔的模具结构,在不额外占用线外组装空间的前提下解决不同材质中间板组件的搭接问题,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耐热老化	$\Delta E \leq 3.0$	0.262	公司产品颜色保持稳定,不会在长期使用或受热影响下发生变化,使得相关车型能够持续保持一致的外观。
注塑生产	模具气辅成型技术	利用气体压力保压成型,压力传递更均匀,改善产品外观降低冷却、保压时间,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柱内饰表面刚度(在外力下的变形量)	10N时 $\leq 1.5\text{mm}$	0.34mm	公司产品在不同受力情况下的实际变形较小,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亦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20N时 $\leq 2.5\text{mm}$		0.63mm		
		30N时 $\leq 3.5\text{mm}$		0.90mm		
注塑生产	表皮真空阳膜吸附成型技术	依靠真空负压将塑料骨架与加热表皮之间产生压差,从而使表皮紧紧贴覆在塑料骨架表面成型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常温剥离力	$\geq 24\text{N}$	47.62N	公司产品具有出色的剥离力性能,可抵抗日常使用中的各种外力,减少产品的变形、开裂和损坏等问题,同时可避免噪音、异响等问题,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注塑生产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将两种不同物性的塑料通过两个料筒塑化后,同时或先后经两个喷嘴进行注塑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冷热循环测试(冷阶段/热夹断变化量)	$\pm \leq 1\text{mm}$	0.15-0.52mm	公司产品在各种气候条件下均能保持原有形状和性能,提升汽车耐久性,在汽车驾驶过程中不会因为变形过大而影响驾驶视野或造成其他安全问题。
		冷热循环测试(最终变化量)	$\pm \leq 0.5\text{mm}$	0.08-0.22mm		
注塑生产	阴模真空成型技术	通过真空负压将模具的纹路成型在表皮的同时,将产品与表皮紧密贴合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高温剥离力	$\geq 18\text{N}$	19.3N	公司产品在高温环境下能够保持良好的附着力和粘合力,减少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出现分离、脱落或损坏的风险,且具有较好的耐久性和防腐蚀性能,可以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增强汽车的安全性能。
注塑生产	超声波焊接技术	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电能转换成动能,改变焊头振幅,通过摩擦转换成热能,将塑料融化进行焊接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侧面冲击强度	$\leq 3\text{kN}$	2.09-2.28kN	公司产品在受到冲击时能够吸收更多的能量,有效防止产品开裂、破碎等现象的发生,有助于提升相关车型的安全性与耐久性,可以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
注塑生产	表面活性火焰处理技术	通过强氧化焰使塑料表面氧化的过程,破坏塑料表面张力增加粘附力,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环保低气味(甲醛)	≤ 100	12	公司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极低,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非常小,具有环保、可持续的特点,有助于提升整车的品质和安全性。
		环保低气味(乙醛)	≤ 50	5		
		环保低气味(丙烯醛)	≤ 10	ND		

主要工序环节	核心技术	应用	对应关键指标参数	行业水平	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优势说明
			常温剥离力	$\geq 18\text{N}$	24.6N	公司产品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均能保持良好的附着力和粘合力，有效避免剥离或脱落现象的发生，有助于提升整车的品质和内饰外观，增强汽车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高温剥离力	$\geq 18\text{N}$	18.5N	
涂覆环节	涂料均匀涂覆技术	在产品表面的基体上除覆涂料而形成均匀、连续、附着牢固的、具备防腐性能或功能的涂膜的技术，主要应用于保险杠类产品、轮眉总成等产品	漆面质量	≤ 30 波长	6.2 波长	公司产品具有优质的漆面质量，漆面更光滑细腻，且有更佳的耐磨和耐腐蚀性能，使得相关车型在暴雨等恶劣天气下能够保持稳定的外观品质。
			最大拉升力	$\geq 100\text{N}$	247.9N	公司产品漆面稳定性较高，在承受拉伸载荷时不易脱落或龟裂，漆面材料具有较高的强度和韧性，且具有较好的防腐蚀性能，可以免受氧化和腐蚀的侵害，从而延长使用寿命。

注：上表中，“行业水平”是指公司的整车厂客户的要求。由于各项指标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也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广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其相关要求可代表行业先进标准，故采用整车厂客户要求作为行业水平。

凭借优异的技术表现，公司与珠三角地区代表性整车制造集团广汽集团合作以来始终稳定向其供应内外饰件产品，并成为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广汽本田供应份额最大的雨刮盖板、挡泥板供应商。

（2）检测能力优势

公司已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可体现公司技术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体现技术能力

公司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需要具备高水平的技术能力和设备，能够进行精密的测试、测量和分析，开展包括材料、安全性能、材料工程学等多个方面的测试，需要配备充足的专业设备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实验室的测试和校准过程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和相关规范如安全标准、材料耐久性标准等；实验室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测试过程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要求，并经过申请、初审、现场评审等多个环节评审后方能通过国家认证。

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表明公司实验室已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评估和认可，可

以体现公司的技术能力。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新泉股份、东箭科技、常熟汽饰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证。

2) 下游客户开发

公司在试模及产品小批量生产前，客户均要求公司提供 CNAS 实验室认证报告。根据公司客户要求，拥有该项报告为汽车内外饰件量产前的必需阶段。认证报告主要涉及耐热老化、表面刚度、漆面质量、拉升力、剥离力、冲击强度、环保气味等技术指标的认证，是对产品质量的全面检测与认证。经过实验室认证报告的认可，客户才会信赖公司产品质量，才认为公司产品达到量产条件。

公司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表明公司可提供可靠的测试、检验、校准或认证服务，测试结果和报告具备权威认可性，是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认可和保证，在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会成为加分项，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并提升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的吸引力。

3)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对汽车内外饰件厂商而言，若无 CNAS 实验室资质，需额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以满足客户要求。公司拥有自主检测实验室，可以节约外发检测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外发检测需要配合第三方实验室的机台稼动，测试及调整时间较长。公司进行自主检测可较早确认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3) 同步开发设计优势

整车厂对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极为看重，具体来说，在整车厂提供零部件初版数据、功能要求及关键参数后，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仿真分析等技术支持，模拟验证产品的可靠性、工艺可行性，以提前发现设计缺陷，确保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性能和工艺要求。整车厂通过将供应商纳入其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可以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备产品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是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如不具备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无法直接向整车厂供货。

公司有能力承担新车型内外饰件的同步开发设计任务，曾参与且正在参与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数百种内外饰件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配套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

车、合创汽车等5家整车厂客户合计超过40款量产车型，由发行人配套的全部内外饰件产品均涉及同步开发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同步开发设计的产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7%、57.74%、75.99%和85.40%。另外，目前公司正在参与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35款车型相关内外饰件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工作。

因此，发行人为珠三角地区内外饰件龙头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领域较早，已形成一定先发优势，且在技术研发、检测能力、同步开发设计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规定，符合主板定位。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 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 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0,133.09	134,530.16	103,488.45	79,62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8,381.27	62,908.51	52,785.10	41,019.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0%	53.24%	48.99%	48.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7%	53.36%	47.04%	47.75%
营业收入（万元）	63,850.99	103,790.34	67,731.13	49,281.27
净利润（万元）	7,830.50	12,850.01	10,832.74	7,08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30.50	12,850.01	10,832.74	7,08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83.02	11,733.33	9,952.23	8,70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3	0.7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3	0.7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22.21%	23.10%	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11.83	23,616.89	15,773.43	12,894.39
现金分红（万元）	3,090.00	3,862.50	-	3,6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4.80%	5.90%	4.4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3.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1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79.10	37,300.00
2	富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37.60	6,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103,916.70	100,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

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诚信、互助、高效、创新”的企业价值观，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主业，紧跟全球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变革的步伐，特别是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率先进入产业化的先机，以“创新设计、领先工艺、智能制造、高效服务”的经营策略，继续保持公司在传统品牌车企供应体系的核心地位，并长期致力于成为主流新能源品牌车企共同成长的优质伙伴，在“成为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公司愿景驱动下，努力践行“让汽车驾乘更智能、更舒适、更美好”的公司使命，行稳致远。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汽车产业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又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需求。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汽车销量为8,162.85万辆，与2021年基本持平，较2020年增长3.61%，但仍然较2019年下降10.54%，与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更有一定距离。2022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686.40万辆，较2021年增长2.24%，但仍然较2017年下降6.98%。**2023年1-6月，我国汽车销量为1,323.9万辆，同比增长9.80%**。若宏观经济波动带来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根据《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7号），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4-2025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2027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尽管2023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仍然保持一定增长，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取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发展的影响尚不明晰，且免征购置税等相关政策存在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配套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目前国内

新能源汽车面临补贴退坡、技术升级、续航里程限制等挑战，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销量在 5 年间增长近 8 倍。众多企业切入到新能源汽车赛道，部分传统燃油车企开始转型。随着汽车制造新进入者的增加，一方面带来对上游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对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要求更为严苛。同行业现有竞争对手若通过加强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推出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方案，则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产生替代，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同时，汽车整车厂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流程较长。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新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导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整车厂的产销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芯片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况，致使全球范围内各整车厂的汽车生产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一定冲击。若汽车芯片供应紧缺情况无法在短期内有效缓解，将会影响汽车整车厂的生产计划，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汽车行业降价风险

2023 年初，部分整车厂受补贴政策调整、国六排放标准车型换代、清理库存等因素影响出现一定幅度降价。2023 年 5 月初，特斯拉对旗下四款车型进行了两轮提价，涨幅约为 2%。2023 年 8 月，特斯拉、上汽大众、零跑汽车等车企对旗下部分车型进行降价，降幅约为 4%。目前，汽车行业市场价格趋势不明，若未来汽车价格出现波动并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经营相关风险

1、对第一大客户广汽集团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广汽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1%、56.93%、73.90% 和 82.24%，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广汽集团下属公司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的合作持续深入，且广汽埃安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有限故仅能优先保障现有主要客户的订单供应，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广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未来若广汽集团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广汽集团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广汽集团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9.47%、90.68%、94.46% 和 96.7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56.51%、56.93%、73.90% 和 82.24%，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因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下滑或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主要产品最终应用在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系列车型上的产品收入占主要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若该类车型的销量大幅下滑，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客户开拓不及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广汽埃安、广汽本田等客户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且发行人配套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的收入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发行人开拓其他新客户不及时，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特征，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存在与部分客户约定产品价格年降条款，年降一般在产品量产次年开始执行，年降比例约在 2%-6%之间。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7%，以此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若当年度年降比例提升 1 个百分点，则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031.8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75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新产品开发及量产进度放缓、年降产品数量及占比提高、年降幅度增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103,790.34 万元和 63,85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1.29 万元、10,832.74 万元、12,850.01 万元和 7,830.50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多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产品销量下滑、年降幅度上升、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不力、成本费用管控不力等不利情形发生，将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下滑，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及精密注塑模具，主要原材料包括 PP 等塑料粒子，表皮、吸音棉、拉手等外购部件，以及模具材料、包装及周转材料等。其中，报告期内，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占公司生产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7%、32.57%、29.20%和 30.23%，占比较高。塑料粒子的价格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如果塑料粒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公司租赁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如果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且未按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将面临相应的罚款风险。

8、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

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难度，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财务相关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3%、32.43%、25.55% 和 **24.41%**，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产品所适配的下游市场新车型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发行人仍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需求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66.25 万元、39,227.91 万元、48,714.92 万元和 **49,263.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6%、37.91%、36.21% 和 **35.15%**。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模具、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原材料等。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0.92 万元、6,454.62 万元、6,296.94 万元和 **6,107.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2%、9.53%、6.07% 和 **9.56%**。若主要客户因社会经济环境恶化、经营不善、不可抗力等问题而导致其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出现，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9 年 12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富强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4900），有效期三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富强科技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6296），有效期三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杭州富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8327），有效期三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能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5、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假设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补缴金额分别为30.38万元、106.23万元、209.47万元和82.02万元，占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2%、1.07%、1.79%和1.10%。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公积金或提升社保、公积金缴费比例及基数，公司将面临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人才流失、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工艺等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需依托专业的技术人才方能保障产品的顺利研发和生产。目前，公司虽然与主要的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但仍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以及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未来公司若因技术人员离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富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内的项目，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

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另外，“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下游客户调整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安排，而公司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通过富强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4.72% 股份，陈茂镜直接持有公司 10.93% 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75.65%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外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等，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深交所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票主要基于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评估、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对行业以及发行人业务的理解等，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则可能存在认购不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FUQI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5,4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茂山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3 号
邮政编码	511545
联系电话	0763-3356660
传真号码	0763-335666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gdfuqiang.com.cn/
电子信箱	IR@gdfuqia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奎群
联系方式	0763-3356660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富强塑胶签署《清远富强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富强精密。

2014 年 9 月 30 日，富强精密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富强精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富强塑胶	2,000.00	0	100.00%
合计	2,000.00	0	100.00%

注：本次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实缴到位，并经广州大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为会验字（2017）第 YZ003 号）予以验证。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富强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富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富强有限在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817.04 万元按照 1: 0.4578 的比例折合为富强科技股本 13,650 万元整，共计 13,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79 号），富强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817.04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HMQRD0782 号），富强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769.0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富强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富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富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事宜。

2020 年 11 月 14 日，富强科技取得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96 号）。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强实业	10,000.00	73.26
2	陈茂镜	1,688.00	12.37
3	李跃冬	1,272.00	9.32
4	陈茂寿	240.00	1.76
5	陈茂裕	210.00	1.54
6	陈春英	120.00	0.88
7	陈茂略	120.00	0.88
	合计	13,65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以及事项	实收资本/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变化情况	
		变更前 (万元)	变更后 (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0,000.00	13,650.00	富强实业持股 100%	富强实业持股 73.26% 陈茂镜持股 12.37% 李跃冬持股 9.32% 陈茂寿持股 1.76% 陈茂裕持股 1.54% 陈春英持股 0.88% 陈茂略持股 0.88%
2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资	13,650.00	15,450.00	富强实业持股 73.26% 陈茂镜持股 12.37% 李跃冬持股 9.32% 陈茂寿持股 1.76% 陈茂裕持股 1.54% 陈春英持股 0.88% 陈茂略持股 0.88%	富强实业持股 64.72% 陈茂镜持股 10.93% 李跃冬持股 8.23% 梁伟文持股 4.85% 珠海启富持股 3.53% 珠海创强持股 3.26% 陈茂寿持股 1.55% 陈茂裕持股 1.36% 陈春英持股 0.78% 陈茂略持股 0.78%

（一）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9月21日，富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6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650万元，由陈茂镜认缴1,688万元，李跃冬认缴1,272万元，陈茂寿认缴240万元，陈茂略认缴120万元，陈茂裕认缴210万元，陈春英认缴12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22日，富强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的《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7日，富强有限取得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11308号），审验截至2020年9月24日，富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6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富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强实业	10,000.00	10,000.00	73.26%
2	陈茂镜	1,688.00	1,688.00	12.37%
3	李跃冬	1,272.00	1,272.00	9.32%
4	陈茂寿	240.00	240.00	1.76%
5	陈茂裕	210.00	210.00	1.54%
6	陈春英	120.00	120.00	0.88%
7	陈茂略	120.00	120.00	0.88%
-	合计	13,650.00	13,650.00	100.00%

（二）2020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资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富强科技注册资本由13,650万元增加至15,45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梁伟文以货币资金2,1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50万元，珠海启富以货币资金1,528.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46万元，珠海创强以货币资金1,411.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04万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1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日，富强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3年5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7-63号），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于2020年9月增资、于2020年12月增资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验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富强科技的实收资本从10,000.00万元增加到15,45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富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强实业	10,000.00	64.72%
2	陈茂镜	1,688.00	10.93%
3	李跃冬	1,272.00	8.23%
4	梁伟文	750.00	4.85%
5	珠海启富	546.00	3.5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珠海创强	504.00	3.26%
7	陈茂寿	240.00	1.55%
8	陈茂裕	210.00	1.36%
9	陈春英	120.00	0.78%
10	陈茂略	120.00	0.78%
-	合计	15,45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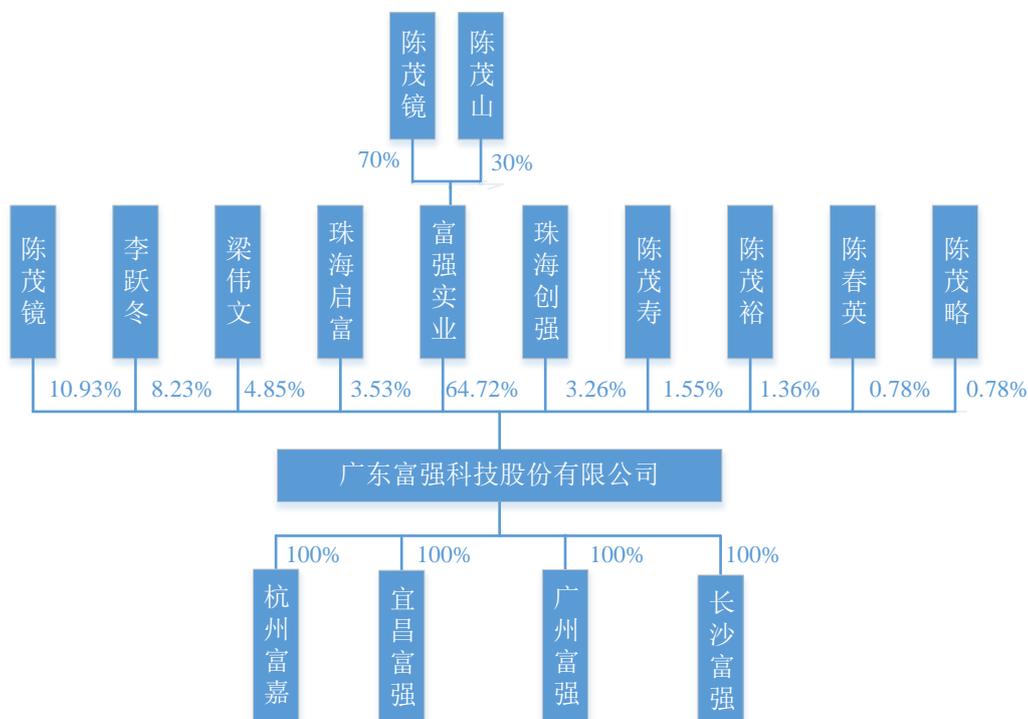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事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杭州富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富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杭州富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4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二路 27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二路 270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强科技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通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零部件、五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电工器材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位于杭州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汽车内外饰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5,641.24	19,752.51
	净资产	11,078.24	12,021.37
	营业收入	7,166.64	17,440.32
	净利润	982.13	2,514.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二）宜昌富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昌富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
注册地	宜昌市亭区马鬃岭路 2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亭区马鬃岭路 20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强科技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模具、五金制品加工、制造、批发（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位于宜昌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汽车内外饰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0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10,295.65	9,695.12
	净资产	5,474.82	5,453.08
	营业收入	7,424.30	6,346.21
	净利润	-23.34	776.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三）广州富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富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州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5号之一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5号之一1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强科技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投产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0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5,501.77	1,050.02
	净资产	5,501.34	1,050.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1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四）长沙富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富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长沙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十一路南段18号蓝色产业园1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十一路南段18号蓝色产业园1号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强科技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零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投产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0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强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4.7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富强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7,300万元		
实收资本	7,3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1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茂镜持股70%、陈茂山持股30%		
经营范围	家具零部件生产；家具制造；住房租赁；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文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厂房出租及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	项目	2023.0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19,665.98	17,784.20
	净资产	18,586.94	16,447.74
	营业收入	352.15	704.29
	净利润	2,139.20	1,504.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强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茂镜	5,110.00	70.00%
2	陈茂山	2,190.00	30.00%
合计		7,3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茂镜、陈茂山。陈茂镜和陈茂山为兄弟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茂镜、陈茂山分别持有富强实业 70%、30% 股权，富强实业持有公司 64.72% 股权，同时，陈茂镜直接持有公司 10.93% 股权，陈茂镜、陈茂山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5.65% 股权，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陈茂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111196207*****，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

陈茂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424196905*****，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

为加强对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和股东李跃冬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富强科技有关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陈茂镜的意见为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陈茂镜、李跃冬。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茂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茂镜持有富强实业 70%股权，富强实业持有公司 64.72%股权，同时，陈茂镜直接持有公司 10.93%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李跃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跃冬持有发行人 8.2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跃冬，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25197001****，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50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强实业	10,000.00	64.72%	10,000.00	48.54%
2	陈茂镜	1,688.00	10.93%	1,688.00	8.19%
3	李跃冬	1,272.00	8.23%	1,272.00	6.17%
4	梁伟文	750.00	4.85%	750.00	3.64%
5	珠海启富	546.00	3.53%	546.00	2.65%
6	珠海创强	504.00	3.26%	504.00	2.45%
7	陈茂寿	240.00	1.55%	240.00	1.17%
8	陈茂裕	210.00	1.36%	210.00	1.02%
9	陈春英	120.00	0.78%	120.00	0.58%
10	陈茂略	120.00	0.78%	120.00	0.58%
11	本次发行股份	-	-	5,150.00	25.00%
总计		15,450.00	100.00%	20,6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富强实业	10,000.00	64.72%
2	陈茂镜	1,688.00	10.93%
3	李跃冬	1,272.00	8.23%
4	梁伟文	750.00	4.85%
5	珠海启富	546.00	3.53%
6	珠海创强	504.00	3.26%
7	陈茂寿	240.00	1.55%
8	陈茂裕	210.00	1.36%
9	陈春英	120.00	0.78%
10	陈茂略	120.00	0.78%
合计		15,450.00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七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
1	陈茂镜	董事、副总经理
2	李跃冬	-
3	梁伟文	董事、副董事长
4	陈茂寿	-
5	陈茂裕	采购中心高级总监
6	陈春英	-
7	陈茂略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1	富强实业	64.72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镜和陈茂山分别持有富强实业 70%和 30%股份； （2）陈茂镜、陈茂山和李跃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3）陈茂山、陈茂寿、陈茂裕、陈茂略系陈茂镜之胞弟，陈春英系陈茂镜之胞妹； （4）陈茂山和李跃冬为夫妻关系； （5）陈智诚持有珠海创强 11.81%份额，陈茂裕持有珠海创强 12.90%份额，温沈祥持有珠海创强 11.91%份额，吴东海持有珠海创强 5.95%份额，陈嘉兴持有珠海启富 12.82%份额，陈茂寿与陈智诚系父子关系，温沈祥与陈春英系夫妻关系，吴东海系陈茂略配偶的胞弟，陈茂山与陈嘉兴系父子关系。
2	陈茂镜	10.93	
3	李跃冬	8.23	
4	珠海启富	3.53	
5	珠海创强	3.26	
6	陈茂寿	1.55	
7	陈茂裕	1.36	
8	陈春英	0.78	
9	陈茂略	0.78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

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陈茂山	董事长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陈茂镜
陈茂镜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富强实业
梁伟文	董事、副董事长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陈茂镜
吴锋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陈茂镜
兰凤崇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富强实业
赵伟光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陈茂镜
罗明元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陈茂镜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茂山先生：出生于196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汽修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11月至1997年4月，任广州市白云区富强塑料厂副厂长；1997年5月至今，任富强实业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富强有限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富强有限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陈茂镜先生：出生于1962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6月至1997年4月，任广州市白云区富强塑料厂厂长；1997年5月至今，任富强实业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富强有限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梁伟文先生：出生于196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1年1月，任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职员；1991年2月至1992年2月，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1992年3月至1997年5月，历任越信隆财务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5年3月，历任香港华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7年3月，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蓝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吴锋先生：出生于1974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

航天大学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品保部工艺控制助理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品保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19年5月，历任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经理、铝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兰凤崇先生：出生于195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82年1月至1984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勤务学院教员；1987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吉林大学教师；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英国伯明翰大学工程学院研究员（访问）；2006年1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教师；2018年1月至今，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赵伟光先生：出生于195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1月至1986年5月，任北京军区军事检察院检察员；1986年6月至1993年10月，任海军司令部法律顾问处主任；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0年1月至今，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11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罗明元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科员；1997年2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经理；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本届监事会之股东监事由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提名人
王先玖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职工代表大会
廖东强	监事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富强实业
张高峰	监事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陈茂镜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先玖先生：出生于197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8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富强塑料厂工艺员；1998年5月至2016年9月，历任富强实业注塑主管、制造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富强有限生产技术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科室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廖东强先生：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至1997年4月，任东莞东坑长安塘宝利伟塑胶五金厂模具技师；1997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中山志和家电制品有限公司钳工班长；200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富强实业制造主管；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富强有限制造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科室经理、监事。

张高峰先生：出生于198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任清远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长沙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工厂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吴锋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23日-2026年11月22日
陈茂镜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3日-2026年11月22日
钟奎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23日-2026年11月22日

吴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陈茂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钟奎群先生：出生于198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MBA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拓领环球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森密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美罗钢格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陈茂镜	董事、副总经理	富强实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陈茂山	董事长	富强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梁伟文	董事、副董事长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西安东凌制冷压缩机有限公司	董事	-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佛山灯湖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灯湖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长	-
吴锋	董事、总经理	-	-	-
兰凤崇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教授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赵伟光	独立董事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
		深圳市伟东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罗明元	独立董事	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
		私人定制生物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民航医疗快线有限公司	董事	-
王先玖	监事会主席	-	-	-
廖东强	监事	-	-	-
张高峰	监事	-	-	-
钟奎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珠海启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注：梁伟文担任董事的西安东凌制冷压缩机有限公司处于营业执照被吊销状态。根据梁伟文出具的说明，梁伟文未担任西安东凌制冷压缩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存在个人责任，且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超过三年。因此，梁伟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茂镜与公司董事长陈茂山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的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及相应违约的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万股)	直接拥有公司股份 比例
陈茂镜	董事、副总经理	1,688.00	10.93%
梁伟文	董事、副董事长	750.00	4.85%
李跃冬	陈茂山之配偶	1,272.00	8.23%
陈茂寿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兄弟	240.00	1.55%
陈茂裕	采购中心高级总监；陈茂镜和 陈茂山之胞兄弟	210.00	1.36%
陈春英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姐妹	120.00	0.78%
陈茂略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兄弟	120.00	0.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间接持 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 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万股/万元)	持有间接持股 主体的股权比 例或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主 体拥有公司 股份比例
陈茂镜	董事、副总经理	富强 实业	7,000.00	70.00%	64.72%
陈茂山	董事长		3,000.00	30.00%	
吴锋	董事、总经理	珠海 启富	980.00	64.10%	3.53%
王先玖	监事会主席		22.40	1.47%	
廖东强	监事		22.40	1.47%	
张高峰	监事		56.00	3.65%	
钟奎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112.00	7.33%	
陈嘉兴	子公司工厂厂长；陈 茂山之子		196.00	12.82%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间接持 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 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万股/万元)	持有间接持股 主体的股权比 例或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主 体拥有公司 股份比例
陈茂裕	采购中心高级总监；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 兄弟	珠海 创强	182.00	12.90%	3.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2020年11月	陈茂镜、陈茂山、温沈祥	-
2020年11月-2023年1月	陈茂镜、陈茂山、梁伟文、吴锋	兰凤崇、路晓燕、赵伟光
2023年1月至今	陈茂镜、陈茂山、梁伟文、吴锋	兰凤崇、赵伟光、罗明元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2020年1月-2020年11月	陈茂裕
2020年11月至今	王先玖、廖东强、张高峰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月-2020年11月	陈茂山
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吴锋、钟奎群、禰达燕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吴锋、陈茂镜、钟奎群、禩达燕
2022年12月至今	吴锋、陈茂镜、钟奎群

报告期内，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改选、补选或增聘董事、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不构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在投资企业的 持股比例
陈茂镜	董事、副总经理	富强实业	70.00%
陈茂山	董事长	富强实业	30.00%
梁伟文	董事、副董事长	佛山灯湖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5%
吴锋	董事、总经理	珠海启富	64.10%
兰凤崇	独立董事	-	-
赵伟光	独立董事	深圳市伟东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90.00%
		沁阳绿都高科磷脂有限公司	41.67%
罗明元	独立董事	上海均域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41%
		私人定制生物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0.00%
		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0%
		广州玮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00%
		东莞市德正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2.00%
		龙岩市永定区东升楼种养专业合作社	8.56%
王先玖	监事会主席	珠海启富	1.47%
廖东强	监事	珠海启富	1.47%
张高峰	监事	珠海启富	3.65%
钟奎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珠海启富	7.33%

注：沁阳绿都高科磷脂有限公司已吊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发行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报酬，报酬的形式包括工资、奖金、退休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考虑具体情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绩效管理，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与绩效管理的制度与体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待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透过参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目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审查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297.56	670.23	624.89	505.69
利润总额	9,059.62	14,657.81	12,448.31	8,160.79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28%	4.57%	5.02%	6.20%

注：表格中薪酬总额不含独立董事津贴。

5、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为697.23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二、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启富、珠海创强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梁伟文认缴注册资本750万元，该次增资系对梁伟文的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安排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珠海启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启富持有发行人3.53%股份，珠海启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启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出资额	1,528.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奎群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锋	980.00	64.10%
	2	陈嘉兴	196.00	12.82%

	3	王南海	140.00	9.16%
	4	钟奎群	112.00	7.33%
	5	张高峰	56.00	3.65%
	6	王先玖	22.40	1.47%
	7	廖东强	22.40	1.47%
	合计		1,528.80	100.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84 号六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MA55KCKR02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			

（2）珠海创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创强持有发行人 3.26% 股份，珠海创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创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出资额	1,411.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树仁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茂裕	182.00	12.90%
	2	温沈祥	168.00	11.91%
	3	蓝传锐	168.00	11.91%
	4	邓伟勇	168.00	11.91%
	5	何子杰	168.00	11.91%
	6	陈智诚	166.60	11.81%
	7	潘树仁	84.00	5.95%
	8	吴东海	84.00	5.95%
	9	李光毅	56.00	3.97%
	10	龚传宏	56.00	3.97%
	11	林海	22.40	1.59%
12	潘伟生	12.60	0.89%	

	13	徐磊	12.60	0.89%
	14	邓长安	12.60	0.89%
	15	杨永丰	12.60	0.89%
	16	严双喜	12.60	0.89%
	17	刘彭辉	12.60	0.89%
	18	张鸿艳	12.60	0.89%
	合计		1,411.20	100.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21 号六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MA55L4B221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			

（3）梁伟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梁伟文持有发行人 4.85% 股份，其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启富和珠海创强合伙协议中关于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主要约定条款如下所示：

主要条款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
上市交易日前出资额转让	<p>（1）在公司上市交易日前，如合伙人因为：①任何原因提前通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后离职；或②因违反《公司法》、《劳动法》或公司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i）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ii）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损失；iii）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iv）被追究刑事责任；v）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被辞退，或③因其他情形被董事会决定辞退，或④合伙人在服务期内退休终止劳动关系、发生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包括发生工伤、意外、伤残等情况）而不能继续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普通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予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人士。如前款合伙人因为任何原因提前通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后离职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1+6%/年×授予之日起算的工作年限）扣除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后的余额。</p> <p>如前款合伙人因为违反《公司法》、《劳动法》或公司规章制度的原因被辞退或因其他情形被董事会决定辞退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1+6%/年×授予之日起算的工作年限）扣除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后的余额。</p>

主要条款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
	（2）如前款合伙人在服务期内退休终止劳动关系、发生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包括发生工伤、意外、伤残等情况）而不能继续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1+6%/年×授予之日起算的工作年限）扣除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后的余额。在发生前述约定的合伙人转让份额的情况时，根据届时具体情况，执行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转让的情况下，为公司董事会新任命的执行合伙人）有权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对该等合伙人的转让义务予以豁免。
上市交易日后出资份额转让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后，如果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及不损害公司及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珠海启富、珠海创强、梁伟文已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部分。

（二）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提升了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与使命感，调动了公司及重要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参照授予股份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以及合伙人所取得股份的服务期，将合伙人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478.23	785.49	932.40	155.40
利润总额	9,059.62	14,657.81	12,448.31	8,160.79
占比	5.28%	5.36%	7.49%	1.90%

注：上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含2020年9月实控人亲属增资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金额。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0%、7.49%、5.36%和5.28%，占比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十三、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945 人、1,221 人、1,536 人及 1,461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148	78.58%
销售人员	17	1.16%
管理人员	146	9.99%
研发人员	150	10.27%
合计	1,46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0.34%
本科	97	6.64%
专科	208	14.24%
专科以下	1,151	78.78%
合计	1,461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510	34.91%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1-40 岁	617	42.23%
41-50 岁	293	20.05%
51 岁及以上	41	2.81%
合计	1,4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分别为 110 人、86 人、74 人和 122 人，占当期用工总量（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¹比例分别为 10.53%、6.72%、4.67%和 7.8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1,461	1,536	1,221	945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社保人数	1,367	1,496	1,029	828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14	17	17	10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52	8	162	70
实习生未缴纳人数	20	5	7	-
其他未缴人数	8	10	6	37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	1,371	1,503	1,033	839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14	17	16	9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52	8	161	88

¹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实习生未缴纳人数	20	5	7	-
其他未缴人数	4	3	4	9

注：公司已为实习生购买意外险；其他未缴人数主要包括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已逐步得到规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实习生未缴纳等，以上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由于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等。具体而言，公司依托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能力，为下游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步设计、开发兼具舒适性、环保性，美观、安全、轻量的汽车内外饰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内外饰件包覆及产品自动化装配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至**2023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4,548.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54.11%**。

同时，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视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9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精密注塑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凭借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多次荣获广汽本田“品质优秀奖”，广汽埃安“质量优胜奖”、“优秀合作奖”，广汽乘用车“优秀供应商”等客户奖项，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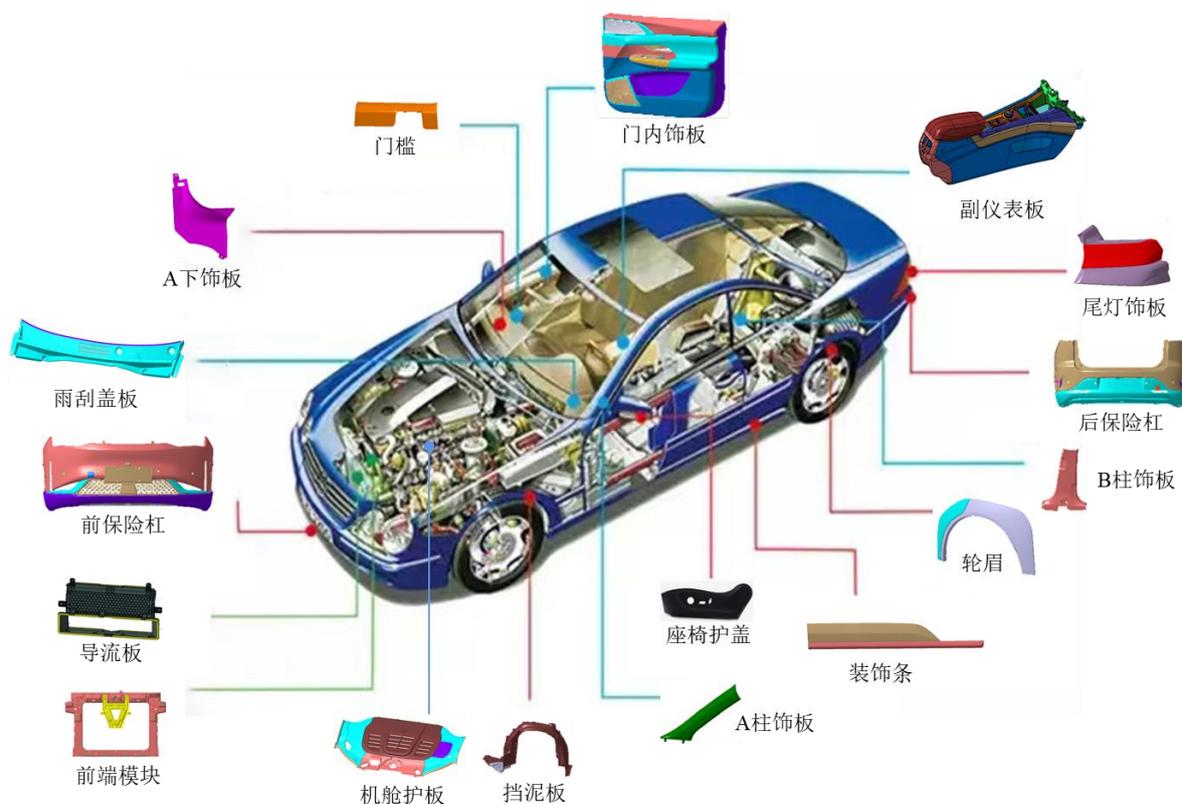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作为汽车内外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高端模具的独立设计开发、制造能力，及内外饰件产品设计开发、产品总成制造、准时交付等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各类饰件总成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乘用车等领域；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新能

源汽车轻量化方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系列，持续为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制造商提供全应用领域的优质产品及服务，致力于发展成为集高端模具设计和制造、产品总成开发和生产能力于一体的行业领先、国内知名的汽车内外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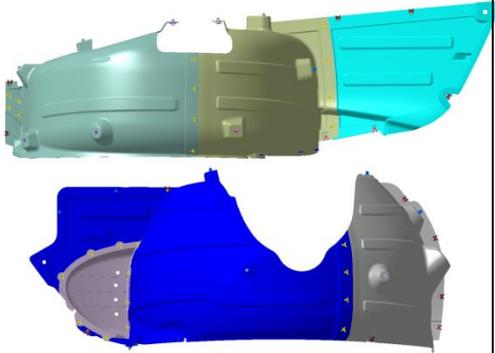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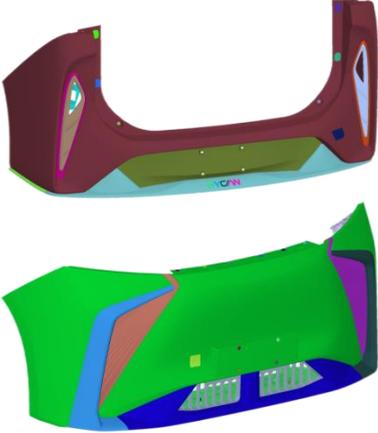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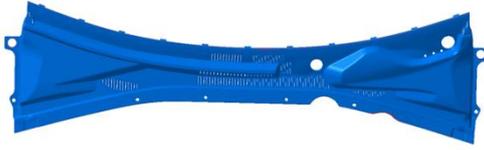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主要包括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和机舱护板总成等五大类产品。该等饰件产品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的精密注塑模具所生产，注塑工艺包括单色/多色/带色注塑、气辅注塑、嵌件注塑、高光注塑、覆膜注塑、低压注塑、模内一体注塑等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

公司产品在整车的分布概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示意图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门内饰板总成		门内饰板总成是汽车的车门内侧重要的集安全、功能和装饰为一体的产品，其上主要集成门内饰板本体及扶手、开关、扩音器等功能件。除装饰作用外，在遭遇侧撞时，门内饰板能够对驾乘人员形成一定程度的安全保护。随着汽车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提升，门内饰板总成在提升汽车舒适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性、环保性、智能性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挡泥板总成		挡泥板总成是安装在车轮外框架后面的板式结构，其上主要集成隔音棉、导风板等功能件，可以防止飞起的石子以及沙砾打伤车身的漆面，在雨天行车时防止泥土溅到车身或行人身上，且有利于保持汽车美观，另外还有隔音、扰流、遮蔽车内零件等功能。
保险杠类产品		保险杠类产品是汽车用来吸收和减缓外界冲击力、防护车身后部的安全装置，同时兼具装饰车身、隔音隔热、零件搭载等功能，其上主要集成雾灯、转向灯、雷达传感器、大灯支架等功能件。保险杠类产品除具有防护作用外，还可以降低风阻，保护底盘，还有提高车身静谧性，且具有装饰车身底部等作用。
雨刮盖板总成		雨刮盖板总成是挡风玻璃与引擎盖间的外饰功能件，其上主要集成导水槽、导风罩、雨刮饰盖等功能件，可以引导前挡风玻璃外来水的流向，并起到防水的作用，同时可以管控外界空气通过流水槽进入发动机机舱及车体，并输送至车内各个位置，防止外来杂物进入空调进风口。
机舱护板总成		机舱护板总成是发动机、蓄电池周边塑胶系列产品，其上主要集成隔热板、隔音垫等功能件，可降低风阻，保护底盘及蓄电池，防止行驶过程中由于凹凸不平的路面或飞石和沙砾撞击对底盘或蓄电池造成损坏。

3、发行人主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上述五大类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内饰板总成	30,869.77	48.75%	50,147.43	48.60%	26,957.18	39.90%	18,683.49	38.08%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挡泥板总成	5,538.84	8.75%	10,023.31	9.71%	7,785.89	11.53%	5,509.66	11.23%
保险杠类产品	4,650.55	7.34%	6,775.62	6.57%	5,579.60	8.26%	3,826.46	7.80%
雨刮盖板总成	1,967.34	3.11%	4,036.06	3.91%	3,695.56	5.47%	2,471.31	5.04%
机舱护板总成	601.31	0.95%	2,183.48	2.12%	1,594.28	2.36%	1,727.28	3.52%
其他内外饰件产品	13,001.30	20.53%	20,740.46	20.10%	16,065.26	23.78%	12,533.24	25.54%
模具	6,699.42	10.58%	9,280.93	8.99%	5,876.12	8.70%	4,317.43	8.80%
合计	63,328.53	100.00%	103,187.30	100.00%	67,553.89	100.00%	49,068.85	100.00%

公司其他内外饰件主要包括座椅类、车灯类、轮眉类、立柱类、副仪表板类、导流板类、衣帽架类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业务开拓与发展的需要研发立项、确定产品开发方案、提出初始工艺加工流程，将需求转化成实际生产中所需的技术资料，实现成本可控的产业化生产。基于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公司研发团队能够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及不同整车厂的质量管理要求，及时推出与需求相匹配的设计式样及样品，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方案。另外，公司根据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研发新产品，在符合整车厂设计标准的同时，主动研发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新产品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上述研发模式可以帮助公司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除基础技术与产品研发外，公司还涉及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同步开发设计，指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新车型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整车厂同步开发设计项目涵盖了设计、开发、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确保整个项目能够按计划进行，并达到预期的交付标准，属汽车行业惯例。

从流程上来看，就内外饰件产品而言，在整车厂客户推出新车型设计方案后，进入内外饰件产品的前期论证阶段，内外饰件厂商此时开始深度参与，凭借自身的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提出内外饰件产品的设计方案，并与整车厂研究人员展开充分讨

论，不断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其后整车厂正式向供应商发放询价包，内外饰件厂商递交产品技术提案及报价，整车厂商在收到供应商正式报价方案后，在品质、成本、交付、管理、安全等方面选取综合最优的供应商，正式发放定点函，并选定产品技术方案，进行数据冻结。定点后，由最终确定的配套供应商与整车厂就开模数据优化等内容进行细化延伸。其后由整车厂向供应商发放开模指令，按照最终的技术方案生产模具、交付样品、实现量产。

具体而言，同步开发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设计开发：供应商开始进行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工作，在客户仅提供造型面的情况下，制定结构与搭接设计方案并进行初步设计验证。

(2) 样品交付与评审：供应商将新工艺样品交付给整车厂进行评审，整车厂对样品进行技术评估和验证，提供反馈和建议。

(3) 设计优化：供应商根据整车厂的评审意见对内外饰件设计进行调整和优化，包括模块化设计、环保材料选型、一体式搭接结构等，在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同时，达到降本增效的作用。

(4) 工艺开发：供应商进行内外饰件的生产工艺优化开发，并以现有制程设备导入在结构设计中，包括制造流程、工艺参数和设备准备等。

(5) 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供应商与整车厂共同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问题和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内外饰件生产所需的 PP 等塑料粒子，以及表皮、吸音棉、拉手等外购部件，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坯等材料，以及包装及周转材料等。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自主采购与客户指定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公司自主采购的方式下，公司自主开发、培育供应商，并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物料需求申请，根据相关供应商资质、质量、交货周期、服务等因素，通过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采购对象，在 ER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经采购部审核后进行采购。公司针对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专门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商品买卖基本合同书范本》《质量保证协议书范本》等

一系列制度和文件，有效保障了公司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的健康运行。

在内外饰件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的品质对产成品的性能有较大影响，因此在特定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选择上，按照汽车行业惯例，客户通常会指定采购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指定采购金额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5%、37.51%、35.42% 和 34.85%。**

3、生产模式

公司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及精密注塑模具均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少量外协为辅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在“以销定产”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确定年度生产计划，之后公司根据客户定期发布的采购量预测相应进行排产；在“合理库存”方面，针对市场销量预期较好的车型配套产品，公司结合相应产品的产能、客户的临时需求、运输风险等因素提前生产备货，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并应对客户的突发需求。公司规定了生产过程的控制方法，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以按质按量、按工艺要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公司在接到客户模具制作订单后，自行开发、设计精密模具，经过试制、试产、产品验证合格后用以加工零部件产品。

（2）外协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产能、投入产出考量等因素存在委托外协生产的情形，涉及外协的工序包括部分包覆、零星部件注塑、模具机加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6%、10.63%、12.80%和 15.40%。**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模式为直销模式，所生产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直接为汽车整车厂配套或向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供货。

公司首先接受客户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对方合格供应商名录。随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基本交易合同和品质协议。

公司客户存在项目采购需求时，通常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报价邀请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市场价格及与合作历史情况后综合评估定价并提出报价，客户对各家供应商的报价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并最终确定定点单位。获得定点后，客户将公司作为定点生产单位，公司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交付。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产品市场等因素，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的，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业务现状。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供求状况、行业竞争状况、技术发展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一直围绕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进行不断深化和延伸。公司以主要产品为切入点，专注于工艺创新能力的提升、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并逐步向更加轻量化、环保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内外饰件包覆及产品自动化装配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已积累一批优质客户，并在行业内形成良好口碑，公司已在华南、华中、华东地区进行生产基地布局，不断贴合客户近地化需求，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配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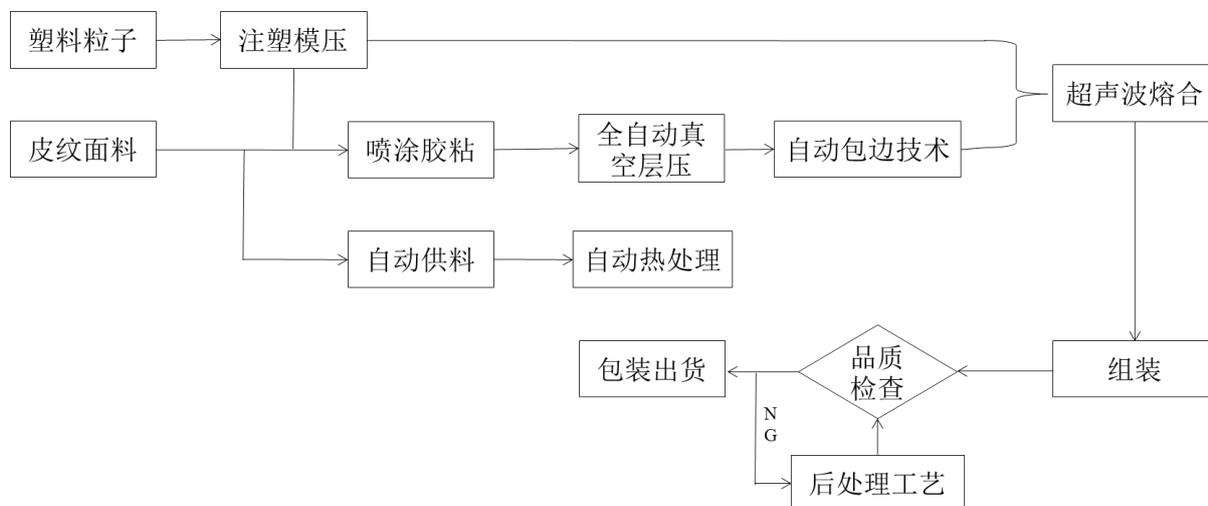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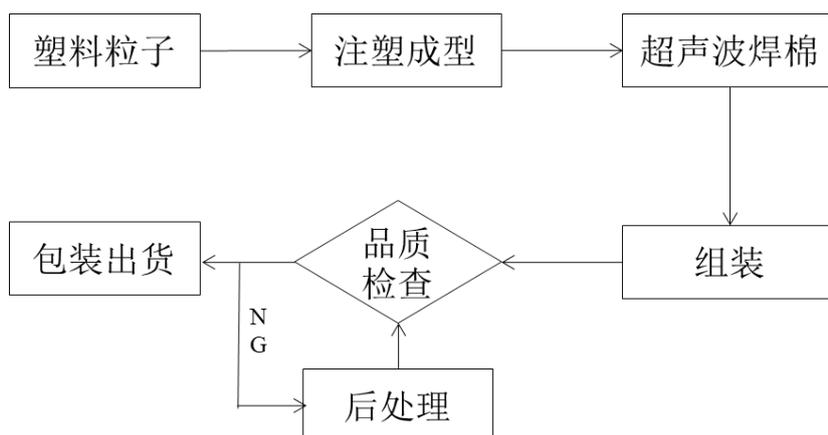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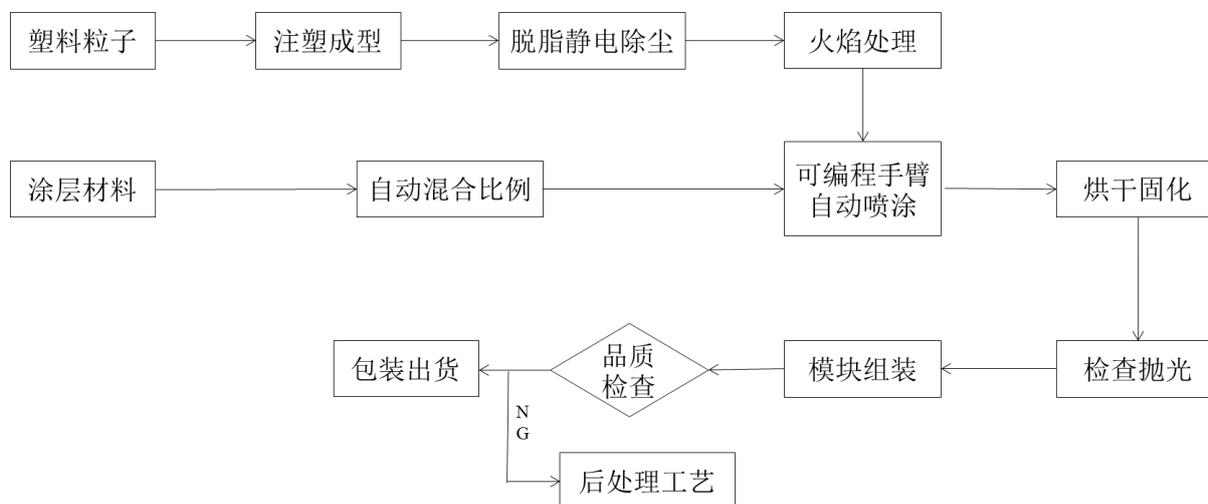
1、门内饰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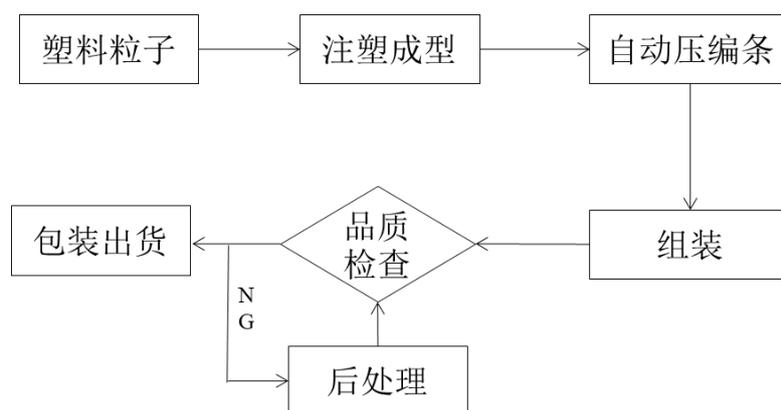
2、挡泥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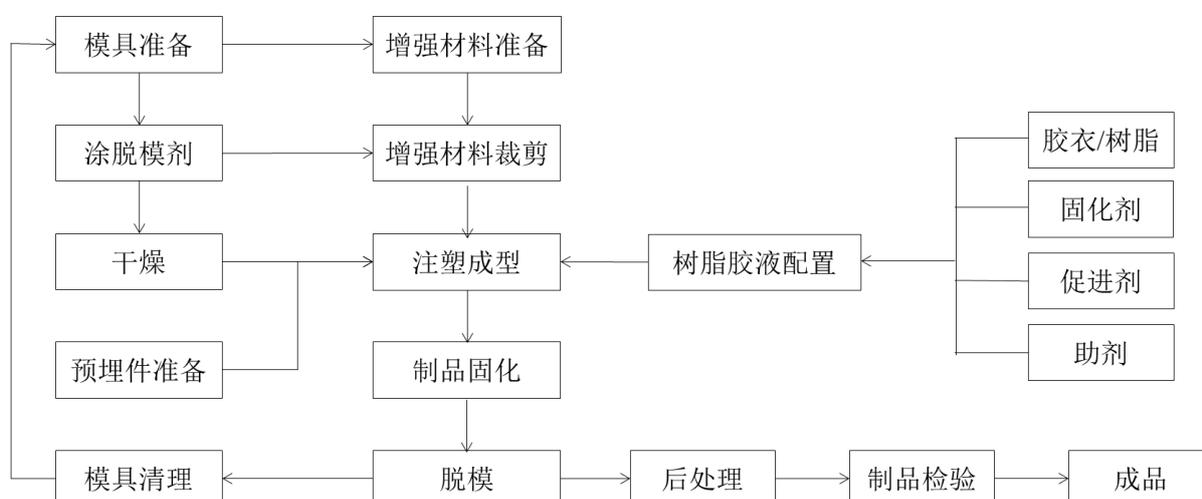
3、保险杠类产品



4、雨刮盖板总成



5、机舱护板总成



（六）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其发展历史悠久，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之一。衡量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指标一般为其主营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水平，该等指标与企业的产品供应能力、规模效应以及经济价值创造能力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23年1-6月，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收入占比达到**54.11%**。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及与客户合作的逐渐深入，未来该项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鼓励发展产业。公司利用注塑成型技术助力汽车轻量化发展。随着新材料技术及饰件生产工艺的不断发展，未来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可通过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逐步替代原有材料和技术，进一步实现产品轻量化，为节约能源和优化环境做出贡献。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实行政府部门依法监管，协会自律管理的监管体制。汽车零部件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协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自律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

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等。

（2）行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下的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行业发展形成支持，具体如下：

文件名/会议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内容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2023年5月	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而且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力。要进一步优化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的政策，鼓励企业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同时加强安全监管，促进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2022年8月	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用市场化方法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大力建设充电桩，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予以支持。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2022年5月	1、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2、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22年1月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	到2025年，重点区域运输结构显著优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1、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2、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

文件名/会议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内容
		比例达到 40% 左右。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0 月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 月	推进运输装备迭代升级，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 年 10 月	1、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2、全面促进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1、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2、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0 年 4 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 年 2 月	重点支持 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1、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3、建立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整车-零部件”配套项目考核指标，鼓励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 4、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5、大力发展汽车先进技术，形成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先进节能汽车梯次合理的产业格局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三）行业特征及发行人自身情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整体承压，国内汽车行业扭转下跌态势

全球汽车行业已经进入发展的成熟期，在过去几十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维持增长的态势，2018-2020年，受到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放缓、各国间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贸易摩擦频繁发生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2022年，全球汽车产销量略有回升。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

汽车产业链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汽车工业同样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长期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达到历史峰值。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居民需求下滑、国民经济结构性调整、低排量用车购置优惠政策退出等因素影响，2018-2019年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2020年，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明显，但我国汽车产销量仅分别下滑1.93%和1.78%，整体保持平稳。2021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增长3.40%和3.81%，结束了自2018年以来连续3年的下降趋势。2022年，中国汽车市场整体复苏向好，产销量分别达到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6%和2.2%，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1,324.8万辆和1,32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3%和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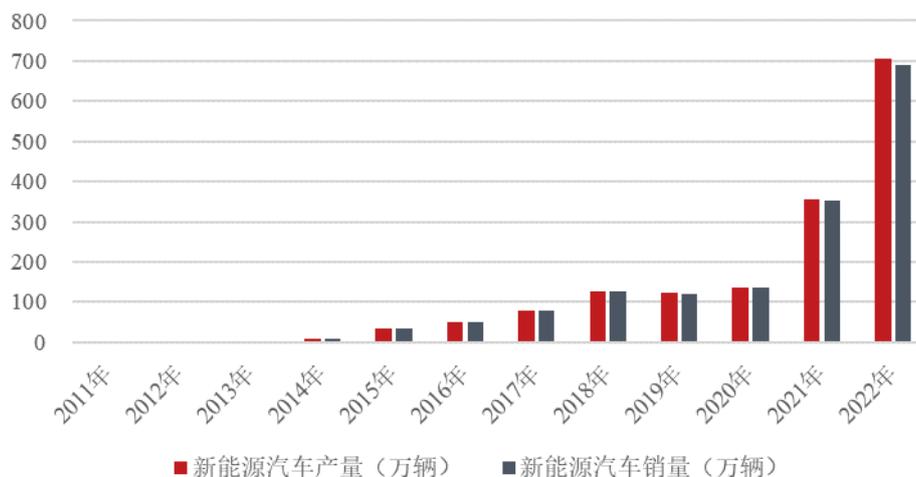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2）碳中和背景下电动化进程加速，新能源汽车行业乘风起航

从全球范围来看，各主要国家以立法、宣告等形式确立了“碳中和”目标。例如，我国制定“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战略目标，美国目标“2035年无碳发电，2050年碳中和”，欧盟提出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等。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各主要国家相继设定电动化目标，电动化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根据EVTank数据，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82.4万辆，同比增长61.6%。据EVTank预测，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2025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2,542.2万辆和5,212.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在2030年超过50%。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生产供给、消费需求、配套基础设施等多方面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根据国务院2020年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飞速的发展，正在从萌芽期向成长期迈进，其产销量在5年间增长近8倍。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88.7万辆，同比增长95.60%，市场占有率达到25.6%，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74.7万辆，同比增长44.10%，市场占有率达到28.3%。当前，由于科技和产业变革，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新能源汽车行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1年-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3）从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的汽车市场依旧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千人汽车保有量来看，根据 Wind 统计，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千人的汽车保有量为 226 辆，同比增长 5.69%，而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超 800 辆，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较为成熟的汽车市场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700 辆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明显较低，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从千人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的汽车市场依旧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原材料、基础机械零部件的直接用户，与整车行业构成分工与协作体系，是汽车工业的基础。

（1）全球汽车产业链分工调整推动提高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受汽车制造厂商产量的影响，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逐步提升。与此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原有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大大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市场需求。

（2）汽车零部件行业分工明确，呈现专业化、规模化与集团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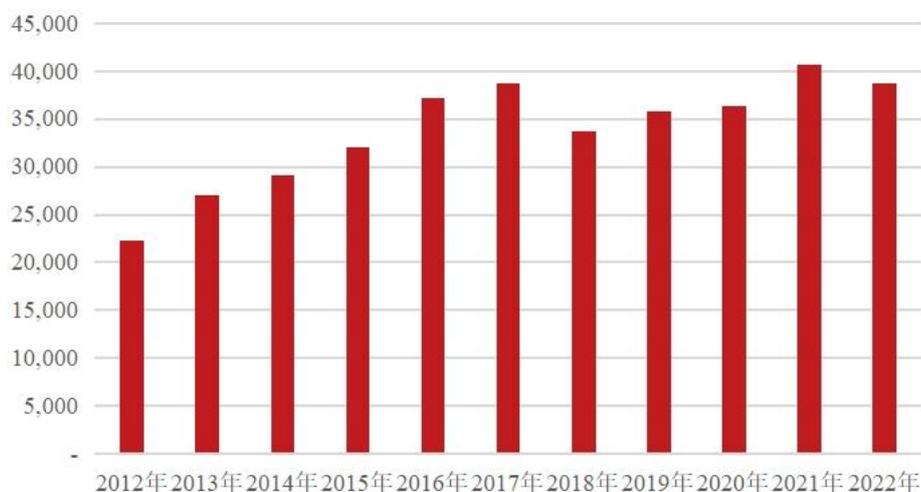
随着整车厂商从大而全的一体化生产、装配模式逐步转变为专注整车项目研发设计，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角色也逐步从零部件制造商延伸至与整车厂商联合开发，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开发生产。在专业化分工背景下，逐步形成专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在这种发展趋势下，拥有核心材料技术、完整的工艺链条和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模式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

（3）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长足进步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建立始于 1953 年，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立为起点，并随着我国第二汽车制造厂的建立而逐步发展，该时期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均为卡车进行配套。改革开放后，随着汽车工业的起步和发展，国内企业开始通过与跨国汽车制造商合资方式，引进国外技术进行汽车生产。同时，大型跨国汽车制造商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迅速跟进，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在我国设立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本土化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进入成长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汽车产业配套政策及法规先后颁布，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其在我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推动我国汽车工业迅猛发展，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长足进步。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 Wind 统计，201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规模为 22,267 亿元，到 2022 年该收入规模增长至 38,8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71%。

2012-202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3、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发展概况

（1）国内汽车行业扭转下滑趋势，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随之带动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增长势头明显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市场规模与汽车销量密切相关。长期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受中美贸易摩擦、居民需求下滑、国民经济结构性调整、低排量用车购置优惠政策退出等因素影响，2018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结束了连续3年的下降趋势。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60%和2.24%；**2023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1,324.8万辆和1,32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3%和9.8%**。其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88.7万辆，同比增长95.60%，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74.7万辆，同比增长44.10%，市场占有率达到28.3%**。另外，从汽车保有量来看，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保持逐年上升，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上升幅度尤为明显。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2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3.19亿辆，同比增长5.81%；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31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4.10%，同比增长67.13%。同时，国家不断推出相关政策支持汽车产业，有利于推动汽车消费的释放，使汽车产业再次实现稳步增长，从而带动汽车内外饰件的需求不断增长。

（2）汽车“新四化”趋势促进汽车内外饰件向舒适化、智能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消费需求逐渐升级，汽车可以为使用者带来的隐形附加价值逐渐成为消费者购买的主要考虑因素，传统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方向发展。而作为影响汽车美观性、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关键部件，汽车内外饰是消费者最容易感知的汽车零部件之一，近年来随着汽车产品的消费升级和智能化需求提升，迎来了产业发展的变革期。从行业体量来看，汽车内外饰整体行业规模巨大。根据研究数据，2019年，全球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6,500亿元，我国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2,400亿元。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576.87万辆，对应的汽车内外饰件单车价值量约为9,300元。若按此单车价值量测算，2022年，我国汽车内外饰件市场空间约为2,500亿元。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除了传统的安全需求，消费者在购买汽车时也更多地关注舒适性和驾乘体验，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也随之迎来迅猛发展。

（3）消费者对汽车高端化的需求也将促进汽车内外饰件的品质提升

在汽车“新四化”趋势下，汽车的功能日益丰富，单车价值也逐渐提升。同时，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豪华品牌汽车的需求逐渐攀升。国内30万元以上豪华车市场规模由2017年起快速增加，2022年全年销量达350万辆左右。未来随着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换购需求的集中释放，国内豪华品牌汽车的销量及份额有望继续提升，并将带动汽车内外饰件品质的提升。

（4）在汽车轻量化的趋势下，汽车塑化比率将进一步提高

在全球各国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绿色汽车、节能环保、轻量化已发展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而随着塑料工业的技术进步及快速发展，其物理性能、产品强度、可靠性也随之提高，具备了替代金属零部件的条件，可实现整车轻量化、节能减排的目标，“以塑代钢”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截至目前，我国平均每辆汽车塑料用量占整车质量的比例为5%-10%，和美国、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与此同时，随着节能减排技术的不断应用，汽车零部件塑料化以达到降低整车重量的轻量化技术已经成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最有效措施之一。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文件明确提出“汽车‘轻量化’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同时带来动力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及噪声、振动、声振粗糙度等性能改善，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重要方向，而发展高性能塑件、复合材料等先进车用材料则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在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塑化比率将进一步提高，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注塑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据统计，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达1.35万家，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其与产品属性、开发成本等多方面因素有关。

（1）产品差异化

汽车内饰件产品包括仪表板、门内饰板、顶棚、中央通道、扶手、踏板、方向盘等，汽车外饰件产品包括前后保险杠、格栅、后视镜、扰流板、轮盖、翼子板、行李架等，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种类繁多，且每种产品之间功能较为独立，较难做到集成化、标准化。

此外，由于汽车内外饰件属于装饰属性较强的汽车零部件，消费终端对其存在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导致内外饰件的标准化程度远不及车灯、汽车玻璃、安全气囊等产品。

（2）模具开发成本高

由于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差异大、技术要求多样，导致其模具也千差万别。不同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需要使用不同模具，不同车企的同一种内外饰件产品也需对应不同模具，这极大程度提升了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的模具开发成本，也导致各生产企业均在各自具有相对优势的主要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上做大规模，而很难覆盖较广的品类。另一方面，具有较全产品谱系的供应商将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5、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客户评审壁垒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降低汽车生产成本，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选择有严格的评选、考核标准。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要进入整车制造企业供应链，其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资金实力及规模需接受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全方位的考察，只有经过评选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才有资格参与项目报价。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想要参与具体产品同步设计开发与生产，还需经历报价、模具开发与制造、试验、检测、小批量生产、装机试用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由此建立合作后，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双方通常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对新进入行业企业而言，由于需要面临合格供应商严格而长期的评审，难以在短时期内有效拓展客户，从而形成发展壁垒。

（2）技术壁垒

目前汽车行业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整车生产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并对车型进行更新换代，由此对汽车外观、生产成本、材料强度、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汽车内外饰件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一方面，针对企业已有产品，内外饰件生产企业需要掌握主流生产工艺，并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为下游整车厂商提供更优质的内外饰件产品；另一方面，随着整车厂不断开发新车型，其对产品种类的需求不断丰富，内外饰件生产企业需要引进新工艺新技术，并与客户一同进行新产品开发，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系列，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新进入企业往往受制于对工艺技术的掌握水平有限，产品开发能力不强，产品性能稳定性难以有

效保证，短期内难以对现有供应商形成替代。因此，新进入行业企业面临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3）同步设计与开发能力壁垒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为了缩短产品研发、生产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协同效应，当前汽车行业生产均采用产业分工合作模式。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主要负责市场调研、车型设计与开发、个别核心零部件生产、产品组装、市场营销与推广，包括内外饰件在内的大部分零部件均为对外采购。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提出总目标，将各性能指标、成本分解到各功能模块、各零部件单元，并将各功能模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交由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完成。功能模块和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开发进度都不同程度影响整车产品质量和性能、开发进度，因此要求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同步设计与开发能力。

这种同步设计与开发能力不仅体现在需要具备较强产品设计、研发能力，还需与汽车整车厂有长期的良好沟通和互动，以深刻了解汽车整车厂的产品设计、开发思想、特点，同时需要具有强大的开发管理、生产管理的能力。因此，新进入行业企业将面临较高的同步设计与开发能力壁垒。

（4）管理经验和人才壁垒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开发新车型时，会根据该款车型定位等方面因素，确定该款车型性能指标，并进行总成本控制，并将相应成本控制分解到各个系统和零部件单元。对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而言，一方面产品质量、性能必须符合汽车整车厂要求，另一方面必须严格控制成本。若产品质量、性能达不到汽车整车厂技术标准，则无法取得订单；若不能进行系统化的成本控制，取得订单后也较难获利。无论是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还是控制成本，都离不开精细化管理、离不开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而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培养、各项管控措施的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磨合、反复实践的过程，需要较长时间和大量项目经验的积累。因此，新进入行业企业将面临管理经验和人才壁垒。

（5）资金壁垒

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模具开发、人力资源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及检测、产能扩充等。一款产品从设计、

到模具开发与制造、再到批量生产，通常需要大量长期资金占用。产品量产后，还需准备大量营运资金以组织生产。因此，对新进入行业企业而言，还需面临资金壁垒。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为市场需求变动、生产成本以及下游整车厂的产品价格变动。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主要通过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等方式来降低上述因素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同时，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供应商需具备较强市场应变能力，适时配合原有车型的更新以及新车型投放的步伐，依靠其优秀的设计和研发能力，持续获得新的车型订单，同时在开发、生产过程中精细化控制成本并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保证其利润空间不受到较大影响。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汽车行业发展

汽车行业与钢铁、化工、电子等很多行业拥有紧密的联系，是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目前，随着新一轮科技及产业革命愈演愈烈，汽车与信息技术、交通、能源等多产业深度融合，汽车产业朝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不断发展，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强劲的推动作用。根据国务院于2020年11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 汽车电动化浪潮下，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近年来，在资源与环境的双重压力下，以传统能源为燃料的汽车工业迎来变革期，在政策与技术进步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汽车电动化

成为大势所趋。

在全球“双碳”政策指引下，各主要国家均提出电动化计划。例如，挪威计划到2025年不再销售传统燃油车，日本计划到2030年地面不再有燃油车，英国计划到2030年不再销售燃油车，中国计划到2035年实现公共交通车辆全部电动化，欧盟计划到2035年所有新车实现零排放等。此外，全球各大主流车企也提出了各自的目标，例如：梅赛德斯计划到2025年所有S级车辆全部纯电动化，沃尔沃计划到2030年所有新车纯电动化，宝马计划到2030年50%新车纯电动化，到2039年所有新车纯电动化，奥迪计划到2033年所有新车纯电动化，通用计划到2035年所有新车纯电动化，大众计划到2035年在欧洲不再销售燃油车，本田计划到2040年所有新车纯电动化。

根据我国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中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随着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未来中国将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在汽车电动化趋势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也将进一步推动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发展。

3) 智能化轻量化趋势叠加消费需求升级，汽车内饰件系统单车价值量有望提升

内饰件是创造座舱智能化体验的重要来源之一，在汽车智能化趋势下，国内自主头部内饰企业推出集成化智能座舱产品，融合智能灯光系统、智能座椅、智能表面、多屏融合、车内监控等多种座舱功能，汽车内饰结构件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内饰产品智能化升级有望推动内饰件系统单车价值量提升。

与此同时，伴随着汽车行业环保升级的趋势，内外饰件所使用的材料逐渐向环保化过渡，轻量化材料在汽车内外饰件中的应用占比逐渐提升。此外，随着汽车普及率提高和国内消费升级，中高端乘用车及豪华车市场快速发展，消费者更加关注汽车内部空间舒适性与美观性，有效提升了对中高端及豪华内外饰件的需求。汽车内外饰件整体系统单车价值量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汽车行业前景

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

费需求旺盛，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行业发展放缓。

受宏观经济波动、芯片供应等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全球及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21-2022 年，尽管全球及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一定回升，但汽车产业链仍然面临宏观经济不景气等众多风险因素，汽车产业发展仍然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2) 劳动力成本上升给行业成本控制带来压力

汽车整车厂商在开发新车型时，会根据车型定位、性能指标等因素进行总成本控制，并将其分解到各个系统和零部件单元。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需要严格控制成本以满足整车厂成本管控要求，并应对整车厂商采购价格年降。而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在内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管控压力不断上升。为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行业内部分大型企业一方面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规模效应来降低单位产品的劳动力成本；另一方面通过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条生产线的用工数量，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8、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国内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生产技术主要有模压、注塑、发泡等工艺。其中模压工艺分为模压复合、模压成型等，主要用于生产门板、衣帽架等产品；注塑工艺分为低压注塑、双色注塑等，主要用于生产门板、仪表板、立柱等产品；发泡工艺分为硬发泡、软发泡等，主要用于生产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产品。

在节能减排政策与电动化趋势加速的驱动下，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展现出轻量化与环保化的发展趋势。相比于金属材料，改性塑料具有更低的密度和更高的比强度，并以其可利用设计空间大、制造成本低廉、自身重量轻、应用功能广泛以及表现性能优异等特点，帮助汽车在减轻车身重量、提高安全性和降低制造成本、提升舒适性和环保性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近年来，改性塑料材料在汽车内外饰件中的应用占比逐渐增加。塑料内外饰件的广泛使用不仅带来汽车轻量化，同时也可提升材料体验的舒适性及易于回收的环保性。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整车制造生产企业的上游，其周期性主要受到下游汽车整车厂商的影响。汽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其消费情况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有明显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上游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产销量的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的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阻碍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产销。

2）区域性

汽车内外饰件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兴建，在地域分布上，趋于向整车厂靠拢，以满足当地客户对内外饰件产品的需求，有利于维持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并能够大幅降低运输成本。从国内市场分布角度来看，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产业逐步形成了东北、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也呈现出以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基地为辐射中心的区域性分布特征。这种集群化的产业模式，使得技术更加专业化、分工更加精细化、信息更加集中、信息交换更加快捷，规模经济效益更容易实现，进而促进汽车内外饰件产业规模化发展。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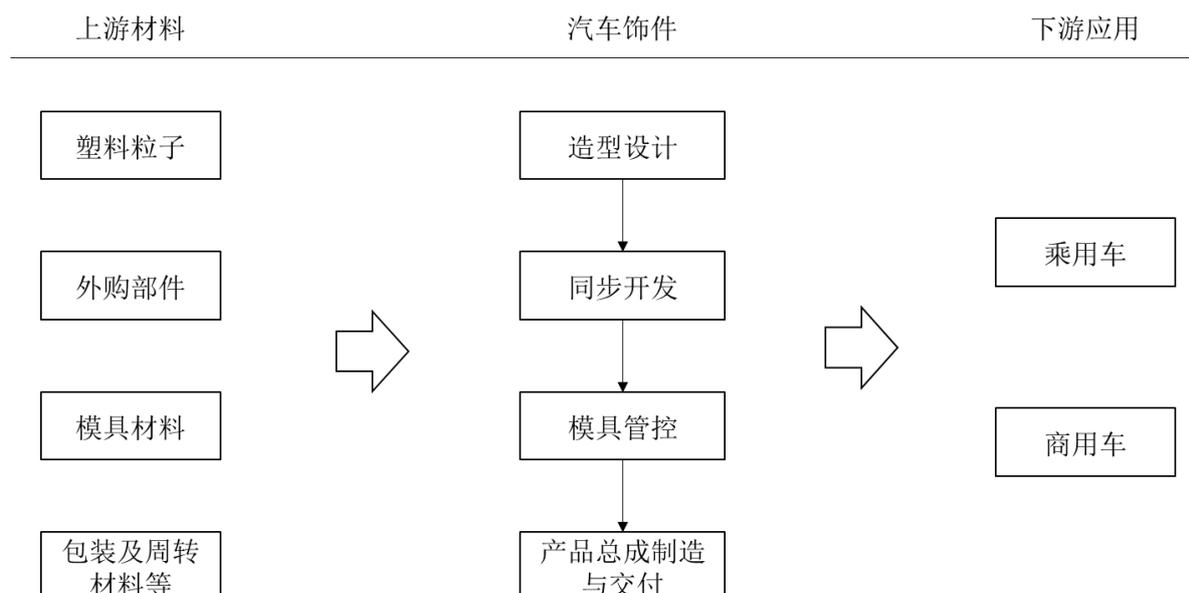
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供汽车生产后直接投放市场，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给充分，除受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影响外，汽车的生产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而汽车内外饰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整车厂商的需求安排生产销售，因此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特征。

9、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产业链情况

公司为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内外饰件包覆及产品自动化装配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通过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加工成汽车内外饰件后销售给整车厂。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材料主要包括 PP 等塑料粒子，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而发行人以其中的乘用车市场为主。本行业上下游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塑料粒子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上游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国内塑料粒子产品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本行业的材料需求。同时，塑料粒子作为石化类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从最近几年总体趋势看，其价格处在箱体震荡的走势，期间受全球经济增速、国家政策等方面影响而波动。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及关联性

公司的下游汽车整车行业，汽车行业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带动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并对本行业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强劲发展势头也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注入新的市场活力。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内外饰件包覆及产品自动化装配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汽车产业链中主要配套供应汽车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产品，并作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面向多家知名整车厂，配套多款热销车型，现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不断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为整车厂

客户提供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并且顺应汽车产业电动化的发展趋势，成为较早进入新能源领域内外饰件同步设计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至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4,548.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4.11%。

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受配套车型产量及配套份额等因素影响。按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下游配套乘用车产量测算的公司主要总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分类	公司产品销量(万套)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市场占有率
内饰	门内饰板总成	31.41	1,128.10	2.78%
外饰	挡泥板总成	48.10		4.26%
	雨刮盖板总成	50.65		4.49%
	机舱护板总成	27.92		2.48%

注：上表中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汽车内外饰件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对模具开发等方面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整体市场空间较大且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内外饰件生产厂商受规模限制其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水平普遍不高。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	市场占有率	备注
新泉股份	仪表板总成	13.95%	新泉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2 年数据
	门内护板总成	4.13%	根据新泉股份披露的 2022 年门内护板总成销量与当年国内乘用车产量计算得出
常熟汽饰	门内护板总成	7.83%	根据常熟汽饰披露的 2022 年门内护板总成销量与当年国内乘用车产量计算得出
发行人	门内饰板总成	2.78%	2023 年 1-6 月数据
	挡泥板总成	4.26%	
	雨刮盖板总成	4.49%	
	机舱护板总成	2.48%	
唯科科技	注塑件	0.07%	唯科科技公开披露的 2020 年数据，为注塑件业务收入规模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

公司简称	产品	市场占有率	备注
			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神通科技	立柱饰板（A柱）	3.06%	神通科技公开披露的2020年1-6月数据
	立柱饰板（B柱）	2.91%	
	立柱饰板（C柱）	2.58%	
	门开启把手总成	6.62%	
	手套箱总成	4.31%	
	落水槽	4.21%	
	导流件	3.79%	
肇民科技	-	-	未披露
福赛科技	空调出风口	2.77%	福赛科技公开披露的2021年数据，为全球市场占有率
	杯托	1.70%	
	储物盒	0.55%	
东箭科技	-	-	未披露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最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表中数据均为可比公司披露的最新数据，其他产品及其他年份的市场占有率水平未公开披露。

其中，新泉股份、常熟汽饰上市时间较早，已形成一定规模，公司门内饰板总成的市场占有率略低于新泉股份、常熟汽饰。整体来看，公司主要总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京津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为主的六大汽车产业集群。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1-6月，我国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为231.47万辆，占全国汽车产量的比例为17.67%，在六大汽车产业集群排名第一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珠三角地区。按发行人主要总成产品在珠三角地区销量与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来测算，发行人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可达到10%-20%。

类别	产品分类	公司产品在珠三角地区的销量（万套）	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万辆）	市场占有率
内饰	门内饰板总成	24.39	231.47	10.54%
外饰	挡泥板总成	40.75		17.60%
	雨刮盖板总成	44.77		19.34%
	机舱护板总成	25.54		11.03%

注：上表中数据为2023年1-6月数据。

发行人除深耕总部所在地珠三角地区外，积极开拓其他区域业务，如在长三角地区、华中地区布局生产基地，为广汽乘用车（杭州、宜昌）、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合创汽车等整车厂，武汉新明、宁波万众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内外饰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非珠三角地区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内外饰件包覆及产品自动化装配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已积累一批优质客户，并在行业内形成良好口碑，公司已在华南、华中、华东地区进行生产基地布局，不断贴合客户近地化需求，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配套需求。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视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精密注塑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凭借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多次荣获广汽本田“品质优秀奖”，广汽埃安“质量优胜奖”“优秀合作奖”，广汽乘用车“优秀供应商”等客户奖项，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新泉股份

新泉股份成立于 2001 年，2017 年 3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新泉股份系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

2、常熟汽饰

常熟汽饰成立于 1996 年，2017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常熟汽饰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地毯以及模检具、设备自动化设计制造等。

3、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成立于 2005 年，2021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神通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

饰件等产品。

4、福赛科技

福赛科技成立于 2006 年，**2023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饰功能件（如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和装饰件（如车门内饰面板、主仪表板内饰面板、副仪表板内饰面板、装饰条及装饰圈）。

5、唯科科技

唯科科技成立于 2003 年，2022 年 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唯科科技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形成了由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以空气净化器为主的健康产品构成的产品线。

6、肇民科技

肇民科技成立于 2011 年，2021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肇民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新能源车热管理模块部件、新能源车三电系统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等。

7、东箭科技

东箭科技成立于 2003 年，2021 年 4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箭科技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如汽车踏板、侧杠、轮眉等）、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如汽车前后杠、防翻架等）、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如电动侧开门、电动剪刀门、电动卷帘盖等）、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如汽车行李架等）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如尾气管套、扰流板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优质，具备一定的客户深度和客户广度，已形成较为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

在客户深度方面，公司与国内第四大、珠三角地区第一大整车制造集团广汽集团实现深度合作。根据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于2023年9月出具的确认函，自其与公司合作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为广汽埃安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公司为广汽乘用车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公司为广汽本田供应份额最大的雨刮盖板、挡泥板供应商；上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固。

在客户广度方面，除上述传统主流车企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外，公司积极开拓客户，在乘联会发布的2022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前五名的厂商中，公司覆盖其中三分之一的新能源车企，此外公司客户还包括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提爱思、广爱兴、河西、林骏等，已形成较为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通常而言，整车厂对于配套供应商的准入标准较高，供应商需要通过整车厂在研发实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综合审核评估，标准严格、耗时较长。优质客户的高准入标准能促使公司不断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且一旦通过考核，通常不会被轻易更换，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涵盖基础研究、产品设计、工艺创新、实验检测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被评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精密注塑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9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86**项。

公司掌握了双层叠模技术、模具气辅成型技术、涂料均匀涂覆技术、表皮真空阳膜

吸附成型技术、多色注塑成型技术、阴模真空成型技术、超声波焊接技术、表面活性火焰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先进技术应用到各项核心产品中。公司凭借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荣获客户评定的多项奖项。

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环节	核心技术	应用	对应关键指标参数	行业水平	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优势说明
注塑生产	双层叠模技术	利用双层型腔的模具结构，在不额外占用线外组装空间的前提下解决不同材质中间板组件的搭接问题，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耐热老化	$\Delta E \leq 3.0$	0.262	公司产品颜色保持稳定，不会在长期使用或受热影响下发生变化，使得相关车型能够持续保持一致的外观。
注塑生产	模具气辅成型技术	利用气体压力保压成型，压力传递更均匀，改善产品外观降低冷却、保压时间，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柱内饰表面刚度（在外力下的变形量）	10N 时 $\leq 1.5\text{mm}$ 20N 时 $\leq 2.5\text{mm}$ 30N 时 $\leq 3.5\text{mm}$	0.34mm 0.63mm 0.90mm	公司产品在不同受力情况下的实际变形较小，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亦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注塑生产	表皮真空阳膜吸附成型技术	依靠真空负压将塑料骨架与加热表皮之间产生压差，从而使表皮紧紧贴覆在塑料骨架表面成型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常温剥离力	$\geq 24\text{N}$	47.62N	公司产品具有出色的剥离力性能，可抵抗日常使用中的各种外力，减少产品的变形、开裂和损坏等问题，同时可避免噪音、异响等问题，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注塑生产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将两种不同物性的塑料通过两个料筒塑化后，同时或先后经两个喷嘴进行注塑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冷热循环测试（冷阶段/热夹杂变化量） 冷热循环测试（最终变化量）	$\pm \leq 1\text{mm}$ $\pm \leq 0.5\text{mm}$	0.15-0.52mm 0.08-0.22mm	公司产品在各种气候条件下均能保持原有形状和性能，提升汽车耐久性，在汽车驾驶过程中不会因为变形过大而影响驾驶视野或造成其他安全问题。
注塑生产	阴模真空成型技术	通过真空负压将模具的纹路成型在表皮的同时，将产品与表皮紧密贴合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高温剥离力	$\geq 18\text{N}$	19.3N	公司产品在高温环境下能够保持良好的附着力和粘合力，减少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出现分离、脱落或损坏的风险，且具有较好的耐久性和防腐蚀性能，可以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增强汽车的安全性能。
注塑生产	超声波焊接技术	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电能转换成动能，改变焊头振幅，通过摩擦转换成热能，将塑料融化进行焊接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	侧面冲击强度	$\leq 3\text{kN}$	2.09-2.28kN	公司产品在受到冲击时能够吸收更多的能量，有效防止产品开裂、破碎等现象的发生，有助于提升相关车型的安全性及耐久性，可以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

主要工序环节	核心技术	应用	对应关键指标参数	行业水平	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优势说明
		等产品				
注塑生产	表面活性火焰处理技术	通过强氧化焰使塑料表面氧化的过程,破坏塑料表面张力增加粘附力,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环保低气味(甲醛)	≤100	12	公司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极低,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非常小,具有环保、可持续的特点,有助于提升整车的品质和安全性。
			环保低气味(乙醛)	≤50	5	
			环保低气味(丙烯醛)	≤10	ND	
			常温剥离力	≥18N	24.6N	公司产品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均能保持良好的附着力和粘合力,有效避免剥离或脱落现象的发生,有助于提升整车的品质和内饰外观,增强汽车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高温剥离力	≥18N	18.5N	
涂覆环节	涂料均匀涂覆技术	在产品表面的基体上除覆涂料而形成均匀、连续、附着牢固的、具备耐腐蚀性能或功能的涂膜的技术,主要应用于保险杠类产品、轮眉总成等产品	漆面质量	≤30 波长	6.2 波长	公司产品具有优质的漆面质量,漆面更光滑细腻,且有更佳的耐磨和耐腐蚀性能,使得相关车型在暴雨等恶劣天气下能够保持稳定的外观品质。
			最大拉升力	≥100N	247.9N	公司产品漆面稳定性较高,在承受拉伸载荷时不易脱落或龟裂,漆面材料具有较高的强度和韧性,且具有较好的防腐蚀性能,可以免受氧化和腐蚀的侵害,从而延长使用寿命。

注:上表中,“行业水平”是指公司的整车厂客户的要求。由于各项指标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也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广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其相关要求可代表行业先进标准,故采用整车厂客户要求作为行业水平。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关键指标参数优于行业水平,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

(3) 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专业水平过硬、综合素质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结构稳定,推动公司长期技术积累,并形成丰富的设计开发经验。从业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有助于公司与知名整车厂和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有效地将产品开发技术理念运用到生产实践中。在整车厂的新品开发过程中,公司核心团队动态跟踪、紧密配合,能够根据整车厂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需求进行持续优化与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研发、生产各个环节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5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0.27%。

（4）生产设备和工艺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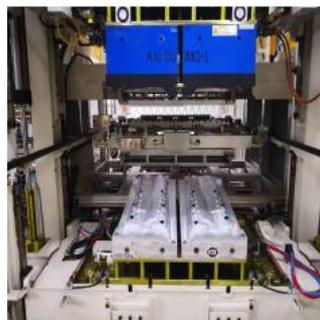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凭借自身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根据实际产品状态快速调整各项工艺参数，确保在生产过程中各参数处于最佳状态。

为满足各工艺要求，公司先后引进国内外先进双色注塑成型机、阴模真空吸附机、阳模真空吸附机、冷压热压一体贴合机、自动超声波焊接机、ABB 喷涂专用机器人等设备，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设备保障。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塑工艺包括多色注塑、气辅注塑、嵌件注塑、高光注塑、覆膜注塑、低压注塑、模内一体注塑等。此外，公司还全面拥有各种汽车内外饰件常用的表面加工工艺，如表皮阴模真空吸附成型、表皮阳模真空吸附成型、冷压热压一体贴合、三维立体车缝、表面活性火焰处理、表皮包覆、涂料涂覆、激光切割、超声波焊接等，其中阴模成型、阳模成型、喷涂工艺、超声波焊接达到业界领先水平，能够满足客户不同产品外观设计需求。

公司国内外先进设备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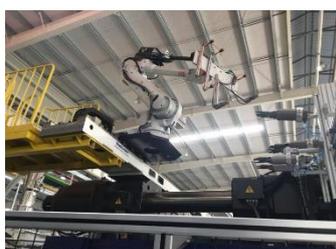
双色注塑成型机



阴模真空吸附成型机



阳模真空吸附成型机



成型自动取件机
ABB 机器人



防擦条自动线
ABB 机器人



门板自动装配线
ABB 机器人

（5）同步设计与开发优势

整车厂对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极为看重，具体来说，在整车厂提供零部件初版数据、功能要求及关键参数后，供应商须能提供专业的仿真分析等技术支持，模拟验证产品的可靠性、工艺可行性，以提前发现设计缺陷，确保产品结

构能够满足性能和工艺要求。整车厂通过将供应商纳入其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可以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备产品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是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如不具备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无法直接向整车厂供货。

公司有能力承担新车型内外饰件的同步开发设计任务，曾参与且正在参与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数百种内外饰件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配套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5家整车厂客户合计超过40款量产车型，由发行人配套的全部内外饰件产品均涉及同步开发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同步开发设计的产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7%、57.74%、75.99%和85.40%。另外，目前公司正在参与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35款车型相关内外饰件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工作。

（6）检测能力优势

公司已通过国家CNAS实验室认证，可体现公司技术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体现技术能力

公司通过国家CNAS实验室认证需要具备高水平的技术能力和设备，能够进行精密的测试、测量和分析，开展包括材料、安全性能、材料工程学等多个方面的测试，需要配备充足的专业设备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实验室的测试和校准过程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和相关规范如安全标准、材料耐久性标准等；实验室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测试过程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要求，并经过申请、初审、现场评审等多个环节评审后方能通过国家认证。

通过国家CNAS实验室认证表明公司实验室已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评估和认可，可以体现公司的技术能力。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新泉股份、东箭科技、常熟汽饰通过了CNAS实验室认证。

2) 下游客户开发

公司在试模及产品小批量生产前，客户均要求公司提供CNAS实验室认证报告。根据公司客户要求，拥有该项报告为汽车内外饰件量产前的必需阶段。认证报告主要涉

及耐热老化、表面刚度、漆面质量、拉升力、剥离力、冲击强度、环保气味等技术指标的认证，是对产品质量的全面检测与认证。经过实验室认证报告的认可，客户才会信赖公司产品质量，才认为公司产品达到量产条件。

公司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表明公司可提供可靠的测试、检验、校准或认证服务，测试结果和报告具备权威认可性，是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认可和保证，在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会成为加分项，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并提升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的吸引力。

3)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对汽车内外饰件厂商而言，若无 CNAS 实验室资质，需额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以满足客户要求。公司拥有自主检测实验室，可以节约外发检测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外发检测需要配合第三方实验室的机台稼动，测试及调整时间较长。公司进行自主检测可较早确认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7) 模具自主开发设计与制造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模具产品的开发，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与制造经验。

公司现有设计团队能熟练运用专业化设计软件完成 3D 数模结构设计、2D 工程图纸绘制等，并通过设计软件二次开发，达到了操作系统化、命令简单化、零件组装高度集成化的目的，实现了模具标准化设计，能自动生成零件清单，提升设计效率，并为自动化加工奠定基础。

公司熟练掌握多色成型、嵌入式成型、气辅成型、覆膜成型、高光成型等汽车饰件模具开发技术。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升级双层叠模技术及免喷涂技术等，运用双层叠模技术可达到注塑“0”冷却时间，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大幅降低注塑生产成本；运用免喷涂技术，可无需额外喷涂工序即可一次成型获得外观绚丽的产品，既可以降低成本，又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 VOC 产生，符合绿色生产要求。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的市场需求快速上升，公司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张，而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置、模具开发等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

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还将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急需扩展其他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2）高端人才不足

汽车饰件行业涉及美学、人体工程学、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对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等方式组建了规模化的技术研发队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但从公司技术研发结构来看，高端技术人才数量仍然较少，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需要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确保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选择唯科科技、常熟汽饰、新泉股份、神通科技、肇民科技、福赛科技、东箭科技 7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相似性、主要数据的可获得性等。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以及技术实力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具体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1	唯科科技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5,809.77 万元和 52,500.03 万元，主要产品为模具、注塑、健康产品。其中，模具收入为 21,535.86 万元和 12,402.92 万元，注塑收入为 51,233.30 万元和 26,882.27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86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15.65%；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5,804.25 万元和 3,199.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06%和 6.09%
2	常熟汽饰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6,567.22 万元和 184,075.06 万元，主要产品为汽车饰件产品。汽车饰件产品收入为 358,195.96 万元和 178,581.8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735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16.50%；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12,787.33 万元和 7,53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9%和 4.10%
3	新泉股份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94,669.50 万元和 463,217.60 万元，主要产品为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等产品。其中，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980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13.90%；2022 年和 2023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仪表板总成收入为 456,010.33 万元和 301,152.78 万元 ，门板总成收入为 127,576.12 万元和 78,455.61 万元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30,618.25 万元和 20,525.47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1%和 4.43%
4	神通科技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2,883.68 万元和 68,197.95 万元 ，主要产品为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模具。其中，饰件系统零部件收入为 90,568.97 万元和 59,234.90 万元 ，模具收入为 9,761.13 万元和 8,249.56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78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17.84%；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8,337.40 万元和 4,073.6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84%和 5.97%
5	肇民科技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3,459.05 万元和 28,774.35 万元 ，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其中，精密注塑件收入为 49,233.96 万元和 23,999.15 万元 ，精密注塑模具收入为 2,143.04 万元和 2,924.36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72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16.22%；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2,383.19 万元和 1,270.78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6%和 4.42%
6	福赛科技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9,331.57 万元和 40,279.50 万元 ，主要产品为汽车功能件和汽车装饰件。其中，汽车功能件收入为 43,687.08 万元，汽车装饰件收入为 18,363.12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48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13.01%；2022 年研发费用为 3,98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74%
7	东箭科技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6,717.71 万元和 89,798.63 万元 ，主要产品为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智能座舱控制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等。其中，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收入为 47,762.22 万元和 23,394.21 万元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收入为 46,079.33 万元和 21,843.1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414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13.21%；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9,438.95 万元和 5,043.2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4%和 5.62%
8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3,790.34 万元和 63,850.99 万元 ，主要产品为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其中，门内饰板总成收入为 50,147.43 万元和 30,869.77 万元 ，挡泥板总成收入为 10,023.31 万元和 5,538.84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36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8.85%；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50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10.27%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4,981.59 万元和 2,480.50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80%和 3.88%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毛利率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是公司当前品牌、产品、技术、服务、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集中体现，是衡量可比公司之间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4、

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销率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套

产品分类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门内饰板总成	2023年1-6月	31.95	31.41	98.31%
	2022年度	48.53	46.17	95.14%
	2021年度	26.07	23.19	88.97%
	2020年度	15.76	14.73	93.44%
挡泥板总成	2023年1-6月	54.85	48.10	87.71%
	2022年度	98.61	90.58	91.86%
	2021年度	72.81	73.83	101.40%
	2020年度	59.61	48.64	81.59%
保险杠类产品	2023年1-6月	372.54	272.87	73.24%
	2022年度	436.62	416.93	95.49%
	2021年度	310.11	340.43	109.78%
	2020年度	307.84	222.45	72.26%
雨刮盖板总成	2023年1-6月	50.71	50.65	99.89%
	2022年度	93.39	91.84	98.34%
	2021年度	72.20	75.48	104.54%
	2020年度	55.00	47.86	87.02%
机舱护板总成	2023年1-6月	27.98	27.92	99.79%
	2022年度	50.81	49.18	96.79%
	2021年度	34.06	34.75	102.03%
	2020年度	34.10	31.94	9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状况稳定，产销率较高。

2、产能利用率统计

由于公司生产的内外饰件产品种类繁多，且不同产品对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在产品形状、重量、大小、加工工艺、加工时间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同机器设备生产不同

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产品的数量确定公司的产能。然而，考虑到注塑机为公司生产各类内外饰件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的使用时间能够大体反映公司整体的生产负荷情况，因此选用注塑机稼动理论工时与实际工时对公司产能利用情况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成型机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稼动总时间（h）	252,528.00	506,144.00	451,200.00	443,760.00
实际稼动工时（h）	211,628.06	437,613.08	399,180.03	359,347.85
产能利用率	83.80%	86.46%	88.47%	80.98%

注：1、稼动总时间即为注塑机理论工时，其根据注塑机每月理论工时（总注塑机台数*日稼动时间*月稼动天数）加总得出。其中，日稼动时间表示每台注塑机每日理论工时，按16h计算；月稼动天数表示每台注塑机每月理论工作天数，除春节等特殊情况下，按26天计算；

2、实际稼动工时即为注塑机实际工时，其根据各注塑机各月份产出工时表汇总计算；

3、产能利用率=实际稼动工时/稼动总时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二）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套、万套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门内饰板总成	982.82	31.41	1,086.08	46.17	1,162.24	23.19	1,268.66	14.73
挡泥板总成	115.14	48.10	110.65	90.58	105.46	73.83	113.28	48.64
保险杠类产品	17.04	272.87	16.25	416.93	16.39	340.43	17.20	222.45
雨刮盖板总成	38.84	50.65	43.94	91.84	48.96	75.48	51.63	47.86
机舱护板总成	21.54	27.92	44.40	49.18	45.88	34.75	54.09	31.94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种类繁多，且同一类产品中存在不同型号，由于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适配不同车型或同一车型的不同车系，因此各型号的产品在产品的设计、工艺流程及材料结构上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型号超过3,900个，并适配超过140种车型（含同一车型的改款），各产品价格跨度较大，因此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除受到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外，亦受到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52,513.19	82.24%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5,742.49	8.99%
3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2,177.69	3.41%
4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等	687.94	1.08%
5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等	640.19	1.00%
合计			61,761.50	96.73%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76,704.65	73.90%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15,258.48	14.70%
3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等	2,135.74	2.06%
4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等	1,980.90	1.91%
5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等	1,957.54	1.89%
合计			98,037.31	94.46%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38,560.31	56.93%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16,666.90	24.61%
3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等	2,394.91	3.54%
4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座椅类等其他内外饰件、保险杠类产品等	2,111.54	3.12%

5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座椅类等其他内外饰件、门内饰板总成等	1,683.15	2.49%
合计			61,416.82	90.68%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27,849.07	56.51%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10,216.47	20.73%
3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等	2,280.74	4.63%
4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座椅类等其他内外饰件、保险杠类产品等	2,081.33	4.22%
5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门内饰板总成等	1,663.63	3.38%
合计			44,091.25	89.47%

注：

1、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进行合并披露。广汽本田为广汽集团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合营企业，广汽集团持股比例为50%，不存在控制关系，故未合并披露；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3、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4、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89.47%、90.68%、94.46%和**96.7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56.51%、56.93%、73.90%和**82.24%**，占比较高，但上述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集团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经营业绩较为稳定，销售情况良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89.47%、90.68%、94.46%和**96.7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56.51%、56.93%、

73.90%和 82.24%。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为汽车行业，具有高行业准入门槛、高技术壁垒、高资金壁垒等特性，且产业链条较长，前后向产业关联度强，规模效益明显，行业寡头垄断特征明显。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2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合计销量为2,314.9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为86.17%，集中度较为明显。因此在整车配套市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

2、发行人主要客户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透明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广汽集团成立于1997年6月，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连续十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2022年位居第186名。

作为A+H股上市公司，广汽集团具有良好的信息透明度。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复苏及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广汽集团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均呈增长趋势，经营业绩整体向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2022年，广汽集团营业收入达到1,100亿元，归母净利润达到80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	2,019.24	1,900.21	1,541.97	1,428.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44.26	1,132.35	902.59	843.21
营业收入	619.11	1,100.06	756.76	631.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6	80.68	73.35	59.66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行业地位较高，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透明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下游整车厂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严格、长期的审核与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因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同一大类零部件产品

用于不同品牌、不同车型时需要满足不同的规格要求，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为下游整车厂专门设计相应模具，客户支付模具费用，并在大规模量产前双方均投入较多调试的时间，一旦通过下游整车厂的审核，双方均倾向于形成长期、深度、稳定、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关系，客户若更换供应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自身生产的延续性及货品的稳定性。

发行人在与广汽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及整个汽车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广汽埃安自身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凸显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稳步增长。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在模具及产品的开发、生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在公司能够维持产品质量且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将倾向于稳定。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对于产品的材料性质、外观结构以及其他参数的要求各不相同，使得公司产品不存在标准的市场价格。但是，由于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公司下游客户通常会以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确定产品价格。自公司进入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产品定价依据均未发生变化，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凭借自身技术优势、项目管理经验优势和服务优势等与同行业公司公平竞争并最终获取订单，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5、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相关风险”之“（一）经营相关风险”中的“1、对第一大客户广汽集团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及“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需求情况、发行人技术能力及客户开拓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汽车产业链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达到历史峰值。在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居民需求下滑、国民经济结构性调整、低排量用车购置优惠政策退出等因素影响导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短暂下滑后，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3.40% 和 3.81%，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 3 年的下降趋势。2022 年，中国汽车市场整体复苏向好，产销量分别达到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6% 和 2.2%，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 和 9.8%。

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飞速的发展，其产销量在 5 年间增长近 8 倍。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5.60%，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4.10%，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

根据研究数据，2019 年，全球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 6,500 亿元，我国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 2,400 亿元。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576.87 万辆，对应的汽车内外饰件单车价值量约为 9,300 元。若按此单车价值量测算，2022 年，我国汽车内外饰件市场空间约为 2,500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 7 家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599,438.50 万元，按 2,500 亿元的市场空间测算，对应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仅为 6.40%，我国汽车内外饰件的市场空间较大。

（2）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

目前，国内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生产技术主要有模压、注塑、发泡等工艺。在节能减排政策与电动化趋势加速的驱动下，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展现出轻量化与环保化的发展趋势。塑料内外饰件的广泛使用不仅带来汽车轻量化，同时也可提升材料体验的舒适性及易于回收的环保性。此外，随着 5G、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升级，越来越看重汽车带来的隐性附加价值，传统汽车

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方向转型。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汽车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制造商在成本可控的范围内，均采用大量的汽车饰件产品，对各类型饰件产品形成较大需求，产品系列多元化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不断提升同步开发、模具开发、产品总成制造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始终保持领先行业的技术水平，竭力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优良的产品及服务。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公司持续掌握着行业前沿技术，实现产品和技术创新。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双层叠模技术、模具气辅成型技术、涂料均匀涂覆技术、表皮真空阳膜吸附成型技术、双色注塑成型技术、阴模真空成型技术、超声波焊接技术、表面活性火焰处理技术等。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具备优质的产品开发与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较高，客户口碑较好，亦具备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目前，公司已积极布局并成为合创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的一级供应商。随着与造车新势力合作的逐渐深入及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主流车企的电动化提升，未来公司的收入前景较为可观。

7、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飞速的发展。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5.60%，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4.10%，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当前，由于科技和产业变革，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新能源汽车行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概况等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在相关政策的影响下，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但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

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 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相关风险”。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11,944.27	30.23%	20,203.85	29.20%	14,264.26	32.57%	11,384.45	37.17%
外购部件	21,197.31	53.65%	33,448.97	48.35%	18,039.05	41.19%	11,567.70	37.77%
模具材料	5,011.72	12.69%	10,070.47	14.56%	8,891.16	20.30%	5,969.13	19.49%
包装及周转材料	1,353.44	3.43%	5,463.09	7.90%	2,595.45	5.93%	1,707.94	5.58%
合计	39,506.75	100.00%	69,186.37	100.00%	43,789.91	100.00%	30,62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的业绩增长趋势相同。其中,公司外购部件采购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门内饰板总成的收入占比增加,而门内饰板总成所需的外购部件较多,主要的外购部件如表皮、吸音棉、拉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塑料粒子	PP	数量(吨)	9,975.33	16,297.40	11,084.52	9,239.19
		金额(万元)	10,024.04	16,698.84	11,420.74	9,327.04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0	1.02	1.03	1.01
外购部件	表皮	数量(万件)	134.74	265.22	151.31	75.83
		金额(万元)	1,993.04	4,218.12	2,340.31	1,207.27
		平均单价(元/件)	14.79	15.90	15.47	15.92
	吸音棉	数量(万件)	430.50	783.07	566.52	526.89
		金额(万元)	1,235.03	2,616.46	2,026.08	1,719.72
		平均单价(元/件)	2.87	3.34	3.58	3.26
	拉手	数量(万件)	121.10	189.82	105.74	62.34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1,420.65	2,375.42	1,385.61	833.00
	平均单价（元/件）	11.73	12.51	13.10	13.3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1,039.31	1,984.15	1,166.28	835.69
用电量（万度）	1,578.70	2,977.98	2,126.78	1,684.17
平均单价（元/度）	0.66	0.67	0.55	0.5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提高，公司整体用电量与电费购买金额增加。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相继印发，在相关政策指导下，发行人电费电价有所上升。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5,531.55	14.00%
2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外购部件等	1,842.88	4.66%
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1,678.16	4.25%
4	东莞市东骏达饰件有限公司	外购部件等	1,533.29	3.88%
5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1,466.41	3.71%
合计			12,052.30	30.51%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7,238.39	10.46%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2,988.57	4.32%

3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外购部件等	2,638.01	3.81%
4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2,502.91	3.62%
5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2,324.51	3.36%
合计			17,692.39	25.57%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4,505.31	10.29%
2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2,210.85	5.05%
3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1,910.64	4.36%
4	东莞市东骏达饰件有限公司	外购部件等	1,595.80	3.64%
5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购部件等	1,448.76	3.31%
合计			11,671.36	26.65%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2,940.79	9.60%
2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1,942.37	6.34%
3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1,889.32	6.17%
4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1,488.64	4.86%
5	中山市友元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材料等	1,022.02	3.34%
合计			9,283.14	30.31%

注：

- 1、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进行合并披露；
- 2、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599.90	4,391.80	18,208.10	80.57%
机器设备	28,607.42	9,900.18	18,707.24	65.39%
运输工具	156.36	115.28	41.08	26.27%
电子设备	1,071.08	523.42	547.66	51.13%
合计	52,434.76	14,930.68	37,504.08	71.53%

1、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项不动产权，其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与主管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7921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3 号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车间、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办公、车间	29,216.30	73,815.52	2065.07.09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7923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3 号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食堂	864.00	73,815.52	2065.07.09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7918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3 号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二期-主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8,700.38	73,815.52	2065.07.09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7926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3 号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宿舍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2,459.12	73,815.52	2065.07.09	抵押
5	发行人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7924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3 号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宿舍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2,457.99	73,815.52	2065.07.09	抵押
6	杭州富嘉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2379 号	杭州钱塘新区江东二路 270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非住宅	18,776.71	31,330.00	2067.10.12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	宜昌富强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113116号	马鬃岭路206号	国有建设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消防水池	15,988.58	38,282.05	2068.08.14	抵押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陈明虎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龙慈路62号12栋2103	80.85	员工宿舍	2023.06.04-2024.06.03	否，已取得购房合同
2	发行人	吴春燕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1号楼3层03号	56.61	员工宿舍	2023.07.06-2024.01.05	是
3	发行人	莫树西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1号楼21层05号	69.70	员工宿舍	2023.12.26-2024.06.25	是
4	发行人	张小燕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2号楼5层05号	69.85	员工宿舍	2023.12.28-2024.06.27	是
5	发行人	龙允权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2号楼10层06号	69.85	员工宿舍	2023.07.06-2024.01.05	是
6	发行人	郑茵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3层04号	58.06	员工宿舍	2023.12.28-2024.06.27	是
7	发行人	张哲银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9层05号	69.51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1.31	否，已取得购房合同
8	发行人	唐鹏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10层03号	56.45	员工宿舍	2023.12.15-2024.06.14	是
9	发行人	赖翠平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10层05号	69.51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3.12.31	是
10	发行人	曹娟娟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11层05号	69.51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1.31	否，已取得购房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1	发行人	唐鹏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11层06号	69.51	员工宿舍	2023.12.28-2024.06.27	是
12	发行人	郭健昌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桥北街5号(一、二)楼层	128.88	员工宿舍	2023.06.15-2024.06.14	是
13	发行人	何永坚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西坑街十三巷一号201	60.00	员工宿舍	2023.09.01-2024.08.31	是
14	发行人	吴登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田心居委会新联村87号	-	员工宿舍	2023.09.15-2024.03.15	否
15	发行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1005号	229.00	办公	2023.10.10-2026.11.09	是
16	发行人	罗焕娣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田心村委会由太村三角园20号	-	员工宿舍	2023.11.02-2024.01.01	否
17	发行人	吴登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新联村房屋133号	-	员工宿舍	2023.10.11-2024.04.11	否
18	宜昌富强	杨龙	猇亭区猇亭大道197-8-55号房屋	70.18	员工宿舍	2023.08.26-2024.08.25	是
19	宜昌富强	宜昌壹道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猇亭区先锋路35号一室一厅5套:A1-303、A1-404、A1-504、A2-401、A2-404;两室一厅3套:C2-301、C2-302、C3-301	-	员工宿舍	2023.12.15-2024.06.15	否
20	宜昌富强	职通车(湖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95号公寓	-	员工宿舍	2023.11.12-2024.02.12	否,已取得购房合同
21	宜昌富强	宜昌壹道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猇亭区先锋路35号一室一厅14套:A1-501;A1-502;A1-503;A1-603;B2-101;B2-201;B2-202;B2-203;B2-204;B2-301;B2-302;B2-304;B3-402;B3-504	-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1.31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有12处房屋提供了不动产登记证书,9处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其中,4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自动涂装线生产设备	2,643.44	2,213.91	83.75%
2	3300T 注塑机	771.32	677.37	87.82%
3	3300T 注塑机	610.62	560.24	91.75%
4	2400T 注塑机	379.57	329.47	86.80%
5	2400T 注塑机	332.74	331.09	99.50%
6	2400T 注塑机	332.74	305.29	91.75%
7	2400T 注塑机	327.43	291.14	88.92%
8	2400T 注塑机	322.12	298.21	92.58%
9	真空成型机	311.42	153.05	49.15%
10	23 台机中央供料系统	294.69	246.29	83.58%
11	1850T 注塑机	242.54	70.46	29.05%
12	1600T 注塑机	242.24	210.27	86.80%
13	2400T 注塑机	242.04	152.18	62.88%
14	1850T 注塑机	239.99	208.31	86.80%
15	立式合模机	232.74	192.42	82.67%
16	2400T 注塑机	230.77	70.85	30.70%
17	1600T 注塑机	229.47	70.45	30.70%
18	综合加工机	223.01	188.05	84.33%
19	1600T 注塑机	219.47	163.75	74.61%
20	1600T 注塑机	209.73	190.7	90.92%
21	1600T 注塑机	209.73	190.7	90.92%
22	1600T 注塑机	206.30	161.33	78.20%
23	1600T 注塑机	201.09	176.21	87.63%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不动产权外，发行人拥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与主管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2924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园区内	出让	工业	55,625.47	2071.05.13	抵押
2	广州富强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99857号	番禺区化龙镇	出让	工业	22,001.53	2073.03.10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前述商标均处于“授权”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示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53672782	图形商标		17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生效
2	发行人	53672782	图形商标		35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生效
3	发行人	58497901	图形商标		12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始取得	生效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9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86项。发行人前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可调节式上饰板热铆机用定位机构	ZL201910451752.2	2019-05-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带有防挤压结构的保险杠自动组装设备	ZL201910695091.8	2019-07-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能减小阻力的新能源汽车内部电池箱体的装载结构	ZL201910788407.8	2019-08-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前护板加工总成	ZL202111171164.7	2021-10-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汽车皮革粘合的单组分氯丁胶粘合剂	ZL202110351293.8	2021-03-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表皮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313989.8	2021-1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R轴优化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ZL202110352855.0	2021-03-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422600.3	2021-11-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宜昌富强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门内侧扶手	ZL202110712717.9	2021-06-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外板模具修边镶块型面加工装置	ZL201720020157.X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配件夹具	ZL201720020160.1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汽车配件的卡盘	ZL201720020391.2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配件的加工模具	ZL201720020392.7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模具加工的定位设备	ZL201720020393.1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配件的切割加工装置	ZL201720020587.1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配件截断机	ZL201720020588.6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座椅制造用模具	ZL201720020589.0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配件的焊接定位装置	ZL201720020590.3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配件生产用吸尘罩	ZL201720020596.0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厚度高强度的保险杠	ZL201920669621.7	2019-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上饰板变形的装配结构	ZL201920669623.6	2019-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门板吸附成型的辅助装置	ZL201920671623.X	2019-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线外自动剪切的模具	ZL201920671701.6	2019-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掀背门轻量化结构	ZL201920671704.X	2019-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稳固的上饰板固定结构	ZL201920671705.4	2019-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雨刮饰板双色成型模具	ZL201920671777.9	2019-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周波熔接机用紧固夹具	ZL201920671779.8	2019-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阴模成型后静置反应设施	ZL202020014689.4	2020-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阴模模具用辅助固定装置	ZL202021113700.9	2020-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焊接吸音棉	ZL202022217956.0	2020-10-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涂装设备的安装卡扣模块	ZL202022218015.9	2020-10-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上饰板固定设备	ZL202022218100.5	2020-10-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上饰板阳模成型设备	ZL202022218124.0	2020-10-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嵌饰板贴合设备	ZL202022223169.7	2020-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水切 ABB 自动焊接设备	ZL202022223294.8	2020-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四工位扶手固定胎具模	ZL202022223746.2	2020-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移印设备的固定模	ZL202022231135.2	2020-10-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拉手盒热铆焊设备	ZL202022246823.6	2020-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钛合金超声波焊接头的焊接装置	ZL202120666565.9	2021-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的镶件结构	ZL202120972894.6	2021-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回针治具	ZL202120972943.6	2021-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斜孔抽芯结构	ZL202120974359.4	2021-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斜导柱和滑块机构的双色模具	ZL202120974377.2	2021-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斜顶防粘模结构	ZL202121008145.8	2021-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 QA 和互联网溯源装置	ZL202123188184.3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汽车门板上装饰板的模具	ZL202122416404.7	2021-10-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双色汽车导光条的模具	ZL202122417469.3	2021-10-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实用红外线电子计数器	ZL202122018023.3	2021-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耐磨的蓄电池托盘	ZL202122020760.7	2021-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耐磨损的门槛饰条	ZL202122020871.8	2021-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防变形的饰板	ZL202122020872.2	2021-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耐冲击的汽车尾门饰板	ZL202122020873.7	2021-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耐冲击的汽车底护板	ZL202122025340.8	2021-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高韧性的汽车门饰板	ZL202122025391.0	2021-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U 型部件辅助矫形工装	ZL202122025393.X	2021-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拔模具销钉的简易工装	ZL202221285813.6	202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的水口针	ZL202221285815.5	202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开关面板注塑成型装置	ZL201920661565.2	2019-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辅架成型模具	ZL201920662990.3	2019-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上装 TPO 热压贴覆装置	ZL201920686986.0	2019-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板超声波熔融焊接装置	ZL201920694326.7	2019-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板注塑成型装置	ZL201920715906.X	2019-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粒子筛选装置	ZL201920716468.9	2019-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粒子融化装置	ZL201920725647.9	2019-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板组装用夹具	ZL201920744168.1	2019-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内饰板余料线切割装置	ZL202121947240.4	2021-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内饰板共混注塑模具	ZL202121947295.5	2021-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抗冲击性的汽车护板辅架	ZL202122124734.9	2021-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耐冲撞的车门内饰板总成	ZL202122131721.4	2021-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汽车护板	ZL202122182170.4	2021-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可缓冲撞击的安全型汽车护板	ZL202221276064.0	202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弹性支撑部件的汽车护板辅架	ZL202220913400.1	2022-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减小风阻的汽车雨刮盖板辅架	ZL202221467198.0	2022-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杭州富嘉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内饰板注塑模具侧部顶出结构	ZL202122009377.1	2021-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料件喷漆用工作台	ZL202121138385.X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毂喷漆的喷头	ZL202121152642.5	2021-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用转运车	ZL202121166067.4	2021-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料件的加工定位装置	ZL202121168997.3	2021-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用压力机	ZL202121170829.8	2021-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用粘胶烘干装置	ZL202121198336.5	2021-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转运装置	ZL202121318423.X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喷涂汽车零件的高效喷胶台	ZL202121320451.5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用模具矫正定位装置	ZL202121320453.4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料门板加工用定位架	ZL202121320454.9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刷胶台	ZL202121386749.6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塑料件胶水热激活装置	ZL202121435520.7	2021-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汽车注塑件火焰处理设备	ZL202121476021.2	2021-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汽车注塑件火焰处理用支撑架	ZL202121477043.0	2021-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加工的旋转式工作台	ZL202121530537.0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料件净味箱	ZL202121887531.9	2021-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塑料件抽气装置	ZL202121453267.8	2021-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板的冲击检验装置	ZL202223168285.9	202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拆卸式挡泥板料架	ZL202223530928.X	202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挡泥板放置架	ZL202223520951.0	2022-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ZL202223421372.0	2022-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经营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密切联系，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不断提升同步开发、模具开发、产品总成制造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始终保持领先行业的技术水平，竭力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优良的产品及服务。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公司持续掌握着行业前沿技术，实现产品和技术创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目前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1	双层叠模技术	以双层型腔设计，实现分步开模的技术	利用双层型腔的模具结构，在不额外占用空间的前提下解决中间板组件的承重问题	一种车门外板模具修边镶块型面加工装置 (ZL201720020157.X)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2	模具气辅成型技术	通过注入惰性气体氮气进入气辅结构模具生产产品	利用气体压力保压成型，压力传递更均匀，改善产品外观降低冷却、保压时间，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一种用于汽车门板吸附成型的辅助装置 (ZL201920671623.X)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3	涂料均匀涂覆技术	通过气缸带动支撑板移动，协同卡扣结构同步移动，保证产品均匀涂覆	在产品表面的基体上除覆涂料而形成均匀、连续、附着牢固的、具备防腐性能或功能的涂膜的技术	一种自动涂装设备的安装卡扣模块 (ZL202022218015.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带有防挤压结构的保险杠自动组装设备 (ZL201910695091.8)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保险杠类产品、轮眉总成等产品
4	表皮真空阳膜吸附成型技术	通过真空负压将表皮与产品紧密贴合的技术	依靠真空负压将塑料骨架与加热表皮之间产生压差，从而使表皮紧紧贴覆在塑料骨架表面成型的技术	一种上饰板阳膜成型设备(ZL202022218124.0)、 一种适用于汽车皮革粘合的单组分氯丁胶粘合剂(ZL202110351293.8)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5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将两种不同物性的塑料通过两个料筒塑化后，同时或先后经两个喷嘴进行注塑的技术	可制得各式各样混色花纹的制品，也可制得明显分色的制品	一种汽车雨刮饰板双色成型模具 (ZL201920671777.9)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6	阴模真空成型技术	通过真空负压将模具的纹路成型在表皮的	把没有皮纹的表皮片材，通过加热、抽真空在带有纹理的	一种阴模模具用辅助固定装置 (ZL202021113700.9)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同时，将产品与表皮紧密贴合的技术	阴模内成型出带有形状皮纹的表皮工艺		总成等产品
7	超声波焊接技术	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电能转换成动能，改变焊头振幅，通过摩擦转换成热能，将塑料融化进行焊接的技术	该技术可三轴机械手同时焊接，配合焊接胎膜，有更广泛共用性，降低工装开发成本，熔接速度快，可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门板水切 ABB 自动焊接设备（ZL202022223294.8）、一种 R 轴优化的超声波焊接装置（ZL202110352855.0）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8	表面活性火焰处理技术	通过强氧化焰使塑料表面氧化的过程，破坏塑料表面张力增加粘附力	一种提高聚烯烃塑料的印刷特性和胶接特性的技术	汽车注塑件火焰处理设备（ZL202121476021.2）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二）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通过对同步开发、模具开发、产品总成制造等各环节技术的深入研究，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预算金额（万元）
1	高韧性耐冲击后保险杠饰板的研发	设计和制造具有高韧性的饰板，能够在碰撞时吸收和分散冲击力，减轻乘员舱内的冲击，且透过开发材料和设计结构，使保险杠饰板的功能和外观能够经受长期使用和各种环境条件下的损耗	在研阶段	610.00
2	高韧性耐冲击前保下格栅饰板的研发	前保下格栅饰板位于车辆前部，扮演着保护前部构件（如散热器和引擎）免受碰撞和损坏的重要角色。研发目标是开发高韧性耐冲击的饰板，能够在碰撞时吸收和分散冲击力，减轻前部构件受损的程度，从而提高车辆的耐久性和可靠性	在研阶段	739.00
3	高光透明双色汽车导光条的研发	高光透明双色汽车导光条可以在车内营造出独特的光效和氛围。通过灵活的光线传导和发光设计，导光条可以创造出柔和、温暖或动感的光影效果，提升车内环境的美感和科技感	在研阶段	385.00
4	高强度耐冲击汽车底护板的研发	通过采用高强度材料和特殊设计结构，底护板可以有效吸收和分散来自路面的冲击力，保护车辆底部的关键部件免受损坏	在研阶段	243.00
5	汽车门内饰板特殊压纹表皮的研发	汽车门内饰板特殊压纹表皮的研发目标之一是提供高品质的表面触感。通过采用特殊的压纹技术，可以在表面纹理上创造出	在研阶段	4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预算金额 (万元)
		细腻、柔软或粗糙的触感，使车门内饰板的触感更加舒适和优质		
6	高强度尾翼扰流板的研发	高强度尾翼扰流板需要具备足够的结构强度，以应对高速行驶时的振动和气流压力。研发目标包括选择高强度的材料和合理的结构设计，确保扰流板在各种条件下都能够稳定工作，不受外力影响，同时保持较轻的重量	在研阶段	800.00
7	带色注塑保险杠装饰件的研发	通过材料配方和模具结构设计，研发出一种低成本、高外观商品性的带色注塑保险杠装饰件，其具有良好光泽度、珠光效果及金属质感，与喷漆外观效果相当，节省喷漆工序	在研阶段	250.00
8	多功能可转换式试验工装的研发	汽车零部件在量产前需进行各种实验考核，不同零部件使用不同钣金，需要不同工装。研发出多功能可转换式试验工装，通过调整固定装置满足不同规格产品的检测要求，有效节约试验时间和成本	在研阶段	100.00
9	麻纤维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	将麻纤维材料应用到汽车零部件生产上，开发一系列麻纤维汽车内饰件，满足汽车绿色化、可回收、轻量化、低能耗的发展主流趋势	在研阶段	250.00
10	门板内饰内嵌 3D mesh 包覆技术研发	研究开发门板内饰内嵌 3D mesh 包覆技术，通过设计不同 3D mesh 骨架的槽深，避免后期模具调整，节省人力物力及修模成本；同时减少发泡原料使用，增加环保材料，提高产品手感和弹性，提升汽车内饰的舒适度	在研阶段	370.00
11	汽车化学发泡技术研发	化学发泡材料、模具、设备、工艺研发，在满足门饰板刚度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实现零件减重的目的，降低注塑材料使用量同时兼顾成本降低，有利于车企对汽车续航及低碳的需求	在研阶段	550.00
12	汽车内饰PVD多彩技术研发	为解决传统塑料镀铬工艺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研发汽车内饰 PVD 多彩技术，在实现环保生产的基础上，为产品提供多彩效果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市场效益	在研阶段	300.00
13	汽车三次元表面加饰技术研发	开展汽车三次元表面加饰技术研发，对现有工装设备改造，实现复杂造型成型，造型自由度高，满足行业发展趋势	在研阶段	250.00
14	汽车注塑表皮技术研发	通过注塑表皮技术，赋予汽车内饰件接近表皮的触感，给使用者带来更豪华、更舒适的体验。同时节省包覆工序，降低能耗和成本，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	在研阶段	170.00
15	嵌饰板表皮印刷工艺的研发	结合公司现有条件，研究开发一项新工艺：嵌饰板表皮印刷工艺，采用丝印工艺在汽车表皮表面印刷各种显示图案的效果，增加内饰的个性化和外观多样性，符合汽车	在研阶段	2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预算金额 (万元)
		市场年轻化大趋势下，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与地位		
16	可防松减振的汽车车门内饰板研发	车门饰板用防松螺栓固定在车门上，防松螺栓与防松垫片配合，当车门饰板随着车身振动时，由于摩擦力的作用，防松垫片不会发生转动，从而阻止防松螺栓转动，所以防松螺栓不会因振动而松动、脱落，可延长车门饰板的使用寿命，降低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在研阶段	210.00
17	具有导流降阻功能的汽车护板研发	汽车车身下护板能够在对汽车车身进行防护的同时，引导流经车身底部及后部的空气，避免高速气流流经车身底部时产生涡流，使得通过车身底部及后部的空气流动顺畅，降低气流经过车身底部、底盘后部的油箱、悬架等突出物时产生的风阻，从而降低汽车的行驶阻力和能耗，增强汽车动力经济性	在研阶段	160.00
18	高效吸能防撞的汽车车门内饰板研发	车门内饰板通过两个大小不一的气囊组合形成防撞组件，以此有效保证整体车门饰板的吸能防撞性和安全性，并且基于传统的防撞结构而言，还具有成本低、质量轻的优点。另外，还与弹性防护板相配合，可进一步提高整体车门饰板的防撞性	在研阶段	150.00

（三）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将研发投入视为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持续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以及为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供充足保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为150人，占总人数的10.27%。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均费用化处理，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研发费用	2,480.50	4,981.59	3,994.64	2,214.23
营业收入	63,850.99	103,790.34	67,731.13	49,281.2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88%	4.80%	5.90%	4.49%

（五）技术创新

1、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实行以人才为核心、以产品为基础，强化自主创新，快速迭代的技术创新战略。公司通过市场分析和趋势研究确定重点领域和方向，持续重视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不断强化自主设计能力，向先进标杆企业看齐，提高产品独创性和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专门的研发团队，负责技术创新项目的策划、研发和实施。公司制定科学有效的创新流程，包括需求分析、概念设计、原型制作、测试和验证等环节，确保技术创新项目的有序推进；营造创新文化和氛围，鼓励员工提出新想法、尝试新方法，并容忍失败，从失败中学习和改进；设立创新奖励机制，激励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包括奖金、晋升机会或其他形式的认可和回报；建立有效的知识管理系统，包括专利申请、技术文档和经验分享等，以便有效保护和传播技术创新。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公司可以建立健全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从而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详见本节“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在研项目情况”和“（四）研发投入情况”相关内容。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日常生产的安全问题及规避进行明确要求。同时公司层面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制造总监担任负责人，设立专职安全员，每月进行安全审查通报；每周各工厂、部门进行包含安全的6S检查，随时发现安全隐患加以纠正。

公司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对公司员工进行全面的

职业病预防，保证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免遭职业病危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性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污染物主要是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废水等。公司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涂装废气	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气体	涂装废气在全封闭环境由通风系统收集，通过专门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燃烧处理至符合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注塑及组装修序废气	注塑及组装修序	挥发性有机气体	注塑及组装修序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弃物	加工过程及完成后	塑料边角料等	一般废弃物通过废品回收商回收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危险废弃物	涂装工序	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危险废弃物由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公司统一移转作无害化处理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噪声	噪声	生产车间运行设备	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工作生活	COD、BOD5、SS、氨氮等	生活污水通过雨污分流方式，经专业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公司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定期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污染等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检测，不存在排放超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污染治理需要。

2、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315145992w001Y），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因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02315145992W002Z），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 日。

杭州富嘉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0MA28W56G5C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富嘉因包覆线技改项目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0MA28W56G5C001Z）变更，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宜昌富强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500MA493R8U9L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杭州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强未实际经营，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2）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富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要求之外，其余 2 个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1〕14 号）。公司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环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

属子公司在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金额占 2020-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平均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00% 的范围，或金额虽未达到 2020-2022 年、2023 年 1-6 月平均利润总额的 5.00%，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 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593 号），其意见如下：

富强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强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内外饰件及其精密注塑模具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92,812,659.22 元、677,311,308.56 元、1,037,903,418.02 元和 **638,509,916.10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汽车内外饰件及其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对账资料和销售发票等；

5) 获取模具收入分期确认计算过程、成本摊销过程，根据模具收入确认方法进行重新计算，结合产品收入检查，以抽样方式检查模具预计总收入、产品企划量和产品销量所依据的估价通知书、合同\试制通知书、价格通知书、客户对账资料等资料；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了解、核实客户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存货会计政策详情及存货的分析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7）存货”。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302,607,969.14 元，跌价准备 5,945,420.19 元，账面价值 296,662,548.9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399,462,752.04 元，跌价准备 7,183,675.82 元，账面价值 392,279,076.2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495,327,799.37 元，跌价准备 8,178,569.68 元，账面价值 487,149,229.6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499,182,386.41 元，跌价准备 6,551,375.91 元，账面价值 492,631,010.50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纳入合并			
					2023年 1-6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杭州富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	12,000.00	100.00%	2017年7月21日	是	是	是	是
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宜昌市	8,000.00	100.00%	2018年4月24日	是	是	是	是
广州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	8,000.00	100.00%	2022年1月24日	是	是	否	否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022年1月24日	8,000.00	100.00%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993,432.27	254,858,607.88	196,875,145.66	146,054,91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754.89	2,094.59	3,176.20	13,993,536.56
应收账款	61,072,884.14	62,969,377.13	64,546,155.79	34,109,199.52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	10,179.04	450,000.00	298,325.00
预付款项	1,698,558.32	755,134.98	3,132,213.41	3,192,292.11
其他应收款	1,008,928.85	1,374,237.00	1,915,327.98	1,507,644.52
存货	492,631,010.50	487,149,229.69	392,279,076.22	296,662,548.95
其他流动资产	1,870,188.67	5,432,128.09	-	8,552,247.44
流动资产合计	795,278,757.64	812,550,988.40	659,201,095.26	504,370,707.1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5,040,800.89	358,148,195.68	249,944,098.30	222,775,698.91
在建工程	77,428,252.97	60,354,672.94	18,127,481.07	-
使用权资产	653,949.07	3,808,265.41	2,641,691.23	-
无形资产	97,179,314.45	98,311,499.14	101,430,464.71	65,324,79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593.66	927,885.28	1,111,853.01	1,942,84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45,218.43	11,200,134.36	2,427,788.30	1,791,03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052,129.47	532,750,652.81	375,683,376.62	291,834,378.07
资产总计	1,401,330,887.11	1,345,301,641.21	1,034,884,471.88	796,205,08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83,791.66	97,111,907.33	104,134,719.45	57,081,688.75
应付票据	68,620,101.04	61,434,978.82	22,005,246.10	16,547,140.91
应付账款	301,819,146.79	334,253,846.14	216,484,223.99	148,918,040.41
合同负债	43,078,517.61	58,113,345.91	52,907,133.61	11,225,033.00
应付职工薪酬	22,170,921.96	25,416,778.33	21,304,420.25	18,978,777.77
应交税费	19,842,285.48	8,352,575.44	12,150,710.94	7,408,483.49
其他应付款	744,373.87	187,332.68	574,049.15	661,37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2,639.83	12,499,049.17	29,992,957.53	46,371,336.34
流动负债合计	573,231,778.24	597,369,813.82	459,553,461.02	307,191,876.03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813,212.83	84,438,577.74	15,018,203.86	43,979,828.90
租赁负债	337,935.26	2,055,672.86	1,607,485.23	-
递延收益	35,953,850.19	23,934,639.73	26,616,027.81	30,814,08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1,414.15	8,417,877.24	4,238,283.68	4,019,67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86,412.43	118,846,767.57	47,480,000.58	78,813,590.08
负债合计	717,518,190.67	716,216,581.39	507,033,461.60	386,005,466.1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500,000.00	154,500,000.00	154,500,000.00	154,500,000.00
资本公积	243,877,303.26	239,095,023.42	231,240,090.36	221,916,090.72
专项储备	6,044,317.41	3,503,997.51	0.00	0.00
盈余公积	20,680,714.04	20,680,714.04	11,124,736.27	0.00
未分配利润	258,710,361.73	211,305,324.85	130,986,183.65	33,783,52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812,696.44	629,085,059.82	527,851,010.28	410,199,61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812,696.44	629,085,059.82	527,851,010.28	410,199,61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1,330,887.11	1,345,301,641.21	1,034,884,471.88	796,205,085.1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8,509,916.10	1,037,903,418.02	677,311,308.56	492,812,659.22
减：营业成本	482,656,510.23	772,764,902.79	457,658,238.85	322,666,657.36
税金及附加	3,987,871.86	5,420,755.28	4,993,494.75	3,975,361.46
销售费用	1,983,941.79	4,595,544.13	4,737,813.09	2,878,930.69
管理费用	30,919,402.71	59,743,379.29	42,801,117.30	53,630,117.15
研发费用	24,805,005.37	49,815,876.27	39,946,356.50	22,142,335.59
财务费用	2,073,923.66	5,268,204.46	5,956,136.42	9,683,425.60
其中：利息费用	2,181,471.43	5,636,305.82	6,311,693.43	9,791,406.62
利息收入	158,356.88	565,203.26	408,508.49	215,502.86
加：其他收益	2,831,431.56	11,042,802.41	8,621,900.32	4,259,807.85
投资收益	1,322,828.52	2,224,104.52	1,921,320.92	1,307,995.05
信用减值损失	-11,018.75	250,337.98	-1,927,002.45	2,821,807.4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603,289.69	-7,211,707.49	-5,224,994.03	-4,567,991.41
资产处置收益	20,454.01	294,119.89	-11,918.43	1,244.91
二、营业利润	90,643,666.13	146,894,413.11	124,597,457.98	81,658,695.18
加：营业外收入	10,093.54	71,343.35	11,612.69	5.28
减：营业外支出	57,564.64	387,636.59	125,924.64	50,765.44
三、利润总额	90,596,195.03	146,578,119.87	124,483,146.03	81,607,935.02
减：所得税费用	12,291,158.15	18,078,000.90	16,155,754.46	10,795,036.57
四、净利润	78,305,036.88	128,500,118.97	108,327,391.57	70,812,898.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8,305,036.88	128,500,118.97	108,327,391.57	70,812,898.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05,036.88	128,500,118.97	108,327,391.57	70,812,898.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305,036.88	128,500,118.97	108,327,391.57	70,812,89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05,036.88	128,500,118.97	108,327,391.57	70,812,89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83	0.70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83	0.70	0.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637,668.75	1,184,281,238.34	786,306,621.00	616,100,88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6,472.53	1,267,431.06	938,781.1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0,873.26	18,396,828.36	14,689,978.49	17,437,79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525,014.54	1,203,945,497.76	801,935,380.62	633,538,68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677,022.40	701,507,017.71	457,897,436.27	356,925,77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32,512.81	165,621,417.58	120,349,440.53	82,331,38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11,019.38	56,175,034.46	40,219,629.88	43,927,903.9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6,117.02	44,473,124.12	25,734,610.41	21,409,69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406,671.61	967,776,593.87	644,201,117.09	504,594,7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8,342.93	236,168,903.89	157,734,263.53	128,943,92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00,000.00	1,165,750,000.00	742,700,000.00	565,758,17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1,168.22	2,182,896.60	1,973,570.85	1,198,82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773.51	1,228,028.62	348,800.00	4,112.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03,518.22	744,000.00	48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79,941.73	1,178,064,443.44	745,766,370.85	567,443,5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065,693.18	193,733,997.83	116,197,372.18	25,178,22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500,000.00	1,165,750,000.00	728,800,000.00	562,358,17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65,693.18	1,359,483,997.83	844,997,372.18	587,536,39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5,751.45	-181,419,554.39	-99,231,001.33	-20,092,88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6,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00,000.00	186,538,847.30	121,000,000.00	75,116,879.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00,000.00	186,538,847.30	121,000,000.00	172,016,87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93,875.00	142,413,875.00	120,294,550.00	101,208,30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3,340.00	45,212,213.59	6,292,524.19	45,573,573.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500.00	1,593,106.00	432,600.00	26,542,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75,715.00	189,219,194.59	127,019,674.19	173,324,63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715.00	-2,680,347.29	-6,019,674.19	-1,307,75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57	-	-	-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2,943.95	52,069,002.21	52,483,588.01	107,543,28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43,360.93	193,574,358.72	141,090,770.71	33,547,48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00,416.98	245,643,360.93	193,574,358.72	141,090,770.71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

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模具、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

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	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	9.90-33.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1.00	2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0	33.00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

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

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汽车内外饰件销售

公司汽车内外饰件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收货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2）模具产品销售

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模具达到批量生产汽车内外饰件条件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始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

1）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并使用模具生产汽车内外饰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开始批量生产后，按照模具所生产产品预计企划量，将模具价格分摊至单个产品中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的一部分，并随着产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

2）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将模具成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

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杭州富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州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20%	-	-

（二）税收优惠

1、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49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6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据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税率。

2、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公司子公司杭州富嘉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83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杭州富嘉据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广州富强

2022 年度可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六、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发行人无分部信息。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健审[2023]7-596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	29.41	-1.19	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10	1,096.85	860.80	42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23	3.81	1.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28	218.18	188.32	12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	-31.63	-11.43	-5.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4	7.43	1.39	-2,459.44
小计	412.72	1,324.47	1,041.70	-1,909.4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24	207.79	161.19	-282.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48	1,116.69	880.51	-1,626.94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7,830.50	12,850.01	10,832.74	7,08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7,483.02	11,733.33	9,952.23	8,708.23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39	1.36	1.43	1.64
速动比率（倍）	0.53	0.54	0.58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7	53.36	47.04	47.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0	53.24	48.99	48.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6	15.45	13.04	13.73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73	1.30	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94.85	19,262.45	16,096.66	11,713.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4	22.49	20.72	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5	1.53	1.02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34	0.34	0.7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其中2020年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以年末数计算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其中2020年存货平均账面余额以年末数计算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1.74	0.51	0.51
	2022年度	22.21	0.83	0.83
	2021年度	23.10	0.70	0.70
	2020年度	22.44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	2023年1-6月	11.22	0.48	0.48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20.28	0.76	0.76
	2021 年度	21.22	0.64	0.64
	2020 年度	27.60	0.63	0.6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3,850.99	103,790.34	67,731.13	49,281.27
营业成本	48,265.65	77,276.49	45,765.82	32,266.67
毛利率	24.41%	25.55%	32.43%	34.53%
营业利润	9,064.37	14,689.44	12,459.75	8,165.87
利润总额	9,059.62	14,657.81	12,448.31	8,160.79
净利润	7,830.50	12,850.01	10,832.74	7,081.29
净利率	12.26%	12.38%	15.99%	14.37%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拓展内外饰件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103,790.34 万元和 **63,850.9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12%；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081.29 万元、10,832.74 万元、12,850.01 万元和 **7,830.5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71%。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3,328.53	99.18%	103,187.30	99.42%	67,553.89	99.74%	49,068.85	99.57%
其他业务	522.46	0.82%	603.05	0.58%	177.24	0.26%	212.41	0.43%
合计	63,850.99	100.00%	103,790.34	100.00%	67,731.13	100.00%	49,281.27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7%、99.74%、99.42% 和 **99.18%**。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广汽埃安、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等主流整车厂和林骏、广爱兴、河西等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内外饰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68.85 万元、67,553.89 万元、103,187.30 万元和 **63,328.53 万元**，2020 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01%。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主要受益于：1）公司紧跟下游汽车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增加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投入并主要覆盖广汽埃安等新车型；2）公司与广汽埃安、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等知名整车厂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配套车型销量稳定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和材料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内饰板总成	30,869.77	48.75%	50,147.43	48.60%	26,957.18	39.90%	18,683.49	38.08%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挡泥板总成	5,538.84	8.75%	10,023.31	9.71%	7,785.89	11.53%	5,509.66	11.23%
保险杠类产品	4,650.55	7.34%	6,775.62	6.57%	5,579.60	8.26%	3,826.46	7.80%
雨刮盖板总成	1,967.34	3.11%	4,036.06	3.91%	3,695.56	5.47%	2,471.31	5.04%
机舱护板总成	601.31	0.95%	2,183.48	2.12%	1,594.28	2.36%	1,727.28	3.52%
其他内外饰件产品	13,001.30	20.53%	20,740.46	20.10%	16,065.26	23.78%	12,533.24	25.54%
模具	6,699.42	10.58%	9,280.93	8.99%	5,876.12	8.70%	4,317.43	8.80%
合计	63,328.53	100.00%	103,187.30	100.00%	67,553.89	100.00%	49,068.8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等业务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均有所增长，配套新能源车型的内饰板总成产品增长较快，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提升。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以及模具，报告期内以上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46%、76.22%、79.90%和**79.47%**，占比较高。公司其他内外饰件主要包括座椅类、车灯类、轮眉类、立柱类、副仪表板类、导流板类、衣帽架类等，种类较多、平均单价较低。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8,485.03万元、同比增长37.67%，主要原因是：1）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原有新能源配套车型产销量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广汽埃安当年推出数款新上市新能源车型，带动公司门内饰板总成等配套产品收入大幅增长；2）公司对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等车型的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等配套产品收入增加。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35,633.41万元、同比增长52.7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产销两旺，公司对广汽埃安、合创汽车等新能源车型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对上述车型主要销售内饰板总成，同时亦带动了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等系列产品的收入增长；2）公司对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等传统车型配套产品收入增长，带动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等系列配套产品收入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量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套、万套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门内饰板总成	982.82	31.41	1,086.08	46.17	1,162.24	23.19	1,268.66	14.73
挡泥板总成	115.14	48.10	110.65	90.58	105.46	73.83	113.28	48.64
保险杠类产品	17.04	272.87	16.25	416.93	16.39	340.43	17.20	222.45
雨刮盖板总成	38.84	50.65	43.94	91.84	48.96	75.48	51.63	47.86
机舱护板总成	21.54	27.92	44.40	49.18	45.88	34.75	54.09	31.94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种类众多，且同一类产品中存在不同型号，由于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适配不同车型或同一车型的不同车系，因此各型号的产品在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及材料结构上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型号超过 3,900 个，并适配超过 140 种车型（含同一车型的改款），各产品价格跨度较大，因此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除受到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外，亦受到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3、主营业务按业务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区域	48,823.90	77.10%	79,494.96	77.04%	52,968.18	78.41%	39,648.27	80.80%
华东区域	6,998.12	11.05%	17,207.61	16.68%	8,352.69	12.36%	6,477.06	13.20%
华中区域	7,479.89	11.81%	6,454.50	6.26%	6,126.94	9.07%	2,885.33	5.88%
其他区域	26.62	0.04%	30.23	0.03%	106.09	0.16%	58.19	0.12%
合计	63,328.53	100.00%	103,187.30	100.00%	67,553.89	100.00%	49,06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和华中区域，其中华南区域是公司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位于该区域的客户主要有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合创汽车等。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6,664.89	42.11%	20,473.58	19.84%	15,948.21	23.61%	7,693.21	15.68%
第二季度	36,663.64	57.89%	20,171.73	19.55%	13,217.63	19.57%	11,510.90	23.46%
第三季度	-	-	25,763.09	24.97%	16,253.76	24.06%	11,626.57	23.69%
第四季度	-	-	36,778.89	35.64%	22,134.29	32.77%	18,238.17	37.17%
合计	63,328.53	100.00%	103,187.30	100.00%	67,553.89	100.00%	49,06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季节分布主要受到下游客户项目量产状态、新项目承接等因素的影响，而上述因素主要取决于客户整车车型开发和生产计划执行，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元旦春节等购车高峰等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略高于全年平均水平。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复工率较低，随着公司及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后三季度公司收入逐渐提高。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7,953.06	99.35%	76,866.29	99.47%	45,682.19	99.82%	32,238.35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312.59	0.65%	410.20	0.53%	83.63	0.18%	28.32	0.09%
合计	48,265.65	100.00%	77,276.49	100.00%	45,765.82	100.00%	32,26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品和材料销售，成本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333.69	77.85%	55,556.15	72.28%	33,566.87	73.48%	23,488.65	72.8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3,127.20	6.52%	5,512.78	7.17%	3,410.93	7.47%	2,790.06	8.65%
制造费用	6,439.38	13.43%	13,897.39	18.08%	7,613.37	16.67%	5,003.46	15.52%
销售运费	1,052.79	2.20%	1,899.97	2.47%	1,091.01	2.39%	956.18	2.97%
合计	47,953.06	100.00%	76,866.29	100.00%	45,682.19	100.00%	32,23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无较大波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各期占比分别为88.38%、90.15%、90.36%和**91.28%**，占比较高。

3、分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内饰板总成	24,523.90	51.14%	39,224.53	51.03%	20,364.40	44.58%	13,927.06	43.20%
挡泥板总成	3,847.77	8.02%	7,798.40	10.15%	5,605.34	12.27%	3,923.22	12.17%
保险杠类产品	3,376.98	7.04%	4,796.32	6.24%	3,363.41	7.36%	2,219.90	6.89%
雨刮盖板总成	1,302.65	2.72%	2,853.02	3.71%	2,207.12	4.83%	1,453.03	4.51%
机舱护板总成	398.48	0.83%	1,247.50	1.62%	813.82	1.78%	810.88	2.52%
其他内外饰件产品	9,960.41	20.77%	15,211.18	19.79%	9,888.90	21.65%	7,386.21	22.91%
模具	4,542.88	9.47%	5,735.34	7.46%	3,439.21	7.53%	2,518.05	7.81%
合计	47,953.06	100.00%	76,866.29	100.00%	45,682.19	100.00%	32,23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以及模具。公司主营成本和收入占比匹配，成本构成符合产品特征。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生产所需的PP等塑料粒子，以及表皮、吸音棉、拉手等外购部件，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坯等材料，以及包装及周转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和“（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四）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5,375.47	98.65%	26,321.01	99.27%	21,871.70	99.57%	16,830.51	98.92%
其他业务毛利	209.87	1.35%	192.84	0.73%	93.61	0.43%	184.09	1.08%
合计	15,585.34	100.00%	26,513.85	100.00%	21,965.31	100.00%	17,01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占比分别为98.92%、99.57%、99.27%和98.65%，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内饰板总成	6,345.87	41.27%	10,922.89	41.50%	6,592.78	30.14%	4,756.43	28.26%
挡泥板总成	1,691.07	11.00%	2,224.92	8.45%	2,180.55	9.97%	1,586.44	9.43%
保险杠类产品	1,273.57	8.28%	1,979.30	7.52%	2,216.19	10.13%	1,606.56	9.55%
雨刮盖板总成	664.69	4.32%	1,183.04	4.49%	1,488.45	6.81%	1,018.27	6.05%
机舱护板总成	202.83	1.32%	935.98	3.56%	780.46	3.57%	916.40	5.44%
其他内外饰件产品	3,040.89	19.78%	5,529.28	21.01%	6,176.36	28.24%	5,147.03	30.58%
模具	2,156.54	14.03%	3,545.59	13.47%	2,436.91	11.14%	1,799.38	10.69%
合计	15,375.47	100.00%	26,321.01	100.00%	21,871.70	100.00%	16,830.51	100.00%

从产品方面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和其他内外饰件产品，整体占比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8%	25.51%	32.38%	34.30%
综合毛利率	24.41%	25.55%	32.43%	34.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门内饰板总成	20.56%	21.78%	24.46%	25.46%
挡泥板总成	30.53%	22.20%	28.01%	28.79%
保险杠类产品	27.39%	29.21%	39.72%	41.99%
雨刮盖板总成	33.79%	29.31%	40.28%	41.20%
机舱护板总成	33.73%	42.87%	48.95%	53.05%
其他内外饰件产品	23.39%	26.66%	38.45%	41.07%
模具	32.19%	38.20%	41.47%	41.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8%	25.51%	32.38%	34.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0%、32.38%、25.51% 和 **24.28%**。2020-2021 年，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是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具体如下：1) 公司下游主要为整车厂客户，其通常要求零部件产品批量供货后价格在未来存在一定的降幅，造成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降；2) 受下游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当年新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3) 公司门内饰板总成收入占比提升以及部分新车型量产，需购入较多中转台车等包装物用于运输，相应成本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价格年降所致。**

4、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唯科科技	31.65%	33.01%	33.87%	35.94%
常熟汽饰	20.73%	21.66%	24.05%	23.24%
新泉股份	19.86%	19.73%	21.32%	23.00%
神通科技	17.27%	19.52%	22.27%	23.04%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肇民科技	31.30%	31.09%	34.11%	36.25%
东箭科技	30.96%	26.79%	28.12%	37.28%
福赛科技	27.14%	30.21%	31.26%	32.20%
均值	25.56%	26.00%	27.86%	30.13%
富强科技	24.41%	25.55%	32.43%	34.53%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布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因各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结构、下游主要客户均有所差异，且所在细分市场竞争程度不同，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8.39	0.31%	459.55	0.44%	473.78	0.70%	287.89	0.58%
管理费用	3,091.94	4.84%	5,974.34	5.76%	4,280.11	6.32%	5,363.01	10.88%
研发费用	2,480.50	3.88%	4,981.59	4.80%	3,994.64	5.90%	2,214.23	4.49%
财务费用	207.39	0.32%	526.82	0.51%	595.61	0.88%	968.34	1.96%
合计	5,978.23	9.36%	11,942.30	11.51%	9,344.14	13.80%	8,833.48	17.92%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6.80	84.07%	376.32	81.89%	351.44	74.18%	240.49	83.53%
业务招待费	17.37	8.75%	50.70	11.03%	88.61	18.70%	28.32	9.84%
差旅费	4.70	2.37%	10.13	2.20%	9.69	2.04%	2.86	0.99%
办公费	1.02	0.51%	1.74	0.38%	0.27	0.06%	3.42	1.19%
其他	8.51	4.29%	20.66	4.49%	23.77	5.02%	12.81	4.45%
合计	198.39	100.00%	459.55	100.00%	473.78	100.00%	28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87.89万元、473.78万元、459.55万元和**198.3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8%、0.70%、0.44%和**0.31%**，主要为职工薪酬。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总体保持稳定。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唯科科技	3.33%	3.06%	2.25%	2.42%
常熟汽饰	0.86%	0.83%	0.84%	1.08%
新泉股份	1.93%	1.91%	4.36%	4.53%
神通科技	1.23%	1.65%	1.83%	2.06%
肇民科技	1.68%	1.40%	1.36%	1.72%
东箭科技	5.87%	6.82%	6.90%	7.08%
福赛科技	1.22%	1.51%	1.57%	1.22%
均值	2.30%	2.45%	2.73%	2.87%
富强科技	0.31%	0.44%	0.70%	0.58%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布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常熟汽饰相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客户集中度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客户为广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对集中，销售费用相对较低。2）下游客户差异：东箭科技下游主要为汽车后装市场，福赛科技主要作为整车厂二级供应商，而唯科科技产品下游包括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和销售渠道差异较大；3）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等相关支出作为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部分同行业公司则将包装费、仓储费计入销售费用。

若剔除包装费、仓储费的差异因素，公司与客户类型主要为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的常熟汽饰、新泉股份进行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熟汽饰 ^注	0.60%	0.61%	0.57%	0.51%
新泉股份 ^注	0.52%	0.67%	0.55%	0.61%
均值	0.56%	0.64%	0.56%	0.56%
富强科技	0.31%	0.44%	0.70%	0.58%

注：为保持比较口径一致，上述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已剔除包装费、仓储费等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支出

如上表，剔除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差异后，富强科技销售费用率与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的同行业公司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基本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9.85	41.07%	2,702.10	45.23%	2,014.52	47.07%	1,401.56	26.13%
股份支付	478.23	15.47%	785.49	13.15%	932.40	21.78%	2,616.72	48.7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322.68	10.44%	618.20	10.35%	499.17	11.66%	367.07	6.84%
中介费	106.45	3.44%	397.35	6.65%	133.01	3.11%	227.43	4.24%
安全生产费	283.32	9.16%	350.40	5.87%	-	0.00%	-	0.00%
业务招待费	195.14	6.31%	298.02	4.99%	231.14	5.40%	123.57	2.30%
维修费用	68.41	2.21%	99.86	1.67%	48.82	1.14%	165.75	3.09%
办公费	30.47	0.99%	98.52	1.65%	61.55	1.44%	58.87	1.10%
易耗品	27.26	0.88%	71.12	1.19%	39.39	0.92%	77.40	1.44%
其他	310.13	10.03%	553.28	9.26%	320.10	7.48%	324.64	6.05%
合计	3,091.94	100.00%	5,974.34	100.00%	4,280.11	100.00%	5,36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363.01 万元、4,280.11 万元、5,974.34 万元和 3,09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8%、6.32%、5.76%和 4.84%，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及相关费用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16.72 万元、932.40 万元、785.49 万元和 478.23 万元。

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较多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唯科科技	14.50%	10.09%	8.90%	9.11%
常熟汽饰	6.44%	6.40%	8.88%	9.85%
新泉股份	4.57%	4.49%	4.65%	4.42%
神通科技	7.20%	7.61%	7.53%	6.85%
肇民科技	8.63%	8.33%	7.66%	6.10%
东箭科技	8.78%	9.50%	8.41%	7.81%
福赛科技	10.07%	8.81%	9.05%	8.99%
均值	8.60%	7.89%	7.87%	7.59%
富强科技	4.84%	5.76%	6.32%	10.88%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布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2020年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当期确认较多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相对刚性，因此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41.82	46.03%	2,083.88	41.83%	1,801.52	45.10%	1,143.97	51.66%
物料消耗	625.57	25.22%	1,269.58	25.49%	1,327.58	33.23%	570.22	25.75%
试验检验 鉴定费	119.42	4.81%	603.96	12.12%	381.26	9.54%	225.08	10.17%
长期资产 折旧摊销	144.54	5.83%	294.58	5.91%	154.88	3.88%	97.34	4.40%
其他	449.15	18.11%	729.58	14.65%	329.40	8.25%	177.62	8.02%
合计	2,480.50	100.00%	4,981.59	100.00%	3,994.64	100.00%	2,21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工艺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214.23万元、3,994.64万元、4,981.59万元和**2,480.5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9%、5.90%、4.80%和**3.88%**，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新产品开发物料消耗成本、试验检验鉴定费等。其他主要为运杂费、设计费、办公费等。

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

规模的扩大，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持续增加新产品开发投入以及扩大研发团队人员规模所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研发投入相对提高所致。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预算	累计投入	进度
1	基于塑胶饰件表面植绒技术的研究	715.00	761.35	项目完成
2	汽车内饰板表皮专用3D缝纫技术的研究	700.00	607.41	项目完成
3	基于微发泡注塑工艺的汽车中嵌饰板的研究	485.00	477.26	项目完成
4	汽车门板装饰板电镀拉丝技术的研究	280.00	277.99	项目完成
5	汽车门板上装饰板镭雕纹的研究	125.00	131.74	项目完成
6	高效率高精度自动传送打螺丝技术的研究	213.00	206.90	项目完成
7	基于传统环保水性胶水贴合包覆的技术研究	170.00	168.85	项目完成
8	高强度高韧性汽车门饰板的研发	1,005.00	965.50	项目完成
9	汽车门饰板高耐污性单表皮的技术研究	190.00	162.91	项目完成
10	高强度耐冲击汽车尾门饰板的研发	165.00	142.32	项目完成
11	汽车内饰版表皮多式样车缝的研究	140.00	126.32	项目完成
12	高精度防变形发光饰板的研发	132.00	114.87	项目完成
13	真空阳膜上饰板成型技术的研究	515.00	500.88	项目完成
14	关节臂自动剪切水口技术的研究	440.00	418.34	项目完成
15	高效环保耐腐蚀涂装工艺的研究	285.00	178.23	项目完成
16	高韧性耐冲击后保险杠饰板的研发	610.00	575.31	项目在研阶段
17	高韧性耐冲击前保下格栅饰板的研发	739.00	720.15	项目在研阶段
18	高光透明双色汽车导光条的研发	385.00	346.89	项目在研阶段
19	高精度耐磨损门槛饰板的研发	197.00	196.95	项目完成
20	汽车内饰氛围灯的研究	160.00	139.61	项目完成
21	汽车内饰织物一体成型技术研发	160.00	135.10	项目完成
22	高强度耐冲击汽车底护板的研发	243.00	224.15	项目在研阶段
23	汽车门内饰板特殊压纹表皮的研究	450.00	444.10	项目在研阶段
24	汽车内饰氛围灯的研发	280.00	189.26	项目完成
25	汽车内饰织物一体成型技术的研发	700.00	574.09	项目完成
26	高强度尾翼扰流板的研发	800.00	327.79	项目在研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预算	累计投入	进度
27	汽车门板电子内开的研发	250.00	236.89	项目完成
28	汽车镭雕透光饰板的研发	185.00	183.96	项目完成
29	带弹性支撑部件的汽车护板辅架研发	100.00	49.29	项目完成
30	具有减震功能的高强度汽车护板研发	195.00	192.05	项目完成
31	低翘曲变形量的车门内饰板研发	265.00	263.21	项目完成
32	抗振稳定隔音的汽车车门内饰板研发	110.00	109.19	项目完成
33	碰撞吸能的可靠性车门内饰板研发	170.00	151.69	项目完成
34	可吸能缓冲的安全型汽车保险杠研发	370.00	371.03	项目完成
35	全自动保险杠开闭气格栅系统的开发	439.00	481.36	项目完成
36	基于传统胶水的环保替代品研究	430.00	420.78	项目完成
37	带色注塑保险杠装饰件的研发	250.00	121.25	项目在研阶段
38	多功能可转换式试验工装的研发	100.00	50.95	项目在研阶段
39	麻纤维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	250.00	46.57	项目在研阶段
40	门板内饰内嵌 3D mesh 包覆技术研发	370.00	65.23	项目在研阶段
41	汽车化学发泡技术研发	550.00	99.65	项目在研阶段
42	汽车内饰 PVD 多彩技术研发	300.00	107.99	项目在研阶段
43	汽车三次元表面加饰技术研发	250.00	42.11	项目在研阶段
44	汽车注塑表皮技术研发	170.00	36.20	项目在研阶段
45	嵌饰板表皮印刷工艺的研发	250.00	59.65	项目在研阶段
46	可防松减振的汽车车门内饰板研发	210.00	209.50	项目完成
47	具有导流降阻功能的汽车护板研发	160.00	104.68	项目在研阶段
48	高效吸能防撞的汽车车门内饰板研发	150.00	28.20	项目在研阶段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唯科科技	6.09%	6.06%	3.78%	3.58%
常熟汽饰	4.10%	3.49%	3.65%	3.05%
新泉股份	4.43%	4.41%	4.87%	4.10%
神通科技	5.97%	5.84%	4.72%	3.70%
肇民科技	4.42%	4.46%	4.04%	3.45%
东箭科技	5.62%	5.34%	4.03%	3.68%
福赛科技	6.84%	5.74%	5.92%	5.82%
均值	5.35%	5.05%	4.43%	3.91%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富强科技	3.88%	4.80%	5.90%	4.49%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布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18.15	563.63	631.17	979.14
减：利息收入	15.84	56.52	40.85	21.55
手续费等其他	5.08	19.71	5.30	10.75
合计	207.39	526.82	595.61	968.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68.34万元、595.61万元、526.82万元和**207.39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唯科科技	-1.34%	-1.53%	0.83%	0.93%
常熟汽饰	1.20%	1.36%	2.34%	4.22%
新泉股份	-1.31%	0.00%	0.61%	1.21%
神通科技	-0.35%	-0.39%	-0.18%	0.62%
肇民科技	-0.33%	-0.23%	0.08%	0.18%
东箭科技	-0.87%	-4.05%	1.50%	2.78%
福赛科技	-3.60%	-0.31%	0.48%	0.37%
均值	-0.94%	-0.74%	0.81%	1.47%
富强科技	0.32%	0.51%	0.88%	1.9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布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较少，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利息支出较多，同时，公司未有较多富余资金，利息收入较少所致。

（六）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9.10	433.14	419.81	366.8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0	663.71	441.00	57.2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4	7.43	1.03	1.70
其他	-	-	0.36	0.18
合计	283.14	1,104.28	862.19	425.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25.98 万元、862.19 万元、1,104.28 万元和 283.14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项目	20.81	41.63	41.63	34.59	与资产相关
新增工业机器人项目	16.63	33.25	33.25	23.28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省级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	33.50	66.99	66.99	66.99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17.54	35.08	35.08	35.0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80.89	161.79	161.79	161.79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70	19.40	19.40	19.4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第一批资金	30.83	61.66	61.66	25.69	与资产相关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0.00	13.33	-	-	与资产相关
汽车部件涂装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28.52	-	-	-	与资产相关
宜昌2022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0.68	-	-	-	与资产相关
2022年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下半年“支持制造业企业进一步稳增长”政策奖励资金	4.00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21年清远市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	-	523.57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	45.33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20.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研发补助补贴	-	16.64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企业申请稳岗补贴情况公示（2022年第一批）》）	-	15.32	3.05	-	与收益相关
进规工作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5.20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突出贡献资金奖励	-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稳岗补贴	-	3.78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留岗过年补贴	-	3.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	-	2.60	0.31	-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一次性扩岗补贴	-	1.05	-	-	与收益相关
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补贴	-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清远市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	-	0.92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管理一次性扩岗补贴	-	0.30	-	-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共建专题）	-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	-	35.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企业补贴	-	-	33.00	-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	-	32.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研发投入补助	-	-	14.69	-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	-	-	1.08	-	与收益相关
清远财政局专利资助	-	-	0.7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款	-	-	0.50	-	与收益相关
安置残疾人补贴	-	-	0.37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专利奖励金	-	-	0.2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	-	-	0.1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返还失业保险费	-	-	-	12.4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稳岗返还社保费	-	-	-	12.06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	-	-	2.6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的招聘补贴款	-	-	-	0.10	与收益相关
钱塘新区招聘补助款	-	-	-	0.10	与收益相关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32.28	218.18	188.32	129.24
资金拆借利息	-	4.23	3.81	1.56
合计	132.28	222.41	192.13	130.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相关收益。上述资金拆借利息为个人代收废料销售等款项计提的利息。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1.10	25.03	-192.70	282.18
合计	-1.10	25.03	-192.70	282.18

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92.70万元，主要因该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020年、2022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82.18万元、25.03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0.33	-714.11	-522.50	-456.80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	-7.06	-	-
合计	-560.33	-721.17	-522.50	-456.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56.80万元、-522.50万元、-721.17万元和-560.33万元，主要系存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1	29.41	-1.19	0.12
使用权资产收益	5.65	-	-	-
合计	2.05	29.41	-1.19	0.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收益或损失，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捐赠支出	-	25.00	-	-
滞纳金	5.43	11.48	0.01	0.2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33	0.28	12.58	4.85
其他	-	2.00	-	-
合计	5.76	38.76	12.59	5.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滞纳金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七）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0.43	1,371.44	1,510.62	1,586.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32	436.36	104.96	-506.64
合计	1,229.12	1,807.80	1,615.58	1,079.5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3.57%	12.33%	12.98%	13.2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079.50万元、1,615.58万元、1,807.80万元和1,229.1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3%、12.98%、12.33%和13.57%。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2、主要缴纳税种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7号），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年1-6月	-224.36	2,103.82	584.49
2022年度	284.60	3,162.54	-224.36
2021年度	-854.01	2,178.78	284.60
2020年度	-757.22	2,642.51	-854.01

（2）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年1-6月	405.57	755.15	1,027.61
2022年度	769.28	1,735.16	405.57
2021年度	696.47	1,437.80	769.28
2020年度	415.07	1,304.74	696.47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9,059.62	14,657.81	12,448.31	8,160.7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8.94	2,198.67	1,867.25	1,224.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4	95.79	89.27	-41.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0.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13	341.78	160.59	176.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133.21
研发加计扣除	-367.75	-740.53	-641.39	-245.9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292.82
股份支付的影响	71.73	117.82	139.86	392.51
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	-	-205.73	-	-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0.00	-	-
所得税费用	1,229.12	1,807.80	1,615.58	1,079.50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9,620.51 万元、103,488.45 万元、134,530.16 万元和 140,133.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9,527.88	56.75%	81,255.10	60.40%	65,920.11	63.70%	50,437.07	63.35%
非流动资产	60,605.21	43.25%	53,275.07	39.60%	37,568.34	36.30%	29,183.44	36.65%
资产总计	140,133.09	100.00%	134,530.16	100.00%	103,488.45	100.00%	79,620.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620.51 万元、103,488.45 万元、134,530.16

万元和 140,133.09 万元，公司的资产总额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利润累积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0,437.07 万元、65,920.11 万元、81,255.10 万元和 79,527.88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183.44 万元、37,568.34 万元、53,275.07 万元和 60,605.21 万元，资产结构相对比较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899.34	28.79%	25,485.86	31.37%	19,687.51	29.87%	14,605.49	2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8	0.38%	0.21	0.00%	0.32	0.00%	1,399.35	2.77%
应收账款	6,107.29	7.68%	6,296.94	7.75%	6,454.62	9.79%	3,410.92	6.76%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	0.63%	1.02	0.00%	45.00	0.07%	29.83	0.06%
预付款项	169.86	0.21%	75.51	0.09%	313.22	0.48%	319.23	0.63%
其他应收款	100.89	0.13%	137.42	0.17%	191.53	0.29%	150.76	0.30%
存货	49,263.10	61.94%	48,714.92	59.95%	39,227.91	59.51%	29,666.25	58.82%
其他流动资产	187.02	0.24%	543.21	0.67%	-	-	855.22	1.70%
合计	79,527.88	100.00%	81,255.10	100.00%	65,920.11	100.00%	50,437.0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4%、99.17%、99.07% 和 98.42%，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13	0.00%	0.32	0.00%	0.46	0.00%	0.04	0.00%
银行存款	21,869.91	95.50%	24,564.02	96.38%	19,356.98	98.32%	14,109.03	96.60%
其他货币资金	1,029.30	4.49%	921.52	3.62%	330.08	1.68%	496.41	3.40%
合计	22,899.34	100.00%	25,485.86	100.00%	19,687.51	100.00%	14,605.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605.49 万元、19,687.51 万元、25,485.86

万元和 **22,89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8.96%、29.87%、31.37% 和 **28.79%**。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保持相应规模的营运资金。**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支付番禺工厂土地款及上半年发放分红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8	0.21	0.32	1,399.35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300.38	0.21	0.32	1,399.35
合计	300.38	0.21	0.32	1,399.35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对银行存款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主要为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99.35 万元、0.32 万元、0.21 万元和 **300.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0.00%、0.00% 和 **0.38%**。其中，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399.0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00.1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449.06	6,637.60	6,798.15	3,590.44
减：坏账准备	341.77	340.66	343.53	179.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107.29	6,296.94	6,454.62	3,410.92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营业收入比例	9.56%	6.07%	9.53%	6.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流动资产比例	7.68%	7.75%	9.79%	6.7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0.92 万元、6,454.62 万元、6,296.94 万元和 **6,107.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2%、9.53%、6.07%和 **9.56%**；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9.79%、7.75%和 **7.68%**。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要客户回款及时，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期末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371.79	6,607.66	6,783.65	3,590.44
1年至2年（含2年）	77.27	23.47	14.49	-
2年至3年（含3年）	-	6.48	-	-
3年以上	-	-	-	-
小计	6,449.06	6,637.60	6,798.15	3,590.44
减：坏账准备	341.77	340.66	343.53	179.52
合计	6,107.29	6,296.94	6,454.62	3,41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00%、99.79%、99.55%和 **98.80%**，账龄结构稳定。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唯科 科技	常熟 汽饰	新泉 股份	神通 科技	肇民 科技	东箭 科技	福赛 科技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3%	5%	5%	5%	5%	5%	5%	5%
1年至2年（含2年）	20%	20%	30%	20%	20%	20%	30%	30%
2年至3年（含3年）	50%	50%	50%	50%	50%	40%	50%	50%

项目	唯科科技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神通科技	肇民科技	东箭科技	福赛科技	发行人
3年至4年(含4年)	100%	100%	100%	100%	100%	80%	100%	100%
4年至5年(含5年)	100%	100%	100%	100%	10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由此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23年6月30日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2,981.87	46.24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2]	2,063.09	31.99
3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3]	618.71	9.59
4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注4]	322.73	5.00
5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10.05	3.26
合计		6,196.45	96.08
2022年12月31日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5.43	65.62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91.28	20.96
3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75.97	4.16
4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74.14	4.13
5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56.13	2.35
合计		6,452.95	97.22
2021年12月31日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42.97	49.17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1.35	31.06
3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89.51	5.73
4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52.27	3.71
5	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53	2.24
合计		6,248.63	91.92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2.59	58.84
2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567.74	15.81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36.77	14.95
4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33.46	6.5
5	株式会社 HOWA[注 5]	47.11	1.31
合计		3,497.67	97.42

注：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等汇总披露；

2、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是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将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等汇总披露；

3、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

4、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临港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等；

5、株式会社 HOWA 是按照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将佛山新明纤维树脂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丰明商贸有限公司和武汉新明纤维树脂制品有限公司等汇总披露。

公司主要以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49.06	6,637.60	6,798.15	3,590.4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6,413.30	6,604.23	6,798.15	3,590.44
期后回款率	99.45%	99.50%	1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3,590.44 万元、6,798.15 万元、6,604.23 万元和 6,413.30 万元，期后回款率 100.00%、100.00%、99.50% 和 99.45%，回款比例较高。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期末金额分别为 29.83

万元、45.00 万元、1.02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06%、0.07%、0.00%和 0.63%，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9.07	78.00	70.95	74.79
小计	529.07	78.00	70.95	74.79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19.23 万元、313.22 万元、75.51 万元和 169.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48%、0.09%和 0.21%，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模具采购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3.28	72.24	313.12	317.50
1-2 年	6.58	3.28	0.10	1.73
合计	169.86	75.51	313.22	31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46%、99.97%、95.66%和 96.13%，账龄较短且账款结构稳定，坏账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宁波华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27	19.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	中山市友元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7.29	16.07
3	广州伊势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25.62	15.08
4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04	11.80
5	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5.76	9.28
合计		120.98	71.22
2022年12月31日			
1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9.35	25.63
2	广州市浩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1.49	15.21
3	东莞美兴模具有限公司	10.64	14.1
4	东莞市创航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9.03	11.95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7.54	9.99
合计		58.05	76.88
2021年12月31日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117.07	37.37
2	深圳市科辉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6.48	21.23
3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3.60	7.53
4	东莞威源兴模内装饰有限公司	20.36	6.5
5	广州新智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86	4.42
合计		241.37	77.06
2020年12月31日			
1	广州东阳立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33.17	73.04
2	中山市友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7.24	8.53
3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9.96	3.12
4	东莞乐福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9.34	2.93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8.96	2.81
合计		288.66	90.42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6.62	153.16	229.44	159.98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15.73	15.74	37.90	9.21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0.89	137.42	191.53	15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76 万元、191.53 万元、137.42 万元和 100.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29%、0.17%和 0.13%，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借款	-	-	123.45	95.06
应收暂付款	77.44	82.38	57.63	30.49
押金保证金	23.69	36.27	41.75	7.05
备用金	10.99	10.01	6.61	27.38
应收处置资产款	4.50	24.50	-	-
小计	116.62	153.16	229.44	159.98
减：坏账准备	15.73	15.74	37.90	9.21
合计	100.89	137.42	191.53	150.76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应收暂付款及押金保证金。其中，拆借款为个人代收废料销售款等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及计提的应收利息；应收暂付款主要为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个人部分款项；备用金为员工日常差旅借支的款项；应收处置资产款为公司向广州市亚威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售生产设备的款项。

（7）存货

1) 存货的金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59.57	4.53%	3,006.06	6.07%	2,592.84	6.49%	2,044.71	6.76%
在产品	324.66	0.65%	42.37	0.09%	22.06	0.06%	21.01	0.07%
半成品	564.93	1.13%	941.46	1.90%	603.15	1.51%	395.98	1.3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374.10	2.75%	2,021.25	4.08%	1,488.32	3.73%	976.95	3.23%
发出商品	11,370.20	22.78%	10,751.56	21.71%	8,654.03	21.66%	7,207.88	23.82%
委托加工物资	3.73	0.01%	9.15	0.02%	37.60	0.09%	15.71	0.05%
周转材料	30.52	0.06%	94.80	0.19%	45.03	0.11%	52.58	0.17%
模具	33,990.53	68.09%	32,666.13	65.95%	26,503.24	66.35%	19,545.98	64.59%
存货账面余额	49,918.24	100.00%	49,532.78	100.00%	39,946.28	100.00%	30,260.80	100.00%
减：跌价准备	655.14	-	817.86	-	718.37	-	594.54	-
存货账面价值	49,263.10	-	48,714.92	-	39,227.91	-	29,666.25	-

公司存货以模具、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为主，合计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98.40%、98.23%、97.80%和**98.1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承接车型开模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公司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模具等存货稳定增加。

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内外饰件产品，在客户收货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货量增加，已发出但客户尚未对账而形成的发出商品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合作车型不断增加。公司存货中模具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承接车型逐步增加。

2) 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2,159.58	95.57%	99.99	4.43%
在产品	324.66	100.00%	-	-
半成品	551.35	97.60%	13.58	2.40%
库存商品	1,314.08	95.63%	60.02	4.37%
发出商品	10,921.87	96.06%	448.34	3.94%
委托加工物资	3.73	100.00%	-	-
周转材料	25.98	85.13%	4.54	14.87%
模具	19,935.72	58.65%	14,054.81	41.35%
合计	35,236.97	70.59%	14,681.27	29.41%

项目	2022.12.31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2,914.51	96.95%	91.55	3.05%
在产品	42.37	100.00%	-	-
半成品	914.61	97.15%	26.85	2.85%
库存商品	1,974.39	97.68%	46.86	2.32%
发出商品	10,034.81	93.33%	716.74	6.67%
委托加工物资	9.15	100.00%	-	-
周转材料	89.65	94.56%	5.15	5.44%
模具	17,460.70	53.45%	15,205.43	46.55%
合计	33,440.20	67.51%	16,092.58	32.49%
项目	2021.12.31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2,523.36	97.32%	69.47	2.68%
在产品	22.06	100.00%	-	-
半成品	583.99	96.82%	19.16	3.18%
库存商品	1,426.23	95.83%	62.09	4.17%
发出商品	8,287.69	95.77%	366.34	4.23%
委托加工物资	37.60	100.00%	-	-
周转材料	37.56	83.42%	7.47	16.58%
模具	14,917.84	56.29%	11,585.40	43.71%
合计	27,836.34	69.68%	12,109.94	30.32%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917.37	93.77%	127.34	6.23%
在产品	21.01	100.00%	-	-
半成品	363.35	91.76%	32.63	8.24%
库存商品	976.78	99.98%	0.17	0.02%
发出商品	6,795.70	94.28%	412.18	5.72%
委托加工物资	15.71	100.00%	-	-
周转材料	32.02	60.90%	20.56	39.10%
模具	8,740.06	44.72%	10,805.93	55.28%
合计	18,861.99	62.33%	11,398.80	3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37.67%、30.32%、32.49%和

29.41%，其中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生产模具，主要系公司开发并用于生产的模具需满足对应车型的销售周期，一般持续使用的时间较长。剔除模具后，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5.53%、3.90%、5.26%和**3.93%**，占比较低。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259.57	231.58	10.25%
在产品	324.66	-	0.00%
半成品	564.93	46.07	8.15%
库存商品	1,374.10	99.35	7.23%
发出商品	11,370.20	195.60	1.72%
委托加工物资	3.73	-	0.00%
周转材料	30.52	17.47	57.24%
模具	33,990.53	65.06	0.19%
合计	49,918.24	655.14	1.31%
项目	2022.12.31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006.06	165.91	5.52%
在产品	42.37	-	0.00%
半成品	941.46	64.97	6.90%
库存商品	2,021.25	199.14	9.85%
发出商品	10,751.56	320.63	2.98%
委托加工物资	9.15	-	0.00%
周转材料	94.80	5.15	5.43%
模具	32,666.13	62.05	0.19%
合计	49,532.78	817.86	1.65%
项目	2021.12.31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592.84	168.75	6.51%
在产品	22.06	-	0.00%
半成品	603.15	54.40	9.02%

库存商品	1,488.32	99.21	6.67%
发出商品	8,654.03	293.80	3.39%
委托加工物资	37.60	-	0.00%
周转材料	45.03	7.47	16.59%
模具	26,503.24	94.73	0.36%
合计	39,946.28	718.37	1.80%
项目	2020.12.31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044.71	177.65	8.69%
在产品	21.01	-	0.00%
半成品	395.98	45.47	11.48%
库存商品	976.95	60.87	6.23%
发出商品	7,207.88	144.71	2.01%
委托加工物资	15.71	-	0.00%
周转材料	52.58	20.56	39.10%
模具	19,545.98	145.29	0.74%
合计	30,260.80	594.54	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94.54 万元、718.37 万元、817.86 万元和 655.1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96%、1.80%、1.65%和 1.3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模具产生。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现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付发行费用	187.02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543.21	-	855.22
合计	187.02	543.21	-	85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55.22 万元、0 万元、543.21 万元和 187.02 万元，前三年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增值税留抵税额，2023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为预

付发行费用。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7,504.08	61.88%	35,814.82	67.23%	24,994.41	66.53%	22,277.57	76.34%
在建工程	7,742.83	12.78%	6,035.47	11.33%	1,812.75	4.83%	-	-
使用权资产	65.39	0.11%	380.83	0.71%	264.17	0.70%	-	-
无形资产	9,717.93	16.03%	9,831.15	18.45%	10,143.05	27.00%	6,532.48	2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6	0.20%	92.79	0.17%	111.19	0.30%	194.28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4.52	9.00%	1,120.01	2.10%	242.78	0.65%	179.10	0.61%
合计	60,605.21	100.00%	53,275.07	100.00%	37,568.34	100.00%	29,18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2%、98.35%、97.01%和 90.69%。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由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599.90	4,391.80	-	18,208.10
机器设备	28,607.42	9,900.18	-	18,707.24
运输工具	156.36	115.28	-	41.08
电子设备	1,071.08	523.42	-	547.66
合计	52,434.76	14,930.68	-	37,504.0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59.82	3,865.47	-	15,794.35
机器设备	27,945.99	8,267.30	-	19,678.68

运输工具	156.36	102.96	-	53.40
电子设备	742.32	453.93	-	288.39
合计	48,504.48	12,689.66	-	35,814.8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924.56	3,013.90	-	12,910.67
机器设备	17,694.67	6,015.97	-	11,678.71
运输工具	155.33	76.31	-	79.02
电子设备	622.97	296.95	-	326.02
合计	34,397.54	9,403.13	-	24,994.4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886.95	2,224.99	-	13,661.96
机器设备	12,868.42	4,392.92	-	8,475.50
运输工具	72.08	48.58	-	23.50
电子设备	329.60	212.99	-	116.61
合计	29,157.05	6,879.48	-	22,277.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77.57 万元、24,994.41 万元、35,814.82 万元和 37,504.0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34%、66.53%、67.23%和 61.88%，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产线。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增加 10,820.4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加大清远新二厂厂房建设项目的投建。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689.26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清远新二厂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根据历史成本入账，并根据使用年限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金额。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唯科科技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神通科技	肇民科技	东箭科技	福赛科技	发行人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20	20	20	20	20	/	2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3-10	10	5、10	10	5-20	3-10	3-10	
运输工具	4-5	4-10	10	4	5	4-8	4	4	
电子设备	3-5	3-10	5	3、5	5	3-10	3-5	3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部分公司披露明细口径存在差异，为便于对比，均调整为发行人的披露类别。

由上可见，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管理层于期末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厂房建设	7,536.76	5,555.47	21.37	-
待安装设备	206.06	479.99	1,791.38	-
合计	7,742.83	6,035.47	1,812.75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和待安装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70.39 万元、3,672.51 万元、12,151.69 万元和 3,850.03 万元，其中各期主要的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清远新二厂厂房建设	15,509.57	5,555.47	4,919.06	2,937.77	-	7,536.76
门板焊接机合伺服冷压设备	178.76	178.76	-	178.76	-	-
A79 前端模块机器人组装设备	58.41	58.41	-	58.41	-	-
宿舍电梯	70.26	46.67	23.59	70.26	-	-
厨房设备及家具	188.00	-	188.00	188.00	-	-
火焰处理设备	52.21	-	52.21	52.21	-	-
配电工程	102.75	-	66.79	-	-	66.79
旋转式双工位真空吸附设备	129.38	-	77.63	-	-	77.63
小 计	-	5,839.31	5,327.28	3,485.41	-	7,681.18

(续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清远新二厂厂房建设	91.62	91.62	308.51	195.33	3.8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门板焊接机合伺服冷压设备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A79 前端模块机器人组装设备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宿舍电梯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厨房设备及家具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火焰处理设备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配电工程	65.00	65.00	-	-	-	自有资金
旋转式双工位真空吸附设备	60.00	60.00	-	-	-	自有资金
小 计	-	-	308.51	195.33	-	-

2) 2022 年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清远新二厂厂房建设	13,287.21	21.37	9,269.36	3,735.25	-	5,555.47
大型注塑机器	4,760.61	917.32	3,616.58	4,533.89	-	-
焊接设备	550.71	79.65	451.59	531.24	-	-
旋转式双工位真空吸附机	464.78	289.38	129.38	418.76	-	-
清远新二厂配套设备	286.02	-	286.02	286.02	-	-
龙门综合加工机	223.01	223.01	-	223.01	-	-
轴机	223.01	-	195.58	195.58	-	-
配电设备	213.53	-	213.53	213.53	-	-
门板焊机伺服冷压设备	178.76	-	178.76	-	-	178.76
自动化立体仓库以及提升机	175.22	-	175.22	175.22	-	-
清远新二厂一期大跨度平台	170.80	-	170.80	170.80	-	-
二厂涂装库位增加阁楼平台	115.04	-	115.04	115.04	-	-
换模台	110.62	-	110.62	110.62	-	-
清远新二厂车间环保空调降温工程	104.07	-	104.07	104.07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火花机	78.67	-	78.67	78.67	-	-
冷水机/液压夹具	78.33	-	78.33	78.33	-	-
机械手	77.96	-	77.96	77.96	-	-
起重机制造和安装	75.66	-	75.66	75.66	-	-
超声波焊接设备	71.68	-	71.68	71.68	-	-
挡泥板吸音棉机器人焊接设备	61.06	61.06	-	61.06	-	-
A79 前端模块机器人组装设备	58.41	-	58.41	-	-	58.41
小计	-	1,591.78	15,457.26	11,256.40	-	5,792.64

(续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清远新二厂厂房建设	69.92	69.92	113.18	113.18	3.8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大型注塑机器	95.24	95.24				自有资金
焊接设备	96.46	100				自有资金
旋转式双工位真空吸附机	90.1	100				自有资金
清远新二厂配套设备	100	100				自有资金
龙门综合加工机	100	100				自有资金
轴机	87.7	100				自有资金
配电设备	100	100				自有资金
门板焊接机合伺服冷压	100	95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设备						
自动化立体仓库以及提升机	100	100				自有资金
清远新二厂一期大跨度平台	100	100				自有资金
二厂涂装库位增加阁楼平台	100	100				自有资金
换模台	100	100				自有资金
清远新二厂车间环保空调降温工程	100	100				自有资金
火花机	100	100				自有资金
冷水机/液压夹具	100	100				自有资金
机械手	100	100				自有资金
起重机制造和安装	100	100				自有资金
超声波焊接设备	100	100				自有资金
挡泥板吸音棉机器人焊接设备	100	100				自有资金
A79 前端模块机器人组装设备	100	95				自有资金
小计			113.18	113.18		

3) 2021 年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涂装线	2,643.44	-	2,643.44	2,643.44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大型注塑机	1,720.07	-	1,688.64	771.32	-	917.32
旋转式双工位真空吸附机	335.40	-	289.38	-	-	289.38
龙门综合加工机	223.01	-	223.01	-	-	223.01
配电工程	186.24	-	186.24	186.24	-	-
焊接设备	79.65	-	79.65	-	-	79.65
挡泥板吸音棉机器人焊接设备	61.06	-	61.06	-	-	61.06
小计	-	-	5,171.42	3,601.00	-	1,570.41

(续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涂装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大型注塑机	98.17	98.17				自有资金
旋转式双工位真空吸附机	86.28	86.28				自有资金
龙门综合加工机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配电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焊接设备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挡泥板吸音棉机器人焊接设备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小计						

4) 2020 年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焊接设备	78.76	23.63	55.13	78.76	-	-
火焰设备	65.49	-	65.49	65.49	-	-
小计	-	23.63	120.62	144.25	-	-

(续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焊接设备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火焰设备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小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812.75 万元、6,035.47 万元和 **7,742.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83%、11.33%和 **12.78%**。2021 年末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系投建产线新购入的大型注塑机及配套设备，期末尚未转固。2022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投入清远新二厂厂房建设，期末金额为 5,555.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项目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2023 年 6 月末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建设清远新二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使用权资产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64.17 万元、380.83 万元和 **65.3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长期房屋租赁。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542.68	98.20%	9,651.22	98.17%	9,877.63	97.38%	6,319.57	96.74%
软件	175.25	1.80%	179.93	1.83%	265.42	2.62%	212.91	3.26%
合计	9,717.93	100.00%	9,831.15	100.00%	10,143.05	100.00%	6,532.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32.48 万元、10,143.05 万元、9,831.15 万元和 **9,717.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8%、27.00%、18.45%和 **16.0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610.57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 3,492.00 万元购入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所致。**2021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基本保持平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624.84	1,082.16	-	9,542.68
软件	583.98	408.73	-	175.25
合计	11,208.82	1,490.89	-	9,717.9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09.41	3,955.88	4,125.51	3,620.1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56	668.26	715.44	64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750.10	575.47	604.25	45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6	92.79	111.19	194.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94.28万元、111.19万元、92.79万元和**120.4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7%、0.30%、0.17%和**0.20%**。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递延收益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9.10万元、242.78万元、1,120.01万元和**5,454.52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1%、0.65%、2.10%和**9.00%**，占比较小。2022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877.23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广州番禺购地的保证金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4,334.51万元**，主要系预付广州番禺土地受让款所致。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6	15.45	13.04	13.7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73	1.30	1.07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唯科科技	2.28	4.49	5.35	4.49
常熟汽饰	1.28	3.03	3.18	3.29
新泉股份	2.06	3.99	3.47	3.81
神通科技	1.58	2.76	2.50	2.65
肇民科技	1.56	2.65	2.68	2.66
东箭科技	1.77	3.80	4.04	4.57
福赛科技	1.51	3.05	2.93	2.79
平均	1.72	3.40	3.45	3.46
公司	9.76	15.45	13.04	13.73
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唯科科技	1.35	2.53	3.28	3.20
常熟汽饰	2.09	5.11	4.37	4.02
新泉股份	2.02	3.45	2.81	2.85
神通科技	1.59	3.10	3.38	3.95
肇民科技	1.47	3.07	4.77	5.79
东箭科技	2.55	4.41	4.38	4.64
福赛科技	2.06	3.94	4.29	4.40
平均	1.88	3.66	3.90	4.12
公司（含模具）	0.97	1.73	1.30	1.07

注：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73、13.04、15.45和**9.7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且下游客户多为信誉度良好的知名企业，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1.30、1.73 和 0.97，2020 至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主要系产品销售额增长较快，尤其是如广汽埃安的销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68.85 万元、67,553.89 万元、103,187.30 万元和 63,328.53 万元，2020 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01%，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另一方面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缩短了存货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受存货明细中占比较高的模具和发出商品的影响。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服务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等整车厂，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将模具纳入存货核算，各期末尚处在生产过程中以及未实现收入模具的余额较大，而模具收入确认采取生命周期内按产品销量的分摊方式，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开发的模具数量较多，使得模具库存余额较大。

剔除发行人存货中模具的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唯科科技	1.35	2.53	3.28	3.20
常熟汽饰	3.66	9.52	9.63	9.05
新泉股份	3.30	5.96	5.21	5.41
神通科技	2.62	4.93	5.08	5.55
肇民科技	1.47	3.07	4.77	5.79
东箭科技	2.55	4.41	4.38	4.64
福赛科技	2.06	5.18	5.63	5.15
均值	2.43	5.08	5.43	5.54
富强科技（不含模具）	2.94	5.10	3.79	3.01

注：①常熟汽饰、新泉股份、神通科技、福赛科技及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剔除其模具；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中模具平均余额）；③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在剔除模具的影响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明显改善，整体高于唯科科技，与肇民科技、东箭科技、神通科技、福赛科技等差异不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600.55 万元、50,703.35 万元、71,621.66 万元和 **71,751.82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流动负债	57,323.18	79.89%	59,736.98	83.41%	45,955.35	90.64%	30,719.19	79.58%
非流动负债	14,428.64	20.11%	11,884.68	16.59%	4,748.00	9.36%	7,881.36	20.42%
负债合计	71,751.82	100.00%	71,621.66	100.00%	50,703.35	100.00%	38,600.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30,719.19 万元、45,955.35 万元、59,736.98 万元和 **57,323.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8%、90.64%、83.41% 和 **79.8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881.36 万元、4,748.00 万元、11,884.68 万元和 **14,428.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2%、9.36%、16.59% 和 **20.11%**。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28%、90.70%、96.48% 和 **92.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短期借款	9,708.38	16.94%	9,711.19	16.26%	10,413.47	22.66%	5,708.17	18.58%
应付票据	6,862.01	11.97%	6,143.50	10.28%	2,200.52	4.79%	1,654.71	5.39%
应付账款	30,181.91	52.65%	33,425.38	55.95%	21,648.42	47.11%	14,891.80	48.48%
合同负债	4,307.85	7.52%	5,811.33	9.73%	5,290.71	11.51%	1,122.50	3.65%
应付职工薪酬	2,217.09	3.87%	2,541.68	4.25%	2,130.44	4.64%	1,897.88	6.18%
应交税费	1,984.23	3.46%	835.26	1.40%	1,215.07	2.64%	740.85	2.41%
其他应付款	74.44	0.13%	18.73	0.03%	57.40	0.12%	66.14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26	3.47%	1,249.90	2.09%	2,999.30	6.53%	4,637.13	15.1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57,323.18	100.00%	59,736.98	100.00%	45,955.35	100.00%	30,719.1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8,700.00	8,700.00	10,400.00	5,700.00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	-
应计利息	8.38	11.19	13.47	8.17
合计	9,708.38	9,711.19	10,413.47	5,708.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708.17 万元、10,413.47 万元、9,711.19 万元和 **9,708.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58%、22.66%、16.26%和 **16.9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05.30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 4,70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654.71 万元、2,200.52 万元、6,143.50 万元和 **6,862.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9%、4.79%、10.28%和 **11.9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量逐步提升，公司票据结算的需求量同步增加，从而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面值整体呈上升趋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91.80 万元、21,648.42 万元、33,425.38 万元和 **30,181.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8%、47.11%、55.95%和 **52.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同时，公司购买设备等长期资产建设新生产基地，带来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以应付原材料款和应付工程款为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款	27,152.69	89.96%	28,795.60	86.15%	20,084.66	92.78%	13,802.84	92.69%
工程及购买长期资产款	2,753.68	9.12%	4,113.66	12.31%	1,273.92	5.88%	857.03	5.76%
费用类	275.54	0.91%	516.12	1.54%	289.84	1.34%	231.93	1.56%
合计	30,181.91	100.00%	33,425.38	100.00%	21,648.42	100.00%	14,891.80	100.00%

2) 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369.56	94.00%	33,164.45	99.22%	21,488.73	99.26%	14,379.12	96.56%
1-2年	1,793.80	5.94%	247.57	0.74%	102.30	0.47%	512.68	3.44%
2-3年	17.14	0.06%	13.36	0.04%	57.40	0.27%	-	-
3年及3年以上	1.41	0.00%	-	-	-	-	-	-
合计	30,181.91	100.00%	33,425.38	100.00%	21,648.42	100.00%	14,891.80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96.56%、99.26%、99.22%和94.00%，均保持在94%以上。

3) 应付账款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23	8.50%
2	东莞市东骏达饰件有限公司	1,383.87	4.58%
3	清远市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1,284.28	4.25%
4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1,238.53	4.10%
5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7.54	3.00%

合计		7,380.45	24.43%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2,126.06	6.36%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1.00	5.00%
3	东莞市东骏达饰件有限公司	1,054.01	3.15%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9.31	2.81%
5	广东锦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886.30	2.65%
合计		6,676.68	19.97%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9.70	7.11%
2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3.43	5.37%
3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8.14	4.93%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6.37	3.72%
5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37.61	3.41%
合计		5,315.26	24.55%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9	6.45%
2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856.55	5.75%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93	5.45%
4	东莞市东骏达饰件有限公司	773.54	5.19%
5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21.57	4.85%
合计		4,124.48	27.69%

注：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等汇总披露；

2、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是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将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和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汇总披露。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22.50 万元、5,290.71 万元、5,811.33 万元和 4,307.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65%、11.51%、9.73%和 7.5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模具款。随着公司承接车型增加，为客户开模而预收的

模具款项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合同负债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按照预收对象归集的前五名合同负债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3,662.09	85.01%	1年以内
2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187.03	4.34%	1年以内
3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171.57	3.98%	1年以内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114.33	2.65%	1年以内
5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92.15	2.14%	1年以内
合计			4,227.16	98.13%	-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862.32	49.25%	1年以内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603.74	44.80%	1年以内
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103.08	1.77%	1年以内
4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95.63	1.65%	1年以内
5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76.24	1.31%	1年以内
合计			5,741.00	98.79%	-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5,089.19	96.19%	1年以内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82.89	1.57%	1年以内
3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70.73	1.34%	1年以内
4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41.49	0.78%	1年以内
5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4.25	0.08%	1-2年
合计			5,288.54	99.96%	-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959.56	85.48%	1年以内
2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49.06	4.37%	1年以内
3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44.89	4.00%	1年以内
4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30.27	2.70%	1年以内
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8.41	2.53%	1年以内
合计			1,112.18	99.08%	-

注：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和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等汇总披露；

2、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将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汇总披露。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2,209.18	99.64%	2,530.01	99.54%	2,124.51	99.72%	1,897.76	99.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1	0.36%	11.67	0.46%	5.93	0.28%	0.12	0.01%
合计	2,217.09	100.00%	2,541.68	100.00%	2,130.44	100.00%	1,89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97.88 万元、2,130.44 万元、2,541.68 万元和 **2,217.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8%、4.64%、4.25% 和 **3.87%**。报告期内，随着员工规模的提升，应付职工薪酬整体保持增长的趋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30.85	405.57	769.28	696.47
增值税	584.49	318.85	284.60	1.21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9.73	29.99	25.06	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5	26.63	61.61	7.75
房产税	81.25	7.14	7.14	7.65
土地使用税	17.84	3.53	3.53	5.96
印花税	19.69	24.53	19.82	8.24
教育费附加	12.51	11.02	26.41	4.65
地方教育附加	8.72	8.00	17.60	3.10
合计	1,984.23	835.26	1,215.07	740.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40.85 万元、1,215.07 万元、835.26 万元和 1,984.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2.64%、1.40%和 3.46%，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预提费用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提费用	72.94	97.99%	17.51	93.44%	48.44	84.38%	57.09	86.32%
押金保证金	1.00	1.34%	-	-	-	-	-	-
关联往来	-	-	0.73	3.92%	8.47	14.76%	8.47	12.81%
应付暂收款	0.49	0.66%	0.49	2.64%	0.49	0.86%	0.57	0.87%
合计	74.44	100.00%	18.73	100.00%	57.40	100.00%	66.1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6.14 万元、57.40 万元、18.73 万元和 74.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2%、0.12%、0.03%和 0.1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费用主要为公司年底预提的员工报销款，关联往来主要为富强实业代公司支付的员工社保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5.60	1,071.03	2,896.02	4,637.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6	178.87	103.28	-
合计	1,987.26	1,249.90	2,999.30	4,637.13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637.13 万元、2,999.30 万元、1,249.90 万元和 **1,987.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0%、6.53%、2.09%和 **3.47%**。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4.90%、87.69%、91.19%和 **94.7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081.32	69.87%	8,443.86	71.05%	1,501.82	31.63%	4,397.98	55.80%
租赁负债	33.79	0.23%	205.57	1.73%	160.75	3.39%	0.00	0.00%
递延收益	3,595.39	24.92%	2,393.46	20.14%	2,661.60	56.06%	3,081.41	3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14	4.98%	841.79	7.08%	423.83	8.93%	401.97	5.10%
合计	14,428.64	100.00%	11,884.68	100.00%	4,748.00	100.00%	7,881.36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由抵押及保证借款和应计利息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70.47	8,433.88	1,499.39	4,390.78
应计利息	10.85	9.97	2.43	7.21
合计	10,081.32	8,443.86	1,501.82	4,397.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397.98 万元、1,501.82 万元、8,443.86 万元和 **10,081.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80%、31.63%、71.05%和 **69.87%**。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相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以

及新厂房投建的资金需求。2023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相较2022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系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为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6.97	212.52	167.7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8	6.95	6.97	-
合计	33.79	205.57	160.75	-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160.75万元、205.57万元和33.7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39%、1.73%和0.23%。租赁负债具体为公司所租赁的员工宿舍、仓库设施的租赁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081.41万元、2,661.60万元、2,393.46万元和3,595.3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10%、56.06%、20.14%和24.92%，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汽车部件涂装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	1,426.00	28.52	1,397.48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省级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	234.47	-	33.50	200.97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122.80	-	17.54	105.25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687.60	-	80.89	606.71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4.79	-	9.70	105.09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第一批资金	215.80	-	30.83	184.9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51.67	-	10.00	141.67	与资产相关
新增工业机器人项目	177.34	-	16.63	160.71	与资产相关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项目	689.00	-	20.81	668.18	与资产相关
宜昌2022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里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	25.02	0.68	24.3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393.46	1,451.02	249.10	3,595.39	

2)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项目	730.63	-	41.63	689.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工业机器人项目	210.59	-	33.25	177.34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省级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	301.46	-	66.99	234.47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157.88	-	35.08	122.8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849.39	-	161.79	687.6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34.19	-	19.40	114.79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第一批资金	277.45	-	61.66	215.80	与资产相关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	165.00	13.33	151.67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661.60	165.00	433.14	2,393.46	

3)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项目	772.26	-	41.63	730.63	与资产相关
新增工业机器人项目	243.84	-	33.25	210.59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省级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	368.45	-	66.99	301.46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192.96	-	35.08	157.8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	1,011.18	-	161.79	849.3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2019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3.60	-	19.40	134.19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第一批资金	339.11	-	61.66	277.4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081.41	-	419.81	2,661.60	

4)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项目	317.85	489.00	34.59	772.26	与资产相关
新增工业机器人项目	27.91	239.22	23.28	243.84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省级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	435.44	0	66.99	368.45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228.05	0	35.08	192.96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1,172.97	0	161.79	1,011.1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0	173.00	19.40	153.6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第一批资金	0	364.80	25.69	339.11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182.22	1,266.02	366.83	3,081.41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14.07	9,195.15	6,503.65	5,518.8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24	1,417.26	1,028.08	85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750.10	575.47	604.25	45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14	841.79	423.83	40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01.97 万元、423.83 万元、841.79 万元和 718.1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0%、8.93%、7.08%和 4.98%。公

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使用权资产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类型	贷款银行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1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广清产业园支行	2022/7/26	2023/7/26	1,200.00	3.95%
2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广清产业园支行	2022/10/25	2023/10/25	2,000.00	3.85%
3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广清产业园支行	2023/5/25	2024/5/25	1,500.00	3.30%
4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广清产业园支行	2023/6/28	2024/6/28	2,500.00	3.30%
5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7/28	2023/7/26	1,000.00	3.95%
6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5/25	2027/5/19	1,546.80	3.45%
7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6/17	2027/5/19	490.00	3.45%
8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6/29	2027/5/19	915.00	3.45%
9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7/20	2027/5/19	490.00	3.45%
10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7/28	2027/5/19	1,370.30	3.45%
11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9/15	2027/5/19	500.00	3.45%
12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10/28	2027/5/19	1,021.49	3.45%
13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11/29	2027/5/19	690.00	3.45%
14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12/21	2027/5/19	980.30	3.45%
15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3/1/10	2027/5/19	1,190.00	3.45%
16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3/2/24	2027/5/19	490.00	3.45%
17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3/3/24	2027/5/19	800.00	3.45%
18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3/5/12	2027/5/19	950.00	3.45%
19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3/2/22	2024/2/21	1,000.00	3.45%
20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7/25	2023/7/20	500.00	3.60%
21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猗亭支行	2019/2/28	2025/2/12	200.00	3.45%
22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	2019/3/21	2025/2/12	140.00	3.45%

序号	借款类型	贷款银行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峡獠亭支行				
23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獠亭支行	2019/5/17	2025/2/12	250.00	3.45%
合计					21,723.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其中，2023年1-6月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95.33万元。

（2）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及借款利息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富强实业拆入资金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部偿还借款并支付了利息。2021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3）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等债务情况。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0	53.24	48.99	48.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7	53.36	47.04	47.75
流动比率（倍）	1.39	1.36	1.43	1.64
速动比率（倍）	0.53	0.54	0.58	0.68
息税前利润（万元）	9,277.77	15,221.44	13,079.48	9,139.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94.85	19,262.45	16,096.66	11,713.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4	22.49	20.72	9.33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 4、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43、1.36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58、0.54 和 **0.53**，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末应付上游原材料款项增加，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较高，具体为已量产尚需根据模具生产产品销量摊销确认收入的模具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合并和母公司口径均超过 40%，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与客户前期同步开发、模具开发等都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加之近几年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及配套新车型，需要持续投入厂房及设备，仅靠自身资金积累无法满足公司扩产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偿债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充沛；
- （2）公司的负债结构中，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无息负债占比较高；
- （3）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3、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唯科科技	6.49	8.30	2.59	2.59
常熟汽饰	0.90	0.96	0.90	0.85
新泉股份	1.32	1.27	1.55	1.83
神通科技	1.81	1.72	2.03	1.23
肇民科技	7.54	7.42	7.74	2.05
东箭科技	1.81	1.64	1.86	3.16
福赛科技	1.33	1.49	1.69	1.74
平均	3.03	3.26	2.62	1.92

公司	1.39	1.36	1.43	1.64
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唯科科技	5.74	7.48	1.69	1.85
常熟汽饰	0.71	0.78	0.73	0.71
新泉股份	0.94	0.90	1.09	1.41
神通科技	1.36	1.23	1.50	0.94
肇民科技	6.56	6.49	7.02	1.72
东箭科技	1.56	1.41	1.56	2.75
福赛科技	1.03	1.17	1.32	1.45
平均	2.56	2.78	2.13	1.55
公司	0.53	0.54	0.58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可比公司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唯科科技	13.85	11.85	22.43	23.20
常熟汽饰	47.63	45.69	45.26	48.67
新泉股份	58.40	55.75	49.34	47.59
神通科技	30.99	33.40	30.64	48.81
肇民科技	11.89	12.50	12.64	39.49
东箭科技	40.11	42.23	43.47	26.37
福赛科技	53.54	50.95	48.76	46.52
平均	36.63	36.05	36.08	40.09
公司	51.20	53.24	48.99	48.48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与福赛科技相近，主要原因是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

4、未来 12 个月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 9,711.1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9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899.3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6,449.06 万元，可以有效覆盖上述有息债务本息。

此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94.39 万元、15,773.43 万元、23,616.89 万元和 **10,111.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9,139.93 万元、13,079.48 万元、15,221.44 万元和 **9,277.7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33、20.72、22.49 和 **22.44**，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50.00 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2022 年 6 月 13 日，富强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862.50 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2023 年 5 月 31 日，富强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90.00 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公司近几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净利润大部分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83	23,616.89	15,773.43	12,894.3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58	-18,141.96	-9,923.10	-2,009.2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7	-268.03	-601.97	-130.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94.29	5,206.90	5,248.36	10,754.3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0.04	24,564.34	19,357.44	14,109.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63.77	118,428.12	78,630.66	61,61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65	126.74	9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09	1,839.68	1,469.00	1,74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52.50	120,394.55	80,193.54	63,35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67.70	70,150.70	45,789.74	35,69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3.25	16,562.14	12,034.94	8,23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1.10	5,617.50	4,021.96	4,39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61	4,447.31	2,573.46	2,14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40.67	96,777.66	64,420.11	50,45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83	23,616.89	15,773.43	12,894.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94.39 万元、15,773.43 万元、23,616.89 万元和 **10,111.83 万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整体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整体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1,610.09 万元、78,630.66 万元、118,428.12 万元和 **69,563.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2%、116.09%、114.10%和 **108.95%**，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692.58 万元、45,789.74 万元、70,150.70 万元和 **46,767.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62%、100.05%、90.78%和 **96.90%**。

（2）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7,830.50	12,850.01	10,832.74	7,08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1.43	696.14	715.20	174.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2.88	3,501.78	2,663.05	2,384.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17	147.25	38.68	-
无形资产摊销	171.04	391.99	315.45	18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	-29.41	1.19	-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3	0.28	12.19	4.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13	563.63	631.17	979.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28	-222.41	-192.13	-13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7	18.40	83.10	-15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65	417.96	21.86	-352.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51	-10,201.12	-10,084.15	-7,75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9	-740.83	-2,260.95	3,70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94	15,087.35	12,063.64	4,156.44
其他	732.26	1,135.89	932.40	2,61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83	23,616.89	15,773.43	12,894.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94.39 万元、15,773.43 万元、23,616.89 万元和 **10,111.83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1.29 万元、10,832.74 万元、12,850.01 万元和 **7,830.50 万元**，两者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受到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综合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0.00	116,575.00	74,270.00	56,57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12	218.29	197.36	11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8	122.80	34.88	0.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0.35	74.40	4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7.99	117,806.44	74,576.64	56,74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06.57	19,373.40	11,619.74	2,51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50.00	116,575.00	72,880.00	56,23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6.57	135,948.40	84,499.74	58,753.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58	-18,141.96	-9,923.10	-2,009.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009.29万元、-9,923.10万元、-18,141.96万元和-11,738.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投资支出较多。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发行人当期赎回和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由公司年内购入和赎回的理财产品规模增长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6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0.00	18,653.88	12,100.00	7,511.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0.00	18,653.88	12,100.00	17,201.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9.39	14,241.39	12,029.46	10,120.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33	4,521.22	629.25	4,55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5	159.31	43.26	2,65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7.57	18,921.92	12,701.97	17,332.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7	-268.03	-601.97	-130.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78万元、-601.97万元、-268.03万元和-1,067.57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是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

金以及 2020 年新增股东投入的资本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43、1.36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58、0.54 和 **0.53**，发行人的生产及销售均处于正常运转的状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具有稳定的还款来源，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的资本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依托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能力，为下游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步设计、开发兼具舒适性、环保性，美观、安全、轻量的汽车内外饰件，系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103,790.34 万元和 **63,850.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2,894.39 万元、15,773.43 万元、23,616.89 万元和 **10,111.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定，现金收入比较高，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可靠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客户资源优势、模具开发和制造优势，通过不断地研发技术创新、产品系列多样化以及成本管控优化等，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战略清晰。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分别为2,517.82万元、11,619.74万元、19,373.40万元和**11,606.57万元**，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支出，具体为清远新二厂土地、厂房购建及相关生产设备购置。

公司通过上述资本性支出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客户订单响应能力，为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有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5,1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79.10	37,300.00
2	富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37.60	6,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103,916.70	100,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其中“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富强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有效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产品产能的提升、技术水平的进步、管理效率的提高，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2、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技术水平的迭代升级、营销渠道的拓展延伸，能够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产品的销售能力，从而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得到稳固和拓展，促进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推动公司成为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购置约53,442.2 m²工业用地，新建总建筑面积68,851.2 m²；新增一批生产及检测设备，组建能快速换型的柔性生产线，满足项目产品生产、检测要求；配套建设项目所需的供配电、给排水、动力、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等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施等。

2、项目的确定依据

（1）缓解公司目前生产场地不足的需要

公司已成为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合创汽车、小鹏汽车、

零跑汽车等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汽车内外饰件业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因此生产能力及配套供应能力亟需提高，生产场地有限将明显制约公司的产能扩张，并影响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项目建设可以解决生产场地对企业供给能力的限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提升公司产能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富强科技已成为一家拥有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及研发实力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高效生产管理体系、规模工业化生产和配套加工能力、强大的市场营销网络等核心竞争力。

随着国家利好政策不断推出及下游行业投资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门内饰板总成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产品也在广汽埃安等客户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和好评。公司在门内饰板的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同步参与到客户从设计到量产的各个环节，先后投入并量产阴模真空成型、阳模真空成型等先进的门内饰板工艺，在处理门内饰板与钣金间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并应用到新车型，率先在杭州富嘉导入了门内饰板自动生产线，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能和产品质量。

本项目建设拟通过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汽车门内饰板总成以及雨刮盖板总成、挡泥板总成等其他内外饰件的生产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优化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内外饰件是影响汽车美观性、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关键部件，近年来随着汽车产品的消费升级和智能化需求提升，迎来了产业发展的变革期。根据研究数据，2019年，全球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6,500亿元，我国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2,400亿元。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576.87万辆，对应的汽车内外饰件单车价值量约为9,300元。若按此单车价值量测算，2022年，我国汽车内外饰件市场空间约为2,500亿元。2022年，发行人7家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为1,599,438.50万元，按2,500亿元的市场空间测算，对应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仅为6.40%，我国汽车内外饰件的市场空间较大。

（2）技术基础扎实、研发体系完善

公司拥有较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9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86** 项，持续有部分核心技术在设计开发、试产开发过程中，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0,479.1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37,970.20	93.80%
1.1	建筑工程费	16,854.30	41.6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5,628.00	38.61%
1.3	其它工程费用	3,679.80	9.09%
1.4	预备费	1,808.10	4.47%
2	铺底流动资金	2,508.90	6.20%
总投资		40,479.1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富强科技组织实施并运营，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月） 阶段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项目立项												
土地购买												
报批报建												
设计/勘察阶段												
项目建设												
项目验收备案 阶段												

6、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441800-04-01-177702）。

7、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1〕14号）。

8、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园区内，已取得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292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富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一批先进的设备、仪器，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总建筑面积6,854 m²，建立产品测试、产品认证和检测实验室，并新增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试验仪器及检测设备，配套建设项目所需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施等。

2、项目的确定依据及可行性

（1）增强研发实力和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需要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并将新技术、新产品商业化和市场化，公司需要不断增强自身研发实力，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设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汽车门内饰板总成及其他内外饰件等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究平台，可以有效缩短汽车门内饰板总成及其他内外饰件等产品的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和更高的产品质量要求。同时，通过加大对研发和测试平台的投入，公司将丰富并升级测试手段，提升汽车门内饰板总成及其他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此外，整个项目的建设，还可以为公司创新体系注入活力，为公司的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提供新的源泉，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将在公司的未来发展中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

（2）加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整体素质

研发与创新的基础是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项目的建设，除了需要在人才培养和引进上做大量的工作外，还需要在国内外市场上寻找符合企业所需、有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人才和高素质研发人才，同时注重企业内部技术人才培养，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研发部门还需建立有效的考评、激励机制，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从技术角度来激励，进行新产品开发项目奖励；并从产品的角度，进行市场及产品效益奖励机制，增强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增强项目团队精神；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意识，为研发人员提供广阔的创新平台，提高科技人员的创新能力。二是重视人才，采取各项优厚待遇的政策吸引人才，使用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奖励、培训和福利，打造科学有效的人才结构。

另外，研发部门还需吸收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的科技人才到企业工作，增强企业产品研发的竞争力，提升科技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研发人员的整体素质。

（3）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做大做强的需要

一个企业竞争力的强弱，从本质上看，是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的强弱问题。完善研发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研发能力至关重要。公司不仅要根据项目产品市场的需求来确定开发何种产品，采取何种工艺，需要何种技术，还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何用最少的投入和最短的周期来获取技术，进行自主开发或联合开发。

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基本能满足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要求进行技术创新，进行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但随着产品上规模、上档次和产品线的延伸，目前的研发体系发展状况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在关键技术方面还需要有更多理论功底深厚、思维开阔、复合型的相关高级研发人才、尖端科技人才加入到研发部门的创新、研发队伍中。

公司通过对研发平台的升级，购置关键研发装备，测试、试验设备、仪器，解决研发平台制约的瓶颈问题，可有效地提高研发、测试、试验效率，增加技术创新能力；培育持续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汽车门内饰板总成及其他内外饰产品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地位和创新能力，缩小与国内外汽车内外饰件巨头的差距，需要拥有一个优良的创新环境和一个完善与先进的研发创新平台和研发创新团队。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437.6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7,437.60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639.80	35.4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3,793.70	51.01%
1.3	其它工程费用	650.00	8.74%
1.4	预备费	354.10	4.76%
总投资		7,437.60	100.00%

4、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富强科技组织实施并运营，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月） 阶段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项目立项												
土地购买												
报批报建												
设计/勘察阶段												
项目建设												
项目验收备案 阶段												

5、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441800-04-01-177702）。

6、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1〕14号）。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园区内，已取得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292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迫切需要更多营运资金的支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对解决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十分必要。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该部分流动资金。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它用途。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资金安排，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遵循公司内控制度和资金审批流程。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

5、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诚信、互助、高效、创新”的企业价值观，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主业，

紧跟全球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变革的步伐，特别是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率先进入产业化的先机，以“创新设计、领先工艺、智能制造、高效服务”的经营策略，继续保持公司在传统品牌车企供应体系的核心地位，并长期致力于成为主流新能源品牌车企共同成长的优质伙伴，在“成为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公司愿景驱动下，努力践行“让汽车驾乘更智能、更舒适、更美好”的公司使命，行稳致远。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以汽车内外饰部件为主要拓展的市场，通过不断提升同步设计和自主开发能力，升级模具制造技术和装备水平，提高自动化、数字化、多工艺的产品生产技术，综合发挥“设计创新+模具自主+产品智造”的核心竞争优势，深耕华南汽车区域市场，并通过配套主要客户拓展全国市场的契机，以就近配套供应半径的策略，主动辐射华中、华东片区目标客户群，实现全国区位战略布局。公司将始终保持在汽车内外饰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国内主流品牌车企客户的开发和覆盖，以获得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和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制定了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1、自主创新和研发计划

自主设计和同步开发是公司业务实现增长的核心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自主创新和研发的投入，以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为契机，对公司研发体系进行整合升级，构建公司基于汽车内外饰部件的研发平台，积极打造符合国家 CNAS 认证标准的实验中心。通过软硬件设备的升级、技术创新机制的完善、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全面满足客户在美观、轻量、智能、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设计要求，使得公司产品系列和附加值得到快速拓展和提升，实现业务的高速成长。

2、客户和市场升级计划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基础上，通过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率的服务，进一步深耕华南汽车部件市场，实现新开拓华南区域优质合资品牌车企、挖潜现有客户业务增长需求、实现单车台份价值提升。同时，公司还将积极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步伐，实现

与新能源主流品牌车企的战略合作和共同成长。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华中和华东地区生产基地的布局，在做好核心客户配套服务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华中、华东地区品牌车企客户，为公司全国业务布局和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生产和运营提升计划

管理和运营的效率，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本控制的重要手段，也是衡量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高低的重要指标。公司成立之初就以精益生产作为核心管理和运营的理念，在生产环节推动人员多能化、设备自动化、工艺持续优化等措施，有效地实现了成本的控制和保供的稳定。公司将逐步提升和改造现有工厂的自动化水平，不断优化作业标准和流程，以 ERP、MES 等先进的系统管理手段，强化精益生产和实现敏捷制造。同时，公司将以智能化、数字化和自动化作为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标准，打造智慧型工厂，实现资源调配、产能分配、资源利用的高效运转，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首要的战略资源，是公司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将全面完善人力资源招、培、育、留机制，并以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人才梯队作为人力资源的主要工作内容。以校园+重点人才为主要人力资源引进策略，招聘双一流大学应届毕业生建立公司基础管理人才储备库，并通过聚焦重点核心人才缺口，引进补充公司因快速增长急需的研发技术人才、专业领域高级管理人才，逐步形成公司高层、中层、基层人才梯队和人力资源储备库。在培训和育人方面，将通过内部经理学习会、班组骨干培训班和外聘专家授课等多种学习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多层次、多维度的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来，公司还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以股权激励方式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创造员工与公司良性互动的职业发展环境，以更好地激发和留住核心优秀人才。

5、公司治理规范计划

公司构建了良性的公司治理内部环境，并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治理和公司运营有效结合，相互促进。同时，公司还将重点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战略规划、高管人员遴选、薪酬和绩效考评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的治理职能，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拓展融资途径，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多元化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流程，提升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和机制创新，保证公司治理体系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强化内部培训，优化培养机制，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并完善多维度的员工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在人才上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规范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天健审[2023] 7-594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富强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代收废料销售等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取废料销售款项	0.00	16.35	19.73	88.60
其他代收款项	0.00	2.06	4.62	4.80
合计	0.00	18.41	24.35	93.40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他代收款项包括：代收退回工资款、代收仓储及宿舍租金款等。

上述代收款项已于2022年12月全部归还发行人，并已完整入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曾存在的由于个人代收部分废料销售等款项而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代收废料销售等款项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的资产、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开展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

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

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茂镜、陈茂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一致行动人李跃冬除持有发行人 8.23% 的股份以及持有广州瑞展晶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7% 合伙份额以外，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等。控股股东富强实业主要从事厂房出租及持有发行人股权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促成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

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致行动人李跃冬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茂镜、陈茂山。公司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以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跃冬。有关股东李跃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杭州富嘉、宜昌富强和广州富强，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有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强实业的董事为陈茂镜、陈茂山、张牡丹、李跃冬、陈茂寿；监事为陈跃东、陈茂略、张志钊；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牡丹。其中，陈茂镜与张牡丹为夫妻关系，陈茂山与李跃冬为夫妻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永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女婿郭迪忠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广州和森高尔夫练习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女婿郭迪忠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兰凤崇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伟东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伟光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珠海横琴启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钟奎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江西省虔城印象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钟奎群配偶胞弟林荣辉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赣州光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钟奎群配偶胞弟林荣辉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沁阳绿都高科磷脂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伟光持股 41.67% 的企业
9	西安东凌制冷压缩机有限公司 ²	发行人副董事长梁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梁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佛山灯湖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梁伟文持股 95.049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广东灯湖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梁伟文担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13	广州财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梁伟文的父亲梁锦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明元持股 3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广州玮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明元持股 45%的企业
16	广东民航医疗快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明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州玮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明元配偶钟靖华持股 90%的企业
18	龙岩市永定区东升楼种养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明元胞弟罗树元出资比例为 55.04%的合作社
19	龙岩名门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明元胞弟罗锦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省顺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茂略（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胞兄弟）持股 49%，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1	广州嘉隆投资有限公司	陈茂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2	广州市天河区雄略信息技术服务部	陈茂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1、沁阳绿都高科磷脂有限公司、西安东凌制冷压缩机有限公司、龙岩名门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2、根据梁伟文的说明，西安东凌制冷压缩机有限公司为香港华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其本人已于 2005 年 3 月向香港华凌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辞职，实质并未担任上述公司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2）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裯达燕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2	路晓燕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离职
3	广州市御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富强实业曾经持股 30%且陈茂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 3 月富强实业对外转让股权，2022 年 5 月陈茂山卸任董事长
4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梁伟文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3 月卸任
5	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前董事会秘书裯达燕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裯达燕已于 2020 年 9 月从该公司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河南励精凰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伟光胞弟赵伟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³
7	深圳市密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伟光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8	九江瑞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明元曾持股 96%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9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梁伟文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10	陈庚秀	陈茂镜配偶张牡丹之弟张载等之配偶
11	温沈祥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姐妹陈春英之配偶
12	吴东海	陈茂镜和陈茂山之胞兄弟陈茂略之配偶的胞弟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	-	-	-
	关联采购	-	-	-	-
	关联租赁	-	-	-	-
	管理人员薪酬	297.56	670.23	624.89	505.69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请参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担保	请参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代收废料销售等款项情况	请参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代收废料销售等款项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重要的关联

³ 卸任时间以工商登记为准。

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其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97.56	670.23	624.89	505.69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代收废料销售等款项。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富强实业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利息说明
2023年1-6月	富强实业	-	-	-	-	-	-
2022年	富强实业	-	-	-	-	-	-
2021年	富强实业	-	-	-	-	-	-
2020年	富强实业	1,500.00	1,000.00	2,500.00	-	76.50	年利率5.1%

报告期初，公司向控股股东富强实业拆入资金余额为1,5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年利率为5.1%；2020年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富强实业新增拆入资金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年利率为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并支付了利息。2021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期间	债务人
陈茂镜、张牡丹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A号	20,000.00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	2019年12月20日至2029	富强科技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期间	债务人
		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年 12 月 31 日	
陈茂山、李跃冬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0201800219-2019 年(开发) 字 00183-B 号	20,000.00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富强科技
富强实业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0201800219-2019 年(开发) 字 00183-C 号	20,000.00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富强科技
陈茂镜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150105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富强科技
富强塑胶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150106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富强科技
富强实业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170015	14,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富强科技
陈茂镜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180012	18,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富强科技
张牡丹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180013	18,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富强科技
陈茂山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180014	18,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富强科技
李跃冬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180015	18,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富强科技
富强实业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180016	18,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富强科技
富强实业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20200015-2020 年经开(保) 字 0003 号	1,600.0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杭州富嘉
富强实业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20200015-2018 年经开(保) 字 0009 号	4,500.0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杭州富嘉
富强实业	最高额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0201800219-2019 年(开发) 字 00183-D 号	7,811.90	-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富强科技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期间	债务人
富强实业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230032	22,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6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富强科技

（3）关联方代收废料销售等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陈庚秀、温沈祥和吴东海等关联方个人代收废料销售等款项的情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合计金额及利息分别为95.06万元、27.28万元和21.0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合计143.35万元全部偿还给公司，利息金额分别按照2020年1月、2021年1月和2022年1月LPR计息，利率分别为4.15%、3.85%和3.70%。

4、关联交易余额及变动情况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庚秀	-	-	-	-	89.33	25.99	86.07	4.30
	温沈祥	-	-	-	-	26.25	3.25	7.75	0.39
	吴东海	-	-	-	-	6.75	0.65	1.23	0.06
	合计	-	-	-	-	122.34	29.88	95.06	4.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项目为其他应收款，是由于陈庚秀、温沈祥和吴东海等关联方个人代收废料销售款等款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富强实业	-	0.73	8.47	8.47
	合计	-	0.73	8.47	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项目为其他应付款，是由于发行人委托富强

实业为部分广州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所致，报告期内的委托代缴员工人数仅有 1 人且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不再存在委托代缴的情形。上述委托代缴社保公积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整体金额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款项已全部结清，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仅包含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505.69 万元、624.89 万元、670.23 万元和 **297.56 万元**。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包含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和关联方代收废料销售等款项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关联方资金拆借全部偿还完毕并支付了利息；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已将代收废料销售等款项全部偿还给公司。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四）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虽超过 3,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九条规定：“（一）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定义，规定了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是董事长或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虽超过 3,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2023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3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照公允价格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未发生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富强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实际控制人陈茂镜和陈茂山、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

下：

控股股东富强实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已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企业承诺在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和陈茂山、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

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7、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8、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9、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成长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成长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占当期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与客户进行交易，框架协议中一般未约定具体销售金额，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大销售合同标准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广汽乘用车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广汽埃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广汽本田	富强科技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提爱思	富强科技	座椅类等其他内外饰件、门内饰板总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广爱兴	富强科技	门内饰板总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富强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河西	富强科技	门内饰板总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林骏	富强科技	座椅类等其他内外饰件、保险杠类产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富强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合创汽车	富强科技	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小鹏汽车	富强科技	内饰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标准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强科技	塑料粒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富强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杭州富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宜昌富强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宜昌富强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富强科技	塑料粒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强科技	塑料粒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富强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杭州富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杭州富嘉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宜昌富强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宜昌富强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东骏达饰件有限公司	富强科技	外购部件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富强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富强科技	外购部件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杭州富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宜昌富强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强科技	塑料粒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富强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杭州富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宜昌富强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宜昌富强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宜昌富强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富强科技	外购部件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中山市友元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富强科技	模具材料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富强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强科技	塑料粒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三）重大施工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供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2/2/6	8,800.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25	3,880.00	正在履行
3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2/3/26	615.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确定。

（四）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及相应担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在执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1	GDK477030120220062	富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00	2022.10.25 至 2023.10.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030120180016	富强实业	2015.8.20 至 2025.8.20	18,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030120210007	富强科技	2015.8.22 至 2030.12.31	12,249
2	GDK477030120220079	富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500	2022.12.21 至 2023.12.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030120180016	富强实业	2015.8.20 至 2025.8.20	18,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030120210007	富强科技	2015.8.22 至 2030.12.31	12,249
3	GDK477030120180043	富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3,150	2018.10.12 至 2023.1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030120180012	陈茂镜	2015.8.20 至 2025.8.20	18,000
							GBZ477030120180013	张牡丹	2015.8.20 至 2025.8.20	18,000
							GBZ477030120180014	陈茂山	2015.8.20 至 2025.8.20	18,000
							GBZ477030120180015	李跃冬	2015.8.20 至 2025.8.20	18,000
							GBZ477030120180016	富强实业	2015.8.20 至 2025.8.20	18,000
							最高额抵押	GDY47703012017	富强科技	2015.8.22 至

序号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合同	0004、GDY477030120170004-补1		2025.8.21	
4	0201800219-2022年(开发)字00115号	富强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17,000	2022.5.11至2027.5.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C号	富强实业	2019.12.20至2029.12.31	2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01800219-2022年开发(抵)字0020号	富强科技	2022.05.11至2032.05.31	22,000
5	0201800219-2022年(开发)字00248号	富强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500	2022.7.27至2023.7.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A号	陈茂镜、张牡丹	2019.12.20至2029.12.31	20,000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B号	陈茂山、李跃冬	2019.12.20至2029.12.31	20,000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C号	富强实业	2019.12.20至2029.12.31	20,000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6	GDK477030120210053	富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00	2021.10.22至2022.10.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030120180016	富强实业	2015.8.20至2025.8.20	18,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030120210007	富强科技	2015.8.22至2030.12.31	12,249
7	GDK477030120210069	富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500	2021.12.17至2022.12.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030120180016	富强实业	2015.8.20至2025.8.20	18,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030120210007	富强科技	2015.8.22至2030.12.31	12,249
8	0201800219-2021年(开发)字00085号	富强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21.5.18至2022.3.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A号	陈茂镜、张牡丹	2019.12.20至2029.12.31	20,000.00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B号	陈茂山、李跃冬	2019.12.20至2029.12.31	20,000.00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C号	富强实业	2019.12.20至2029.12.31	20,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D号	富强实业	2019.12.21至2029.12.31	7,811.90
9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号	富强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9.12.27至2020.12.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A号	陈茂镜、张牡丹	2019.12.20至2029.12.31	20,000.00
							0201800219-2019年(开发)字00183-B号	陈茂山、李跃冬	2019.12.20至2029.12.31	20,000.00
							0201800219-2019	富强实业	2019.12.20至	20,000.00

序号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最高担保额 (万元)
							年（开发）字 00183-C号		2029.12.31	
						最高额抵押 合同	0201800219-2019 年（开发）字 00183-D号	富强实业	2019.12.21 至 2029.12.31	7,811.90
10	012020015-2018年 （经开） 字 00047 号	杭州 富嘉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00	2018. 06.28 至 2022. 06.28	最高额保证 合同	0120200015-2018 年经开（保）字 0009号	富强实业	2018.4.9 至 2023.4.7	4,500.00
						最高额抵押 合同	0120200015-2018 年经开（抵）字 0002号	杭州富嘉	2018.4.13 至 2023.4.12	3,890.00
11	GDK47703 01202300 47	富强 科技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2,500	2023. 6. 25 至 2024. 6. 24	最高额保证 合同	GBZ477030120230 032	富强科技	2022. 6. 1 至 2032. 12. 31	22,500.00
						最高额抵押 合同	GDY477030120210 007	富强科技	2015. 8. 22 至 2030. 12. 31	22,500.00

（五）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上述重大合同皆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相关合同均已正常履约或正在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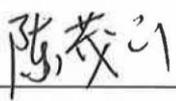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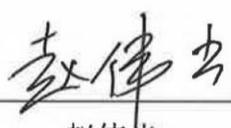

陈茂山


陈茂镜


梁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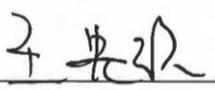

吴锋


兰凤崇


赵伟光


罗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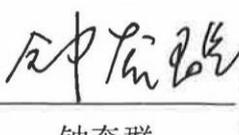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先玖


廖东强


张高峰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奎群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茂镜



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6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茂镜

陈茂镜

陈茂山

陈茂山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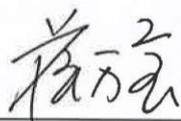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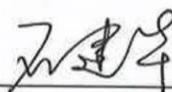


王岫岩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石建华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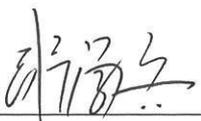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全 奋


邵 芳


杨 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5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显彭
印宗

彭宗显

吴志辉
辉吴
印志

吴志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晶杨
印克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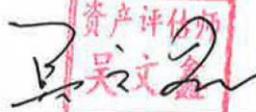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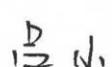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吴文鑫
44200040


资产评估师
吕小亮
4420004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96 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 11308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 10011 号的增资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宁


刘国棣

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6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7-6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彭宗显
印

吴志辉
吴志辉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杨克晶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3号

联系人：钟奎群

电话：0763-33566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联系人：薛万宝、石建华

电话：0755-23835888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钟奎群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3号

电话号码：0763-3356660

传真号码：0763-3356660

电子邮箱：IR@gdfuqiang.com.cn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投票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说明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等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等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计

票员与监票员予以监督落实。

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3、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4、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2、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3、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七）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强实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3、如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6、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近亲属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李跃冬、陈茂寿、陈茂裕、陈春英、陈茂略、陈嘉兴、陈智诚、温沈祥、吴东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内容之外，陈茂裕、陈智诚、温沈祥、吴东海还将遵守珠海创强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陈嘉兴还将遵守珠海启富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股东珠海启富、珠海创强为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持股董事梁伟文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梁伟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吴锋，监事王先玖、张高峰、廖东强，高级管理人员钟奎群承诺：

“1、本人通过珠海横琴启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珠海横琴启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珠海横琴启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关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解锁相关规定。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

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内容之外，吴锋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富强实业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企业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则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减持方式。

（3）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承诺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茂镜、陈茂山、李跃冬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则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器，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减持方式。

（3）减持数量：锁定期满二年内如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数量减持。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股东珠海启富、珠海创强为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且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和信息

披露要求。

3、若发生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被行政处罚、刑事判决的；或因本企业发生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如果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在特定期间内不得减持的，本企业在法定不能减持期间内不得减持。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停止条件：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累计从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

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平均薪酬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延期发放未履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规划及政策支持下，持续整合业务资源，拓展行业品类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亦将积极布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或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由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发行人

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富强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茂镜、陈茂山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或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本人/本企业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由承诺人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或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出具的《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HM0D0782 号）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富强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茂镜、陈茂山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职权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任何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

（一）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原则上应每半年定期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1天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历次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

（一）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2）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3）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17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历次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兰凤崇、赵伟光和罗明元，其中罗明元为会计专业

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兰凤崇、赵伟光、罗明元由**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7）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附件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0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路晓燕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目前，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茂山	陈茂山、吴锋、兰凤崇
审计委员会	罗明元	罗明元、赵伟光、梁伟文
提名委员会	兰凤崇	兰凤崇、赵伟光、陈茂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伟光	赵伟光、罗明元、陈茂山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6）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
- （7）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 （6）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 （7）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负责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奖罚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 （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